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chain Group Co., Ltd.

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loudchain Group Co., Ltd.

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印刷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多繳股款。倘[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於[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lir.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定義見S規例)，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的情況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根據[編纂]以本文件提呈發售[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任何證券[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yljr.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主要股東.....	293
股本	297
財務資料.....	30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8
[編纂].....	355
[編纂]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編纂]	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撮合了整個產業金融供應鏈的各個利益相關者。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雲鏈，服務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致力解決彼等於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需求。核心企業主要是指在各自供應鏈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大型企業。他們可以通過信用方式向鏈屬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促進金融機構利用其閒置授信及採用數字增信手段向供應商提供金融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取得的融資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包括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及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9%。在中國的所有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中，包括獨立平台（即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所建構的平台）及非獨立平台（即由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建構的平台），我們在2024年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和獲得的融資總額方面均為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14.2%及15.0%。按同樣的基準計，2024年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份額分別為29.5%及3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5月，我們的平台成為第一個確權應收賬款累計金額超過了1萬億元人民幣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而於2025年1月，在不到20個月內，有關金額已達2萬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大板塊，即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場景數字業務及其他生態業務。其中，

概 要

- **確權及保理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雲信驅動的服務，雲信是企業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我們於供應鏈金融提供撮合服務，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促成供應商資金流轉。我們亦在此業務下提供保理服務以及供應鏈票據服務，以實現相似目標。
- **場景數字業務：**主要包括融資撮合服務，專注於收集、核實、分析及利用來自企業營運各方面的全面場景數據，以更深入地洞察其業務，並最終協助企業更好地進行融資申請。該全面場景數據的收集可通過我們專為特定業務場景（例如租賃設備或採購建築材料的相關場景）而設立的自建平台（如雲租及雲砵），或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的ERP系統（如雲數）而進行。
- **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以及其他與融資撮合有關的試點項目或測試訂單，這些項目尚未達到臨界規模，無法成為我們集團業務組合中的主要服務。

在這三項業務中，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為最主要收入及收益來源，而我們於此業務的大部分服務乃通過我們的雲鏈平台運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雲鏈平台的用戶數量分別為230,434家、372,936家及556,588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用戶位於中國330個或98%的直轄市及地級行政區。該等用戶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6,601家核心企業、546,413家鏈屬企業以及3,574家金融機構已註冊為我們的平台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上的核心企業留存率分別為88.5%、86.0%及87.8%。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幫助解決產業供應鏈融資方面的多重痛點。該等痛點包括(i)中小企業缺乏抵押品或較高的信用評級，通常融資選擇有限；(ii)中小企業由於信用評級低，往往不得不面對較高的利率；及(iii)中小企業在獲得確權及評估應收賬款方面亦會遇到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產業數字金融概覽－中國產業數字金融的發展」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痛點主要源自各方在產業供應鏈上的信息不對稱。我們相信這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和服務來解決。

概 要

行業痛點

我們的服務如何解決這些痛點

1. 可獲得的融資選擇有限：

我們的雲信服務以及場景數字業務提供的便利化功能可使中小企業接觸更多的金融機構以及該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選擇。基於核心企業的信用支持，雲信服務下金融機構給核心企業的授信，或於我們場景數字業務下與核心企業經過驗證的交易數據，我們合作的該等金融機構更願意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選項。

2. 利率較高：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核心企業支持的融資利率較無任何增信方式的利率更優惠。由於我們的雲信服務乃利用核心企業的閒置授信，而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乃利用與核心企業交易產生的業務數據，金融機構通常可為通過我們的服務尋求融資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優惠的利率。此外，我們的平台可向中小企業展示所有可用的融資選項（包括利率），以使其可選擇對彼等最有利的條款。

3. 難以獲得確權及評估應收賬款：

憑藉我們平台的用戶友好功能、流程及技術（如人工智能），使用我們雲信服務及場景數字業務的中小企業可輕鬆獲得確權及評估其應收賬款或業務交易產生的數據。

透過解決該等行業痛點，我們平台的普惠金融模式為大量鏈屬中小企業提供便捷且可負擔的融資選擇。普惠金融模式是指旨在向社會各階層的個人和群體提供可獲得和有效金融服務的方式，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對象。這些模式在平等機會和商業可持續性的原則下運行，被設計為可負擔及可持續的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融資金額等於／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數目分別有206,488筆、327,641筆及446,907筆，分別佔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融資總數量的99.3%、99.4%及99.5%。同年，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融資金額等於／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融資數量分別有152,546筆、254,369筆及362,863筆，分別佔通過利用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融資總數量的73.3%、77.2%及80.8%。我們相信，此普惠金融的典範亦能促進核心企業供應鏈穩定健康的增長，並進一步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及其客戶。

概 要

由於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平台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以及我們基於普惠金融戰略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良好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錄得可觀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主要經營業務分類為(i)確權及保理業務，主要服務包括我們的雲信服務、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票據服務；(ii)場景數字業務，主要服務包括以雲租、雲砵及雲數品牌提供的服務；及(iii)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主要服務的概述以及我們認為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敞口場景：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確權及保理服務					
雲信服務	核心企業、鏈 屬企業、金融 機構	核心企業及鏈 屬企業	IT服務提供商 及市場推廣服 務提供商	於融資申請文 件獲批准後向 申請人提供融 資	- 由於我們主要協助鏈屬企業自不同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並不面臨任何信用風險。 - 我們有時可能會取得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以持有至到期日或隨後進行再保理。我們將僅於持有期間面臨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有關敞口的程度相當於所取得應收賬款的金額。就再保理的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敞口期將約為一至兩日。

概 要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保理服務	不適用 ⁽¹⁾	尋求保理融資 的企業	–	僅提供再保理 模式下的再保 理融資。金融 機構不參與保 理服務下的標 準保理。	- 在標準保理模式下，我們將面臨與我們所取得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有關敞口的程度相當於我們持有應收賬款期間取得的應收賬款金額。 - 在再保理模式下，由於所取得的應收賬款在取得當日進行再保理，該等應收賬款概不存在信用風險。
供應鏈票據 服務	核心企業、鏈 屬企業及金融 機構	核心企業及鏈 屬企業	IT服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 並無信用風險。

附註：

- 儘管我們大部分保理服務均在我們的平台之外進行，但我們亦已尋求獲得應收賬款的其他方式，即在雲信中記錄付款義務並於後期支付。通過該其他方式，有關雲信的持有人之後將使用我們雲鏈平台上的服務，而這類服務與我們的雲信服務類似。有關這種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這種方式的商業合理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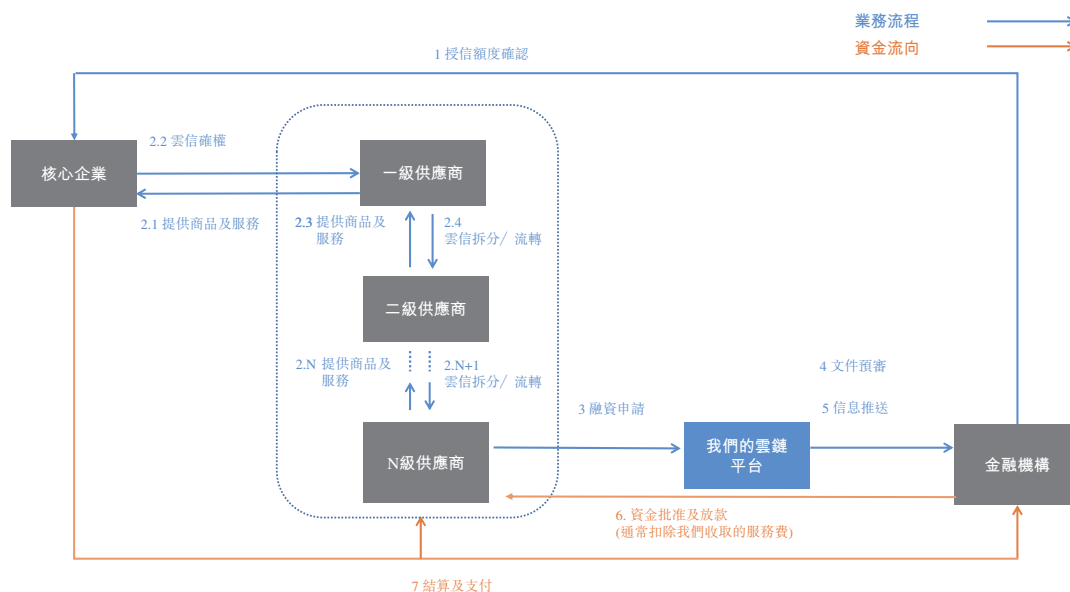
概 要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場景數字業務					
雲租及雲硯	核心企業、建築物料和設備租賃供應商及金融機構	建築物料和設備租賃供應商	IT服務提供商及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並無信用風險。
雲數	核心企業、核心企業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以及金融機構	核心企業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	IT服務提供商及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並無信用風險。
其他生態業務					
資產證券化服務	應收賬款債務人及／或債權人、專業服務提供商及金融機構	應收賬款債務人及／或債權人	IT服務提供商及專業服務提供商	資產支持證券潛在投資者；及／或特殊目的載體計劃管理人	提供此類服務並無信用風險。

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包括(i)我們的雲信服務，鏈屬企業於收到轉讓予彼等的雲信（即代表已確權應收賬款電子憑證）後，可將雲信拆分並流轉予下一級供應商以促進資金流動；持有直至到期；或藉助我們的支持功能一起用於融資申請；(ii)保理服務，我們為企業提供保理融資及其他支持服務以解決彼等的融資需求；(iii)供應鏈票據服務；及(iv)其他確權服務，例如跨行再保理及線上貼現。我們的確權服務大多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運作。

概 要

下圖詳細說明我們雲信服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專注於收集、核實、分析及利用來自企業營運各方面的全面場景數據（如企業的業務交易數據、經營歷史、交易文件或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更深入地洞察其業務，並最終協助企業進行融資申請。該業務主要包括(i)以雲租和雲砵為品牌，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收集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幫助核心企業對建設項目的設備、材料及其他方面進行現場管理，並評估該等設備及材料的運行狀況，以此協助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進行融資申請；(ii)以雲數為品牌，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專注於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業務交易數據進行交叉驗證、認證及評估，以幫助彼等進行融資申請；及(iii)其他服務，如雲飛向飛機設備租賃公司提供的若干管理服務。

我們的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為鏈屬利益相關者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我們為待證券化相關資產的債務人提供該等服務及幫助管理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全生命週期。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確權及保理業務						
－ 雲信服務	516,445	79.1	748,093	85.0	876,667	88.5
－ 保理服務	75,337	11.6	54,087	6.2	21,226	2.1
－ 供應鏈票據服務	3,067	0.5	1,539	0.2	2,163	0.2
－ 其他	2,368	0.4	3,257	0.4	3,692	0.4
小計	597,217	91.6	806,976	91.8	903,748	91.2
場景數字業務	30,054	4.6	64,244	7.3	69,425	7.0
其他生態業務						
－ 資產證券化服務	17,895	2.7	5,829	0.7	14,398	1.5
－ 其他 ⁽¹⁾	7,101	1.1	1,916	0.2	3,439	0.3
小計	24,996	3.8	7,745	0.9	17,837	1.8
總計	652,267	100.0	878,965	100.0	991,01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融資促進有關的試點項目或測試訂單，但尚未達到成為本集團服務組合下主要服務的臨界規模。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及利息收入。在該期間，宏觀經濟變動及政策調整可能導致所示比率波動。該等變動包括經濟狀況、監管改革及財政政策變化。此外，我們亦開展不同試點項目，旨在提高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效率。該舉措雖然屬實驗性質，但亦導致下表載列比率出現一些變化。

	收取的費用及 收入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 收取的費用及／或 利息收入的範圍
雲信服務	服務費；及	不超過0.5%
	利息收入（僅與我們作為金融機構於有關服務下持有的應收賬款有關）	2.6%至8.8%
保理服務	標準保理模式下：服務費及 利息收入	1.8%至6.7%
	再保理模式下：服務費	不超過0.5%
供應鏈票據服務	服務費	不超過0.5%
雲租及雲砵	服務費	0.16%至0.54%
雲數	服務費	0.2%至2.0%
資產證券化服務	服務費	0.02%至1.2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會繼續推動我們的價值增長及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包括：(i)業界領先的行業先驅；(ii)信息互通及正面的品牌形象所賦能的自我成長生態系統；(iii)廣泛及多樣化的合作夥伴基礎；(iv)強大的服務能力；(v)強大的技術實力；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股東的有力支持。

概 要

未來戰略

為達至我們的目標，我們將：(i)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ii)持續提升場景數字業務；(iii)擴展及深化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iv)加強研發能力；及(v)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進入國際市場。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用戶主要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涵蓋中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90%的行業，如建築、製造、服務、批發及零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16.2%、14.9%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宣傳及營銷服務供應商、軟件開發商及軟件許可持有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佔同期供應商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總額的9.8%、9.2%及7.8%。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652,267	100.0	878,965	100.0	991,010	100.0
主營業務成本	(80,524)	(12.3)	(57,685)	(6.6)	(41,033)	(4.1)
毛利	571,743	87.7	821,280	93.4	949,977	95.9
研發開支	(118,431)	(18.2)	(155,721)	(17.7)	(172,492)	(1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406)	(46.7)	(375,146)	(42.7)	(419,021)	(42.3)
行政開支	(114,332)	(17.5)	(160,818)	(18.3)	(168,694)	(17.0)
減值虧損	(164)	0.0	(74)	0.0	(4,701)	(0.5)
其他收入淨額	14,204	2.2	14,494	1.7	7,506	0.7
經營利潤	48,614	7.5	144,015	16.4	192,575	19.4
融資成本	(1,847)	(0.3)	(3,409)	(0.4)	(2,831)	(0.3)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4,037)	(0.6)	8,077	0.9	(6,177)	(0.6)
除稅前利潤	42,730	6.6	148,683	16.9	183,567	18.5
所得稅利益／（開支）	2,955	0.4	3,269	0.4	(26,086)	(2.6)
年內利潤	45,685	7.0	151,952	17.3	157,481	15.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尤其是雲信服務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總收益呈正增長，分別達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有關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利用我們的服務獲得的融資數量和金額增加，以及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核心企業和鏈屬企業的數量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擴張；保理服務規模不斷縮減，令包括在主營業務成本中的保理成本攤銷大幅下降；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升級帶來的營運效率提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3,514	180,520	183,931
流動資產	879,083	642,073	719,261
非流動負債	6,419	13,539	7,623
流動負債	763,016	394,322	325,434
流動資產淨值	116,067	247,751	393,827
資產淨值	263,162	414,732	570,13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一直呈增長趨勢，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戰略決定，將聚焦在更有增長潛力的業務上，因此逐步縮減保理服務規模，導致我們的交易量減少及相應的付款責任減少。這導致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然後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4年亦有所改善，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有關此類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及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人民幣414.7百萬元及人民幣57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年內利潤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6,996)	88,481	26,2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6	(2,635)	(40,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1)	(17,432)	(2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7,641)	68,414	(36,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823	88,182	156,5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82	156,596	119,937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就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將我們所收購的應收賬款結算及進行再保理；而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收購有關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尤其是，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通過雲信票據等其他方式取得應收賬款(其中雲信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可超過財年的截止日期)，而我們於2022年以現金結清有關義務人民幣36億元，令該年度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關其他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一節。我們逐漸減少我們保理服務的規模，原因為我們作出專注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的戰略性決策。這導致我們保理服務的交易額大大降低。因此，2022年後用於結清雲信到期支付義務的現金流出減少。連同我們擴充雲信服務的計劃，這產生進一步的現金流入，並改善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87.7	93.4	95.9
除稅前利潤率(%) ⁽¹⁾	6.6	16.9	18.5
年內利潤率(%) ⁽²⁾	7.0	17.3	15.9
負債比率(%) ⁽³⁾	6.9	7.1	4.4
股本回報率(%) ⁽⁴⁾	19.0	44.8	32.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4	16.4	18.3
流動比率(倍) ⁽⁶⁾	1.15	1.63	2.21

附註：

- (1) 除稅前利潤率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除以年內收益及收入。
- (2) 年內利潤率相等於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益及收入。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i)我們在瞬息萬變但變化無常的行業中運營，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ii)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業務至關重要；(iii)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合作夥伴給競爭對手；(iv)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收集的任何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前景造成影響；及(v)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概 要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評估「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均無及將不會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頂資產（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1%。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雲頂資產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我們的董事長劉江先生自雲頂資產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64.7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泰（由劉江先生擁有80%）為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0.01%合夥權益。根據上文所述，劉江先生、雲之泰及雲頂資產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雲頂資產及雲之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有關劉江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透過股權認購及轉讓吸引了數名[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已[編纂]並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的每股[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並基於[編纂][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而得出，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附註3。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擬定的任何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實施。股息（或股份）分派將嚴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方案將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結合我們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擬定，並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股息（或股份）。

[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研發，專注於增強我們現有服務的功能性以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獲取標準化功能以提升我們平台的能力，與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並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及人工智能能力。
2.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軟件許可及設備設施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管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3.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的能力。
4.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以覆蓋國際市場。
5.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施增長戰略。
6.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支付彼等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概 要

除直至2024年12月31日產生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編纂]外，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將產生額外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由[編纂]股份而產生，並預期於[編纂]時確認為直接從權益扣減的項目，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予支銷。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並在營運規模及用戶群方面有所擴大。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雲鏈平台註冊用戶達至624,384家，當中包括7,338家核心企業、613,189家鏈屬企業及3,857家金融機構。在雲信服務運營方面，雲信流轉數量、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取的融資額、確權額均有所增加。

由於我們運營規模及用戶群擴大，雲信服務方面亦取得多個里程碑。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金融機構獲得的雲信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6萬億元。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雲信服務的增長一直有助於我們在三個主要業務上的積極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增長。

此外，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2025年]第77號），將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確認供應鏈金融在提升中小企業支付安全和融資便利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等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農興旭盈」	指	農興旭盈（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航天國華」	指	無錫航天國華物聯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愛奇道口」	指	珠海愛奇道口金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鞍鋼資本」	指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鞍鋼投資」	指	北京鞍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鞍資保理」	指	鞍資（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汽產業投資」	指	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	指	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編纂]

「中國能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參考地理位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企雲商科技」	指	中企雲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機」	指	中國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鏈產融科技」	指	北京中企雲鏈產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鏈深圳保理」	指	中企雲鏈(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鏈信科技」	指	中企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雲鏈天津保理」	指	雲鏈(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鏈天津金服」	指	中企雲鏈(天津)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鏈天津供應鏈」	指	雲鏈(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創投基金」	指	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車投資」	指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後來更名為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2年12月30日註銷；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5年12月1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3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海集團投資」	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鐵建投資」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車金控」	指	中車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車資本管理」	指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車國創基金管理」	指	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南車投資」	指	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現稱南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就或有關[編纂]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而作出或將會作出任何形式的任何信函、備案、信件、通信、文件、答覆、承諾函及提交材料(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其修改)；
「中船投資」	指	中船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中船科技吸收合併而於2025年1月22日註銷；

釋 義

「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吸收合併中船投資；
「道鑫宏駿」	指	廣東道鑫宏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已於2024年5月10日註銷；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創基金」	指	國創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創基金管理」	指	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華聯股份」 指 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國創基金」 指 北京華興國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中車國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工盈賽富瑞譽」 指 共青城工盈賽富瑞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工銀瑞投」 指 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貿投資」 指 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金生一號」 指 嘉興金生未來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久事投資」 指 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金蝶」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劉江先生」	指	劉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國家立法機關；
「泛海願景二期」	指	泛海願景二期新科技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融元」	指	融元(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融元(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賽富」	指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市場 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天津經開區 國資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票據交易所」	指	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江先生、雲之泰及雲頂資產；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雲頂資產」	指	雲頂(天津)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雲天化」	指	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之泰」	指	雲之泰(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智德盛資產管理」	指	北京智德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德盛金信基金」	指	深圳前海智德盛金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紫金資本」	指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指	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述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名稱、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資產支持票據」或「ABN」	指	資產支持票據，在中國銀行間市場通過發行工具（主要是信託計劃）以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流作為還款來源的證券化融資工具
「資產支持證券」或「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以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流作為還款來源的證券化融資工具，其發行工具通常為證券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
「AI」或「人工智能」	指	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的過程
「核心企業」	指	主要為在各自供應鏈中具有主導市場地位的大型企業。其可以採取賒賬方式向供應商採購，並促使金融機構利用其在金融機構的授信以及任何數字增信手段向該等供應商提供資金支持
「年化百分比」	指	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未償還餘額的百分比，按12倍計算的年化百分比
「大數據」	指	針對海量、多樣化數據集的先進分析技術，以發現隱藏的模式、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機構對業務和風險管理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區塊鏈」	指	一個包含信息（如金融交易記錄）的數字數據庫，可在一個大型分散、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中同時使用和共享，從而在不更改所有後續區塊及網絡共謀的情況下，記錄無法被追溯更改，因此可高效地驗證和審計交易

技術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飛」	指	作為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一部分，向航空租賃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務
「雲鏈平台」或 「我們的平台」	指	由我們運營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我們大部分確權及保理業務均由此促成
「雲矽」	指	作為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一部分，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予建材供應商的場景數字服務
「雲信」	指	用於雲鏈平台的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指持有人於到期日獲得有關記錄的名義金額的合約權利
「雲數」	指	作為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一部分，通過直接連接客戶的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
「雲租」	指	作為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一部分，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予建築設備租賃商的場景數字服務
「場景數字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以及通過直接連接客戶的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
「確權及保理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主要包括(i)雲信服務；(ii)保理服務；(iii)供應鏈票據服務；及(iv)其他服務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鏈屬企業」	指	核心企業的產業鏈上下游企業

技術詞彙表

「企業資源規劃」或「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機構使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保理」	指	供應商以一定折扣將其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方以換取資金的金融交易
「普惠金融」	指	為供應鏈上的眾多中小企業提供便捷且可負擔的融資選擇的一種模式。普惠金融模式為旨在向社會各階層的個人和群體提供可獲得和有效金融服務的方式，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對象。此等模式旨在立足機會平等和商業可持續原則，為可負擔及可持續。此等模式與中國國務院《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 – 2020年）》中的定義一致，2023年《國務院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國發[2023]15號）等隨後的官方公告中亦予以回應。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下構成普惠金融政策的標準及統計口徑
「金融機構」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銀行、保理公司及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
「融資率」	指	於既定期間取得的融資金額除以同期已確認應收賬款的金額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使機器能夠閱讀、理解人類語言並從中獲取含義的技術；NLP用於分析文本，使計算機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處理和解釋文本
「光學字符識別」或「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用於讀取打字、打印或手寫數字圖像並將其轉換為文本或計算機可以操作的其他類型信息的技術
「其他生態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及其他
「發起人」	指	在資產證券化發行過程中最初向供應商購買鏈屬企業的應收賬款的一方。在我們的服務支持的典型供應鏈證券化交易中，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擔任發起人的角色，而參與此類交易的核心企業的聯屬人士有時也會擔任該角色
「隱私保護計算」	指	計算機科學領域，其中探索在不向計算參與者洩露數據本身的前提下對敏感數據進行計算的方法
「追索權」	指	議付工具持有人在工具遭拒付時要求出票人或背書人付款的權利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證券化」	指	將資產包裝為證券化產品的過程，如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中期票據(ABN)以及在其他地方上市或非上市的产品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特殊目的公司」	指	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在資產證券化發行中為促進交易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流轉」	指	雲信由核心企業或鏈屬企業流轉至其供應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和附屬公司有關的某些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日後」、「下一個」、「低估」、「期望」、「希望」、「確認」、「適應」、「擬」、「或會」、「預期」、「證實」、「需要」、「估計」、「認為」、「未來」、「期待」、「應」、「計劃」、「準」、「預測」、「預計」、「尋求」、「能夠」、「應該」、「會」、「旨在」、「約」、「能」、「可以」、「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或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這些策略、計劃、目標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一般經濟狀況；
- 我們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和運營條件發生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業務」和「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和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或基本假設經證明是不正確的，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很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的包含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或實現。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瞬息萬變但波動的行業中運營，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產業數字金融市場是一種新興且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在中國正迅速發展。與中國競爭加劇及監管環境變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挑戰。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預料技術、監管或行業未來發展，任何超出預期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此市場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模式並繼續升級服務產品。我們亦可能須不斷有新服務推出市場，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服務總會帶來成功。若我們未能適應最新市場發展或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服務，無法適應該發展和推出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中可能會遇到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適應中國乃至世界的宏觀經濟環境，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或社會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大流行病；
- 較我們的市場競爭對手保持競爭優勢，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加豐富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 調整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滿足當前及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因市場及監管發展而產生的需求）；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 維持及繼續發展我們與產業數字金融市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以及金融機構）的關係；
- 與更多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通過我們的平台處理鏈屬企業的應收賬款的交易量；
- 創新及升級我們的服務產品；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以及我們通過系統取得及使用數據的保密性；
- 吸引、留存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及
- 在有關（但不限於）監管合規、知識產權侵權、數據隱私或其他申索的訴訟中自我辯護。

若我們無法有效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合作夥伴（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關係。我們相信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意願乃歸因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平台安全、行業專業知識及營運效率。核心企業是我們借以拓展客戶群的重要來源之一。當核心企業使用我們平台的服務，鏈屬企業將更有可能採用我們的平台來管理其應收賬款。此外，連接我們平台的金融機構越多，中小企業通過我們的平台可選擇融資的金融機構就越多。有關此自我強化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與客戶續簽合約，或客戶不會轉而聘用其他產業數字金融平台。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並與有關合作夥伴建立長期關係亦可能取決於其他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不斷發展基礎科技設施及緊跟最新市場科技變革的能力；
- 我們不斷創新升級平台以及擴大服務產品範圍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用戶是否滿意我們平台及客戶服務的表現、定製化及有效性的滿意程度；
- 我們預測市場變化並以適當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的能力；
- 我們合作夥伴的成功及發展，這可能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監管發展影響；及
- 法規的制定限制金融機構與我們這種服務提供商合作。

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與有關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介風險，原因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可能建立其本身的數字金融平台或建立直接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可分為獨立平台及非獨立平台。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如我們運營的平台）是指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構建的平台。在某些情況下，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可能會創建及運營其本身的非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成為市場競爭對手。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之間亦可能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並在無需使用我們平台的情況下直接向鏈屬企業提供融資選擇。如果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面臨加劇的市場競爭，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客戶或合作夥伴將流失至競爭對手。

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此環境下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其他產業數字金融平台的競爭，由此導致的不同挑戰，乃源自於其提供的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以及其採用創新科技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挑戰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優勢，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會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新的業務模式引資金實力雄厚的新進市場主體的快速變化而變化。我們可能會因為於行業內進行的若干合作、收購或合併，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之後，合併競爭對手便可利用其既有品牌、平台或市場地位，引入創新業務模式及推出可吸引更多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可能減少，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任何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海量數據，包括與相關應收賬款有關的數據。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目標，並受到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儲存和保護大量數據（如用戶的保密、敏感的數據及信息等）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有關風險及挑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防止我們員工、客戶或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應對與用戶數據安全、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可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之間的共享）及新興及不斷變化業務及技術（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相關的任何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及訴訟；及

風險因素

- 遵守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供應鏈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用戶流失，對我們所提供的平台及服務失去信心及信任，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任何其他行動，可能會引致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取保障數據安全的多種技術措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並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洩漏及用於不正當甚至刑事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報道。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架構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用戶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或者可能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數據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無發現，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雲信服務、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目前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監察及規管，我們的其他生態業務營運目前未有受到但日後可能要接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特定行業的監察及規管。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我們或會受制於我們認知的有限的新監管規定及更複雜的監管規定。例如，如果我們使用區塊鏈擴充服務，根據《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報相關部門進行安全評估，該條文的安全評估要求及程序將於進一步新監

風 險 因 素

管規則中明確。因此，我們面臨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帶來的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甚至在情節嚴重時的刑事訴訟。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中國產業數字金融等金融行業參與者的監管規定在一直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會頒佈，施加新的要求或禁制使我們業務模式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不合規。特別是，監管制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禁止我們開展部分或甚至全部當前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能變更的監管部門將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通過保理企業開展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根據2020年11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問答欄目發佈的回覆，該等保理企業現時並未被中國銀保監會歸類為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未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編碼規範》的規範內。此外，根據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在我們其中一家保理附屬公司所在的天津市，商業保理企業被視為本地金融組織，而非金融機構。基於上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被視為金融機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分類不會轉變或由各部門持續執行。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未來規管供應鏈融資服務行業不斷演變及廣泛的法規，並可能須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嚴格規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做法，從而降低我們服務組合的吸引力。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且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重，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潛在不合規做法的業務。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近年來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日漸成為全球政府部門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頒布一系列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處理用戶的特定數據。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且可能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所影響，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頒布，惟其部分規定和實施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仍有待可酌情解釋及執行該等法規的有關當局作進一步指引。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當中重申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即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依照國家發佈的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對於如何認定「影響國家安全」並無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我們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一節。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有效版本的內容及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以及聲譽受損或對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總體上較為全面且不斷變化，其應用及實施取決於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詮釋。例如，適用於使用區塊鏈技術場景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可能會受到進一步詮釋及監管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措施將一直被視為足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所有

風 險 因 素

適用法律及法規。實際或推定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及隱私保護政策及措施能夠完全防止我們的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黑客活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維護的個人信息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任何個人信息被盜或濫用而洩露。任何違反我們對用戶的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令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員工承擔潛在責任，如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以及紀律處分。該等責任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若干與我們所收購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收購並持有的應收賬款且其後可能無法流轉有關的信用風險。此外，在我們的再保理模式下，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有關應收賬款再保理至金融機構，從而無法收回我們用於收購該等應收賬款的資金。有關我們保理服務的各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一節。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上述情況。倘我們無法成功就我們所收購應收賬款收回款項，或無法成功獲得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可能會佔用一定數量的營運現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保理服務的性質，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收到的服務費以及結清的應收賬款及再保理我們收購的應收賬款，而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應收賬款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於2021年，除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外，我們亦尋求以其他方式取得應收賬款，付款僅需在較後日期作出，而付款義務的金額相當於雲信錄得的金額。有關付款義務於2022年以現金結清，導致年內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該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該方法的商業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業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我們可能因未來的經營活動繼續經歷有關現金流出

風 險 因 素

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或尋求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一家核心企業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涉及在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下購買應收賬款進行證券化。我們無法保證這不會是一次性情況及我們不會為類似目的代表其他核心企業作出預付款項。倘任何核心企業面臨意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譽度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強制執行該等核心企業的任何判決債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核心企業全數收回或彼等將及時結清。倘我們的核心企業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減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尤其就我們的保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個案基準授予客戶信用期，乃經我們評估客戶質素及所購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後釐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就有關信用期違約或按時付款。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須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而這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自客戶收購應收賬款，然後根據所使用的不同計量方法將該等應收賬款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將收購作進一步保理的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以及若干金融資產投資（主要是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發行

風險因素

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次級付款，以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在我們的保理服務中，我們從核心企業收購應收賬款，並將我們收購該等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以雲信方式入賬。在該等應收賬款結算日之前，我們收到的任何作為應收賬款付款的商業票據或銀行票據承兌匯票，將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1.7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應收賬款於產生時初始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我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初始確認。其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在我們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收益或虧損淨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負投資重估儲備。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等。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我們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所考慮的金融資產特徵一致的輸入數據，且我們盡可能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倘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無法取得，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數據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鑒於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正面變動，而當我們未能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正面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變動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人民幣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5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收購的應收賬款，其後未必會獲流轉，因此，可能面臨與到期日還款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拖欠，且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特別是2023年。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0,434家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2,936家，再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6,588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繼續維持盈利或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項可能出現的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其中一些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行業增長放緩、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化。若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甚至下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嚴格的監管，而金融服務行業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銀行及保理公司等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利用我們的服務的能力及意願。該等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行業標準、監管發展（包括有關風險管理及數據隱私方面），可能對其維持或擴展與我們的關係的能力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為其促成的融資量減少。該等法規可能限制我們能在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範圍，或增加與使用平台相關的金融機構的合規、營運及其他成本，而金融機構可能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或減少甚至取消使用我們的服務來調整其業務慣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負面報道及其他聲譽風險。

我們相信，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轉介獲得用戶以及吸引新用戶及合作夥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

風 險 因 素

品牌名稱可能有賴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在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中建立的信譽。倘我們未能保持聲譽，或合作夥伴因任何理由認為我們不再是具有信譽的優質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吸引更多業務機遇的能力。我們亦無法保證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利益相關者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用戶或潛在用戶。倘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利益相關者不再向我們獲取服務、停止向我們轉介新用戶或大幅減少有關轉介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聯營公司及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負面媒體新聞報道可能會改變市場認為我們是值得信賴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報道並產生大量費用，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涉及該等人士的負面報道可能與多種事件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僱員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時間向潛在用戶及合作夥伴作出的虛假陳述；
- 有關若干用戶（如核心企業）就其涉及的訴訟被相關法院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的指控或公告；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股東、聯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失實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有關機密的用戶數據及資料出現安全漏洞的指控；及
- 對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理據）。

具體而言，我們若干用戶（尤其核心企業）不時就其涉及的訴訟被中國相關法院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我們一般不會僅因該等核心企業被列為被執行人或

風 險 因 素

失信被執行人而終止或暫停與該等核心企業的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法院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並不一定表明其缺乏履行核心企業債務清償義務的能力。然而，該等負面報道可能會影響該等核心企業的信譽，從而間接影響其於我們平台認證的雲信。由於雲信由核心企業信用支持，對核心企業信譽的任何質疑均可能影響核心企業鏈屬供應商收取雲信作認證相關應收賬款的手段的意願，以及影響金融機構就該等應收賬款提供融資。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業務及／或收入，甚至可能會失去與核心企業、鏈屬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及相似終端（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的使用量不斷增加，可令個人廣泛接觸大批用戶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即時通訊應用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的獲取具有即時性，故我們並無補救或糾正信息的機會。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信息可隨時發佈於有關平台上，而我們未必能處理所有信息或及時作出回應。與任何負面報道或錯誤信息有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總是做到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把握商機。

由於業務條件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重大研發計劃或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中國和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令資本來源多元化。若可獲得融資，亦不確定是否會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訂立信貸融資獲得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被攤薄，而產生的債務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促成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確保所獲取資料（包括該等因欺詐以及數據及技術錯誤及瑕疵而產生的信息）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減輕我們面臨有關欺詐活動及技術或數據中未檢測到的錯誤的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依賴我們用戶及合作夥伴所提交或從公共領域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收集的有關鏈屬各方以及相關應收賬款的信息及數據評估。由於疏忽大意的錯誤或欺詐，我們獲得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已過時、不完整或評估不當。

我們亦面臨技術錯誤所帶來的營運風險，這可能導致用戶不滿、聲譽受損以及用戶及合作夥伴流失。我們的現有或新技術、應用及服務中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性能問題、瑕疵或錯誤，並可能由我們服務及系統與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服務及系統之間的接口（其功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未檢測到的瑕疵及錯誤導致。此外，由於我們服務中使用的一些技術來自第三方技術提供商，若該等第三方技術中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技術弱點或瑕疵，我們則須承擔風險。該等類型的瑕疵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瑕疵及錯誤，均可能會導致融資審核結果及款項發放錯誤，給客戶造成損失。我們可能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息基礎架構及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服務無法可靠運行，或無法在性能方面達到用戶的期望，我們或會失去現有用戶或無法吸引新用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因員工和用戶作出的不當行為、欺詐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運營風險。我們亦不能排除未來因信息不準確、系統錯誤或欺詐活動而導致風險管理程序無法檢測、識別及解決該等營運風險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大多數線上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連接均由工信部行政管控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倘若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

風險因素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連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降低。

我們可能未能持續創新，有效應對快速演進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或維持或改善我們技術能力、服務及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

創新是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為我們完善技術服務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新用戶需求的關鍵。若我們未能創新，我們的領先地位可能受到削弱，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確定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滿足的用戶需求、開發新技術以及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人才等。我們對於創新的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未必能在短期內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推出以及用戶需求及偏好更多元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該等變化。此行業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需要我們重新評估及／或重新塑造我們的商業模式，並不時地對長期戰略及商業計劃採取重大修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該等舉措。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該等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投資有關的技術開發及應用。然而，軟件、網絡及相關技術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含有尚未發現的技術瑕疵或弱點。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放慢或停止我們的技術的開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以及其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

我們與眾多專業方合作提供科技服務。例如，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硬件、軟件、雲服務、互聯網及電信服務以及數據。我們預期將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倘非無限期）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來補充我們的能力。因此，為開展業務，我們需要所有該等各方及時無誤地營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將以妥當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支持，亦無法保證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數據完整、準確或可靠。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出現問題，轉換新提供商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此外，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以不恰當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或損害業務聲譽，或對我們造成監管或財務損害，進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就我們的經營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人士。

我們持續有效經營、管理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存及激勵現有僱員並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失去擔任要職或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包括與技術開發等事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任何僱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離職。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令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代替有關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資格且有經驗僱員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合資格僱員。未能激勵、吸引及留存合資格僱員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僱員或用戶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超出授權權限的不當活動、於盡職調查過程中隱瞞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防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動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僱員不當行為不會致使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受到嚴重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僱員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報道、聲譽損失、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商業機密、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如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組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完成45項商標、139項版權、34項專利及23項域名的註冊，以及已成功於香港完成10項商標的註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手方違約，而我們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範知識產權侵權人既困難又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於有關申索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漏，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皆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分散出來，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倘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我們為僱員投購法定社會保險、醫療及工業場所受傷保險，及有限的商業保險承保範圍。我們沒有投購營業中斷險、關鍵人物保險或潛在責任保險以保障潛在責任。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令我們規避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及時按當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完全無法申索損失。若我們產生非保單保障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於營運產生的糾紛中，其源自於針對我們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牽涉於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或其他各方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中。該等糾紛可能會引致業務合作夥伴的投訴、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且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中斷營運；該等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及減少新業務機會。我們對此類糾紛的回應可能涉及相當大的成本且虛耗時間，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監管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若有關訴訟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而提起，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或會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散出來。

此外，若我們評估並發現存在與該等法律或其他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內部撥備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我們有關撥備的觀點亦會根據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引致的損失。

我們或會牽涉於業務營運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中，其可能導致實際損失申索、凍結我們資產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法律訴訟。鑒於許多此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確定程度的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故此，就糾紛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最終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後在此等事項中勝訴，我們可能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留存現有利益相關者、擴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與留存僱員及代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就我們的雲信服務提供的文件預審工作有關的訴訟風險。

作為我們雲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對尋求金融機構融資的鏈屬企業提交的融資申請文件進行預審。有關預審的目的是在收集融資申請人的文件及對收到的文件進行初步審查，以檢查有關文件是否符合金融機構規定的方式及格式標準及協定方面，向金融機構提供一定程度的協助。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訂立的大部分協議，我們(i)有責任協助核實融資申請文件及／或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及(ii)可能須承擔違約責任，但協議並無規定具體的賠償金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規定在無協定下持續履約、補救措施或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的形式，但並無規定具體的違約責任及賠償金額。因此，我們是否須承擔違約責任及我們應承擔多少責任將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此等事項均將取決於法院的自由裁量權及判決。此外，即使我們可根據我們與融資申請人的協議，向提供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融資申請文件的融資申請人提出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索賠將會成功，以及我們可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獲得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如果發生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來經營業務，任何未能獲得或更新這些批文、執照和許可證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因為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機構詮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動。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若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

風 險 因 素

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若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若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報道，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機構將一直（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權。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中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9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其中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備案，因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配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出租人與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佔用不受相關未登記影響。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有關條款，未按規定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已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該出租人是否會及何時完成有關手續。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租賃而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進軍國際市場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風險及挑戰。

我們擬拓展全球業務，其需要我們繼續探索新商機，並滿足多個市場及地區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與一些本地或全球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可能較低，本地資源亦較少。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主義或收緊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國際增長策略、進行投資以開發新的增長計劃及科技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本地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我們成功在國際提供服務及在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我們有效管理及協調不同地區僱員的能力；
- 我們與當地利益相關者發展並維持關係的能力；
- 遵守不同產業數字金融平台規定及標準；
-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營運的適用法律修訂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與合約權利的執行情況；
- 貿易限制、政局變化、金融市場干擾及經濟狀況惡化；
- 境外投資限制；
- 能否為不同地點提供充分技術支持；
- 能否取得及續領世界各地所需牌照以支持營運；及
- 關稅、稅款及外幣匯率變動。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在國際市場推行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成功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聯營公司，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進行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動性，因即使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但於獲得股息之前仍並無錄得現金流量。此外，我們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的能力屬有限。市場受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需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中的任何權益，或我們是否可以接受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的成功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聯營公司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其獲得股息。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季節性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我們的資金信貸業務高峰將出現在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及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之間。這主要是由於行業慣例，客戶在節慶前（如每年度第一季的春節假期）有較多的融資需求。每年度第四季的旺季是主要由於我們許多用戶的會計年終截止日期。儘管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惟我們認為該等影響對我們的其他生態業務並不重大。基於此等因素，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因季度而異，而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以往年度同期相比。此種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入。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預期季度業績有重大差距，這或會令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者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生態系統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COVID-19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對僱員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

中國反洗錢法律的日後發展及實施或會要求我們履行反洗錢義務，或未能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有關反洗錢安排的相關條款，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不合規所帶來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發生巨大演變且未來將會繼續發展。隨著中國反洗錢法律的發展與實施，我們或須就反洗錢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這些全部都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未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及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合作的金融機構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反洗錢義務。在金融機構與我們訂立的部分安排中，我們須配合金融機構開展反洗錢工作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儘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全面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反洗錢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承擔違約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中國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通貨膨脹的加劇及勞工成本上升。因此，預計中國平均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

風 險 因 素

政府機構可能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員工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增加。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的稅務居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且應付[編纂]股息及[編纂]出售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就全球收入按最高25%的稅率納稅。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否則我們須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在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繳納預扣稅（若沒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最高為20%）。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處置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及通過[編纂]的付款）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

風 險 因 素

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在該計劃下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款項按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當地機關不時制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規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未繳納其社保基金供款部分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供款，並可自到期日起每日按欠繳供款的0.05%向公司徵收額外的滯納金，若公司仍不繳納，可對公司處以欠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未繳納其住房公積金部分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結餘。若公司在期限內仍未繳納，有關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涉及與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中國社會保險供款交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然而，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條例並未頒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將不會增加，亦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補繳或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地方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款項或不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更願意在我們未設立實體的居住地參加地方社保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該等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該等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與我們簽訂的相關合約，及時足額為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且概無少繳、漏繳或未及時繳納有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該等做法的任何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過往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全部轉至我們的分支機構，不再由第三方為我們的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並未因相關安排而面臨任何勞動糾紛。因此，我們應政府主管機關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及滯納金（如有），相關政府機關因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此外，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按照相關合約及時足額為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我們有權按照相關合約針對該等機構追究相應的違約責任。然而，倘該機構未能履行為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履行僱主義務而承擔額外供款義務，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被責令整改。倘出現前述任何事件，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本公司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編纂]將於[編纂]後上漲。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編纂]或股份[編纂]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且倘若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編纂]的買方將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未來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有可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的市價或會下降。該下降亦或會隨著[編纂]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的[編纂]，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進行而發生。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未來我們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編纂]額外股份後，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編纂]開始時的股份市[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編纂]開始時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我們在匯編及轉載該等源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公司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所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我們股份的市[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若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覆蓋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中國數字金融市場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或相一致，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建議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經有，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或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例如利潤估計信息。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發表的有關[編纂]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看法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編纂]的決定時，不應該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的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旦申請在[編纂]中[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准許外，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其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更為高效及有效。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留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我們維持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的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劉長波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彼等，而彼等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作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鄭程傑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餘下八名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各董事均擁有或能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最早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g)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且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

本公司已委任王凌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初步任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當日屆滿。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並一直積極參與籌備[編纂]。彼亦參與編製及／或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並負責就籌備[編纂]召開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鑒於王先生對本集團的公司管治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彼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均在或將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先生為駐紮本集團總部的公司秘書，以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鑒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委任王先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為在整個豁免期內，王先生將獲得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協助。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鄭先生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在豁免期內向王先生提供協助，致使王先生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項下所規定）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更新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王先生及鄭先生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鄭先生將協助王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鄭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王先生溝通。鄭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王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倘及當鄭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在鄭先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朗琴園 1號樓2604室	中國

劉長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蓮香園 15號樓1304室	中國

趙紅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三區 19號樓1單元7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迪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生態城社區 靜湖南路榮頌庭院 54號樓2單元302室	中國

田麗艷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二區 10號樓601室	中國

王華明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六合國際 3棟35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7座10樓1002室	中國（香港）
林侃先生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區 匯景名苑 46幢801室	中國
吳雨珊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 太陽園 6號樓東單元810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28號 珠江帝景B區 2號樓1505室	中國
高慧薈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 10樓716室	中國
馮康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26號 中國能建大廈 15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
融和路681號寶策大廈（自貿區服務中心）
22層2201-101房間

總部

天津總部
中國
天津市
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
融和路681號寶策大廈（自貿區服務中心）
22層2201-101房間

北京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商務區
平安幸福中心A座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yljr.com
(本網站及本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商務區
平安幸福中心A座16層

公 司 資 料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長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蓮香園15號樓1304室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王天澤先生(主席) 吳雨珊女士 陳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侃先生(主席) 王天澤先生 劉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江先生(主席) 林侃先生 吳雨珊女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吳雨珊女士(主席) 林侃先生 劉長波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

天銀大廈B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3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他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沒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中國產業數字金融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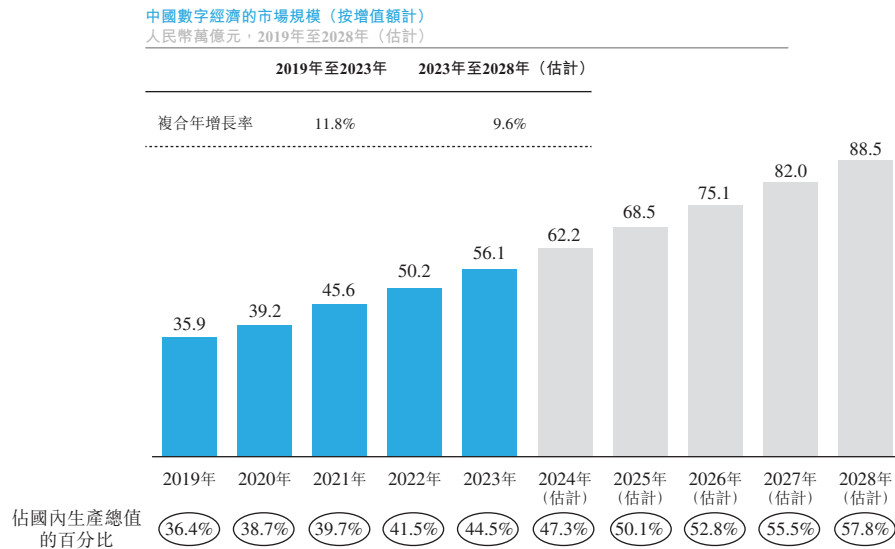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

經過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已經開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轉向以數字經濟增長為主的新常態。數字經濟是一種新的經濟形態，其中數字技術用於提高效率及優化經濟結構。中國的數字經濟市場規模按增加值（即生產過程中創造的新增價值）計，已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展望未來，得益於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技術及物聯網等數字經濟所涉及技術的持續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88.5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該增長預計將由信息技術賦能各行業對創新數字服務的需求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所推動。

數字經濟由數字產業化（主要包括通過數字化技術服務收集的數據轉化為生產要素）及產業數字化（主要包括平台經濟、產業互聯網、智能製造及實體經濟的數字化轉型）組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數字經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產業數字金融的發展

中國數字經濟的強勁擴展不僅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金融業於持續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之中蓬勃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機會。數字金融以科技和數據作為驅動力，推動金融業進行跨領域創新，旨在滿足個人及參與者的財務需要。消費者數字金融專注於個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活動，而產業數字金融是指核心企業及其鏈屬企業與獲數字科技賦能的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活動。當企業在中國向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時，通常會面臨以下痛點：

- **可獲得的融資選擇有限：**由於缺乏抵押品、經營歷史或財務透明度，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可能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利率較高：**即使對於成功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而言，由於信用評級低，往往不得不面對較高的利率。這亦適用於保理公司提供的融資選擇。

行業概覽

- **難以認證及評估應收賬款：**為維持與經營規模更大的客戶的業務關係，企業通常須同意延長付款期限，從而導致企業賬冊錄得大額應收賬款。然而，在融資審批階段，金融機構可能難以認證該等應收賬款的有效性及其價值。

這些痛點來自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之間存在的信息不對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增加獲得資金的機會並降低利率，有助緩解這些問題。借助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產業數字金融可賦能並提升鏈屬企業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的能力。這是通過確保鏈屬企業的應收賬款等數據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得以實現，使金融機構能夠高效、有效地對融資申請做出決定。

以下總結了產業數字金融所使用的技術：

-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是指與模擬人類智能相關的計算機科學領域，其中包括模仿通常與人類智能相關的感知與認知功能。人工智能工具（如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有助於提高自動數據收集及驗證的水平。
- **區塊鏈：**區塊鏈是一種不可變更的分佈式總賬技術，有助於在網絡中處理記賬及跟蹤資產交易。區塊鏈技術因此可以確保通過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提供的數據可追溯且不可篡改。
- **雲計算：**雲計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按需要提供服務器、存儲及網絡能力、計算平台及應用程序等資源。雲計算為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提供更便捷的計算機服務環境。
- **大數據技術：**大數據技術包含一系列方法、工具及應用程序，可以收集、處理及分析個人和組織每天產生的大量數據。透過標準化這些數據，大數據技術釋放所創造的寶貴見解。
- **物聯網：**物聯網允許機器或設備（如汽車、電器、可佩戴裝置）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並受到控制。此等技術允許機器的運行狀態數字化，並在企業尋求融資選擇時用作金融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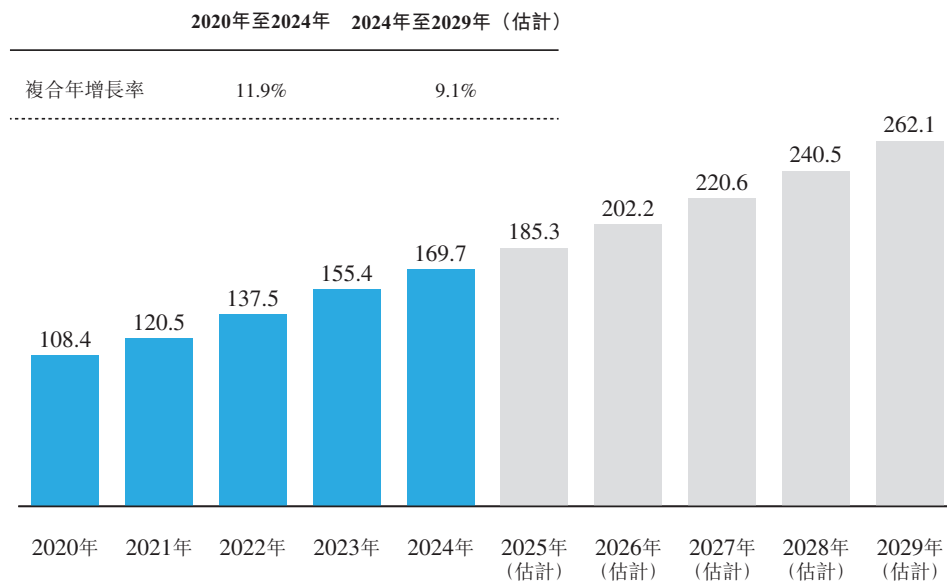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概覽

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發展

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包括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即利用應收賬款或供應鏈票據的電子憑證提供服務的平台）及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即利用收集的各類數據提供企業業務及信譽的更佳洞察並幫助公司申請融資）。將行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細分為該兩個子類別被視為通行行業標準。有關平台旨在利用先進技術及鏈屬企業的業務場景，將企業與金融機構連接起來。這有助於在中國有效提供融資。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受到平台經濟理念的推動，旨在解決企業未滿足的融資需求，同時提高金融機構的資金使用效率。中國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將繼續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具體表現在企業從金融機構獲得的累積融資金額到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69.7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此類平台獲得的融資累計金額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2.1萬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

企業從中國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金額
人民幣萬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發展

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可分類為獨立平台和非獨立平台。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是指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所構建的平台。與非獨立平台不同，獨立平台表現出以下的比較優勢：

- **獨立性**：與金融機構不同，獨立服務提供商不會直接向企業提供資金，與核心企業不同，他們不參與日常業務運營。相反，他們作為獨立方構建全面的生態系統平台。此外，獨立平台可以作為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之間的可信賴中介機構，這將促進彼此提供有價值數據的開放交流。獨立平台還可以提供開放的生態系統，與不同利益相關方進行匹配及互動，避免出現在不同非獨立平台之間時常發生的數據孤島情況及重複註冊工作。
- **更廣泛的服務網絡**：不同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僅向其自身供應商提供服務並由單一核心企業主導的平台，獨立構建以生態系統為中心的平台將擁有更廣泛的服務網絡，可以為所有企業提供服務。
- **全面服務**：獨立構建以生態系統為中心的平台可為不同企業提供廣泛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選擇。這類平台可使鏈屬企業選擇不同金融機構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的廣泛融資方案，而由單一金融機構所構建的非獨立服務平台，只能提供其自身的融資產品，且鏈屬企業也必須於該特定金融機構開立賬戶，而這可能會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驅動因素

推動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增長的因素很多，特別是：

- **中小企業對可負擔的融資來源的需求未得到滿足**：中國超過99%的企業是中小企業，於2024年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稅收收入貢獻了超過60%及超過50%。這些中小企業尤其是在早期運營階段，對可負擔的融資方案有著強烈需求。然而，由於中小企業經營規模小、信用證明不足，往往難以按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這種需求為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服務帶來市場機會，預計這將持續帶動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 **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好服務的意識提高：**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長期以來一直被金融機構忽視，因為這些金融機構大多專注於為信用評級普遍良好的大企業提供融資服務。隨著政府推出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環境的政策，這種情況已經改變。
- **企業及金融機構加速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在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增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並自2020年起加速推進。穩健的數字化基礎設施能在可信的環境中輕易地收集數據，這對行業至關重要。
- **技術發展：**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促進了產業數字金融平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例如：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工具提高了平台自動收集及驗證數據的水平；而區塊鏈可以確保通過平台提供的數據具可追溯性及不可修改。
- **有利的政府政策：**為中小企業提供可用融資方案的重要性已提升至國家層面，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以更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六部門於2020年9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明確指出供應鏈金融須提升行業運營效率，降低企業成本。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7月頒佈的《關於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指導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將金融服務延伸至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以及整個供應鏈。有利的政府政策為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建立了健康及可持續的增長環境。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9月發佈的《關於推動動產和權利融資業務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應加強融資業務的創新，金融機構應通過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融資需求，並利用區塊鏈技術及任何其他技術手段來記錄及驗證企業應收賬款的簽發、確權、轉讓及質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21年12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做好企業2021年年報工作的通知》中，數字應收賬款記錄（例如雲信）獲政府正式認可，並提供指定的會計處理方法。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

行業概覽

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將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確認供應鏈金融在提升中小企業支付安全和融資便利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等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具體而言，要求：(i)規範供應鏈金融發展，促進供應鏈各方共贏發展；(ii)規範商業銀行對供應鏈金融的管理，確保其全面承擔貸款監管主體責任；且最重要的是，(iii)規範應收賬款電子憑證，在監管框架內對其進行明確定義和認可，改善治理，降低業務風險，從而為市場健康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未來趨勢有兩個方面。

- 第一，增加使用應收賬款電子憑證來代表應收賬款將帶來巨大的好處，如金融機構的接受度高、融資成本較低及融資時間較短，預計將被更多的利益相關者所採用。
- 第二，由於使用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的優勢，預計將有更多企業使用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尤其是那些能夠處理更高交易量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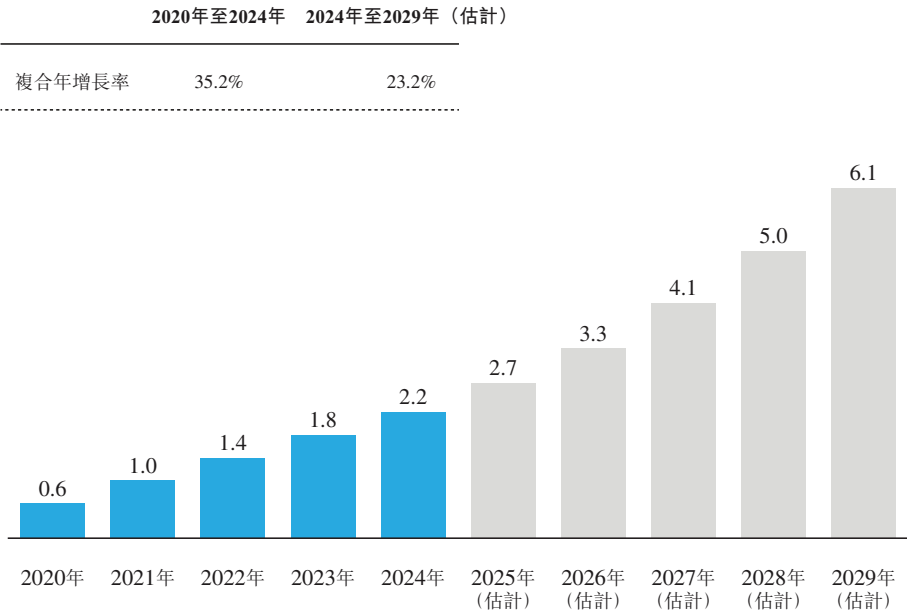
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發展

作為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的一部分，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是指提供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或供應鏈票據相關服務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不與單純提供轉介服務的傳統貸款轉介代理直接競爭。傳統助貸機構主要透過向有融資需求的企業推出標準化貸款產品提供轉介服務。他們作為金融機構的分銷渠道，但不會參與貸款產品的設計或提供一個允許所有參與者（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互動並進行業務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本集團及我們的同業積極參與產品設計、標準制定、客戶服務及與金融機構合作。此外，我們提供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以及應收賬款電子憑證。該等憑證可由核心企業驗證，核心企業其後可將該等憑證分發至平台上其他鏈屬企業。因此，鏈屬企業可選擇留存憑證、使用憑證申請融資或將憑證拆分及轉讓與其供應商以滿足其融資需求。然而，我們確實與金融機構或核心企業建立的非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競爭。該等服務允許鏈屬企業依據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額度獲取資金。

行業概覽

在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中，確權信用金額參照由金融機構向企業所授出的信用額或供應鏈票據金額，通常被視為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規模的重要指標。根據其於價值鏈上的位置，數字金融平台可分類為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或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按2024年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4.4萬億元。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2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1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

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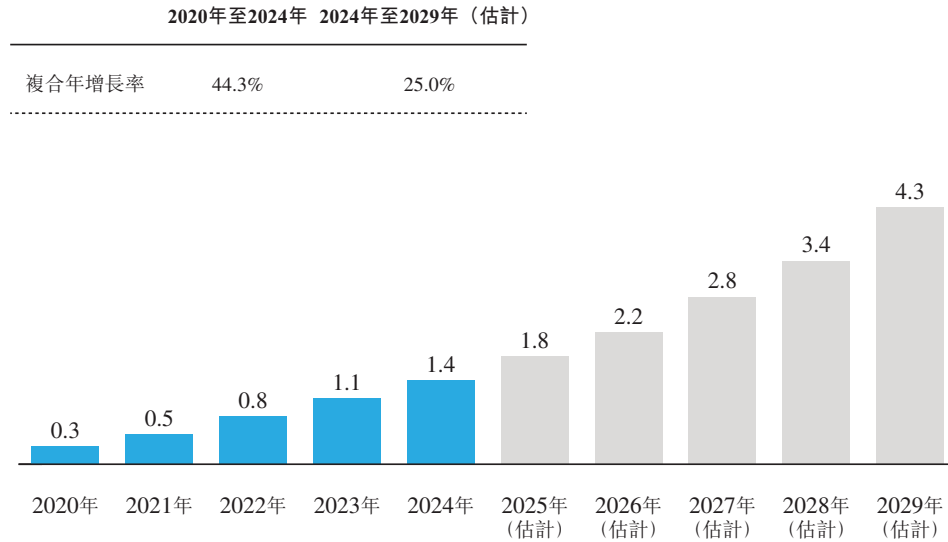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獲得融資金額是另一項重要指標，指金融機構與企業之間成功安排融資的金額。按2024年獲得融資金額計，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3.0萬億元。按獲得融資金額計，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4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3%。按獲得融資金額計，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3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

行業概覽

按獲得融資金額計，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核心企業提供的非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相比，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如本集團運營的平台）具有以下優勢：

- **行業覆蓋範圍更廣：**與核心企業搭建只為自身鏈屬企業（高度集中）提供服務的平台不同，獨立平台可將服務範圍擴展到不同核心企業的鏈屬企業，覆蓋行業範圍廣泛。
- **產品多元化：**獨立平台憑藉其更強的專業研發能力和與眾多不同行業的核心企業多年合作積累的豐富經驗，更致力於完善及拓展其產品種類。
- **成本更低：**獨立平台為不同行業的不同核心企業的鏈屬企業提供服務，並且與更多的金融機構建立聯繫，因此更有可能受益於規模效應，實現更低的邊際成本。

與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相比，核心企業開發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可與相同集團內的其他核心企業有效協作。由於核心企業具較強的議價能力，其可與鏈屬企業協商更佳條款。因此，核心企業建立的平台在向該等供應鏈企業推廣其服務時面臨的挑戰較少。

行業概覽

與金融機構提供的非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相比，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如本集團運營的）具有以下優勢：

- **開放平台理念：**與金融機構搭建僅能向使用其金融服務的企業提供自營融資產品的平台不同，獨立平台面向所有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開放，致力於打造一個不設限的生態系統。
- **品質更好、成本更低：**由於獨立平台連接了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廣泛融資產品，獨立平台使鏈屬企業可以從更廣泛、實惠的融資產品中進行選擇。
- **金融資源更穩定：**與金融機構搭建只能從單一來源獲取資金的平台不同，獨立平台可以與多個金融機構連接，受單個機構融資決策任何變化的影響較小，因此具有更高水平的金融穩定性。

與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相比，金融機構建立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具有利用金融機構現有客戶群的優勢。這使他們不僅可以更快提供應收賬款確權服務，還可以為核心企業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因此，金融機構建立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在與核心企業合作時可能會獲得競爭優勢。

作為獨立平台，本集團運營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可為中小企業提供比非獨立平台更用戶友善及更簡便的融資體驗。該等非獨立平台往往不被視為核心業務，僅作為輔助性功能，因此缺乏足夠的資源及經驗來定期開發及完善其系統。中小企業通過使用非獨立平台可能需在不同的平台之間切換，並面臨重複註冊工作，乃因彼等擁有除核心企業客戶外的其他客戶或其他融資需求超過單一金融機構可確權的金額上限。這可以有效解決中國龐大數量的中小企業所面臨的融資困難。

此外，作為獨立平台，本集團運營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可讓中小企業找到更實惠的融資選擇。隨著更多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加入該平台，中小企業可獲得更多不同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方案。因此，平台向中小企業提供多選擇性的融資產品可以增

行業概覽

強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並鼓勵其以更低的利率和更好的商業條款提供融資產品。此外，傳統保理業務因為其運營的資金成本較高，通常向中小企業收取較高的利率，而非獨立平台因其業務規模有限而無法提供較低的利率。

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競爭格局

本公司是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最大提供者，市場份額約為12.9%，該市場按2024年獲得融資金額計，規模達人民幣3.5萬億元。

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獲得融資金額 (2024年人民幣十億元)	按融資金額計的市場份額 (2024年的百分比)
1	雲鏈	449	12.9%
2	公司A	182	5.2%
3	公司B	132	3.8%
4	公司C	118	3.4%
5	公司D	104	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融資金額計，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包括獨立及非獨立平台），2024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4.2%及15.0%，以及按2024年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融資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份額分別為29.5%及32.6%。

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十億元)	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的 市場份額 (2024年的百分比)	獲得融資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十億元)	按獲得融資金額計的 市場份額 (2024年的百分比)
1	雲鏈	625	29.5%	449	32.6%
2	公司A	298	14.1%	182	13.2%
3	公司E	168	7.9%	94	6.8%
4	公司D	159	7.5%	104	7.5%
5	公司F	107	5.1%	64	4.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於2017年在廣州成立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向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應收賬款確權服務。除應收賬款確權業務外，公司A亦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票據查詢服務及IT系統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隨後於200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大型金融機構主要提供金融服務。
- (3) 公司C為一家於2017年在北京成立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代表大型金融機構向企業提供應收賬款確權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於2016年在深圳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供應鏈金融技術解決方案。除應收賬款確權業務外，公司D亦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IT系統解決方案、保理服務、資產支持證券服務。
- (5) 公司E為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為航空業、航天業及船舶業的企業提供應收賬款確權解決方案。除應收賬款確權業務外，公司E亦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保理服務、資產支持證券服務、信用評級服務。
- (6) 公司F為一家於2015年在上海成立的民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億元，主要為製造業的企業提供應收賬款確權解決方案。除應收賬款確權業務外，公司F亦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服務。

中國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運營商面臨許多市場進入壁壘，特別是：

- **成熟的業務網絡：**跨行業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業務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在一定程度上將決定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服務供應商能否取得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如果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並無建立既有合作關係，會難以進入市場。如果平台沒有積極及／或持續努力發展此類跨行業的穩固合作關係，同樣難以擴大業務。
- **穩固的客戶忠誠度：**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全面的融資服務可能會帶來穩固的客戶忠誠度。一旦加入現有平台，企業若有意轉向新進入者所運營的平台，可能會面臨高昂成本。於大多數情況下，核心企業不太可能選擇改用新平台供應商，因為轉向新平台既費時又費力，而且會產生額外成本。

行業概覽

- **對行業的見解：**服務提供商在短時間內積累足夠的跨多行業的運營經驗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任務。企業的痛點各不相同，主要取決於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定制化服務及服務產品。缺乏對不同行業的充分了解，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的新參與者可能會錯失寶貴的業務機會。
- **研發投資：**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技術等尖端技術創建專屬平台至關重要。這些專屬平台促進了專業化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從而提高了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服務的效率。與現有的服務提供商不同，市場上的新參與者可能不具備同等程度的技術開發及研究投入。

中國獨立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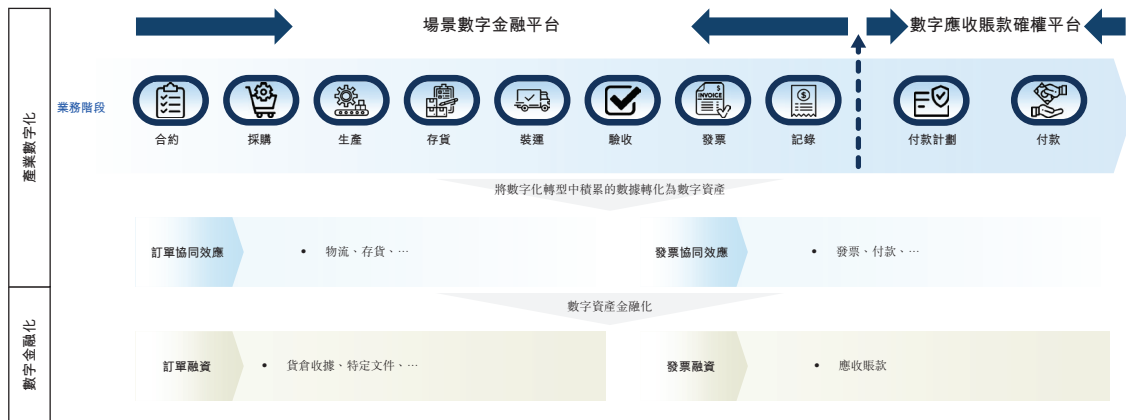
產業數字金融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技術等尖端技術，革新了產業與金融服務之間的聯繫。產業數字金融的未來預計將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在這個階段，融資服務將深深扎根於真實業務活動場景中。由於鏈屬企業之間的複雜交易關係，應用場景、數據及技術是賦予企業一站式融資服務的核心驅動因素。這種新型的產業數字金融模式預計將在中國的各個行業中逐步普及。

場景數字金融平台通過利用例如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等企業業務場景信息，使融資服務與業務更有效地相互結合。通過與金融機構共享鏈屬企業的授權數據，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可幫助金融機構系統及深入地瞭解鏈屬企業的經營狀況。如此，有關企業可以及時、準確地展示相關行業特點及其包括採購、生產和銷售在內的經營狀況。與傳統融資服務極為著重企業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不同，場景數字金融平台著重供應鏈上可提供更優業務洞察的交易和數據，以便更準確呈現此類企業的業務概況，並提供定制化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行業概覽

作為產業數字金融平台的細分市場，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強調在核心企業尚未有對鏈屬企業付款義務時，將早期業務階段（例如（其中包括）合約簽訂、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等）積累的運營數據價值具體化。相反，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則強調將鏈屬企業應收賬款價值具體化，這僅發生在客戶付款責任形成的後期業務階段。

下圖列示場景數字金融平台的概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不同行業的特徵各不相同，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必須從多個方面深入了解企業的業務場景、運營信息、數據和與金融機構的協同效應。在建築業和農業等數字化程度較低的行業，由於這些行業的中小企業數量眾多，從金融機構獲得可負擔的融資面臨更為普遍的挑戰。然而，對於獨立場景數字金融平台而言，存在龐大的市場機會。這些平台可以通過利用業務場景（通過摘錄各種經營及交易數據而提供）為鏈屬企業提供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以使金融機構準確評估這些企業的運營狀況。

相較於金融機構或核心企業開發的場景數字金融平台，獨立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更深入了解各金融機構在不同場景下的具體數據需求。此外，平台也可以識別核心企業及供應鏈中其他企業可以提供的數據類型，通過引入平台及生態系統的理念，獨立場景數字金融平台建立了更有效率的連接。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第三方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費用為人民幣825,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使用自不同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第三方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專家所進行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及政府數據庫的數據。於編製及籌備該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

- 於預測期間，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 有關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及無誤導成分，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而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對該等資料會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產業數字金融的法規

有關推廣與鼓勵供應鏈金融與科技的法規

2017年10月5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84號），於頒佈當日生效，提出了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並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促進供應鏈金融健康穩定發展等指導意見。

2020年12月25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促進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供應鏈金融發展的指導意見》（津自貿發[2020]6號），於頒佈當日生效，就推動天津自貿試驗區供應鏈金融創新發展提出以下指導意見：(i)推動各類市場主體創新發展供應鏈金融，鼓勵商業保理等地方金融組織密切服務實體經濟，支持金融機構與核心企業合作；及(ii)加強對供應鏈金融的風險防控和管理。

2022年4月7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發展若干措施》（深金監規[2022]1號）並於同日生效，就深圳發展金融科技出台以下多項主要政策：(i)吸引金融科技類企業在深集聚發展，例如向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給予一次性落戶獎勵；(ii)提供優質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務。

2022年5月19日，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中央企業助力中小企業紓困解難促進協同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財評[2022]40號）。其中規定，中央企業應積極發揮產業鏈「核心」企業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業開展供應鏈融資。

2022年9月20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推動動產和權利融資業務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22]29號）並於同日生效。其載列有關提升應收賬款融資服務質效以及推廣供應鏈融資的指引。例如，支持探索區塊鏈等技術手段，實現鏈上應收賬款簽發、確權、轉讓、質押等信息的記錄和驗證。

監管概覽

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確認供應鏈金融在提升中小企業支付安全和融資便利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等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

有關實行供應鏈金融與相關科技的法規

2020年9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商務部、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銀發[2020]226號)(「《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該意見於頒佈當日生效，就供應鏈金融的規範、發展和創新出台意見。

《關於供應鏈金融的意見》進一步規定，各類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應付賬款的流轉應採用合法合規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閉循環和限定融資服務方。倘核心企業或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擠佔中小企業利益，相關部門應及時介入並責令整改。各類保理公司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應嚴格遵守業務範圍，加強對業務合規性和風險的管理，不得無牌或超出牌照載明的業務範圍開展金融業務。各類第三方供應鏈平台公司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變相開展金融業務，不得以供應鏈金融的名義向中小微企業收取質價不符的服務費用。

2020年7月5日，國務院頒佈《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國資委於2021年12月17日頒佈的《關於認真貫徹落實《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進一步做深做實清理拖欠中小企業賬款工作的通知》(國資發財評[2021]104號)規定了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多項政策，助力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和融資貴。中小企業以其持有的集團內單位出具的商票、供應鏈債務憑證、應付賬款辦理貼現、保理等融資業務的，不得拖延確權，不得將融資機構限定為集團內部機構(平台)，嚴禁高息套利。2025年3月17日，國務院頒佈《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新條例進一步加強監管措施和懲罰力度，依法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切實維護中小企業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17日，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做好企業2021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32號)。根據有關上述通知，企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取得的、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範票據的「雲信」、「融信」等數字化應收賬款債權憑證，不應當在「應收票據」項目中列示。企業管理「雲信」、「融信」等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應當在「應收賬款」項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的，應當在「應收款項融資」項目中列示。企業轉讓「雲信」、「融信」等時，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判斷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2022年10月25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95號)。該通知要求財務公司停止開展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試點業務。

自該通知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起，供應鏈金融業務的行業監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指導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自律組織對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和應收賬款數字化憑證業務開展自律管理。此包括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規則，組織開展自律備案和風險監測，督促各業務參與主體合規審慎經營，強化供應鏈信息服務安全性、合規性評估。

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

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當日生效。據此，商業保理公司可在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設立。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商業保理公司的投資者應具備開展保理業務相應的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不得以借貸資金和他人委託資金投資；及(ii)開展商業保理原則上應設立獨立的公司，不混業經營，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金融活動，禁止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催收業務，禁止從事討債業務。

監管概覽

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該覆函於頒佈當日生效。其規定設立商業保理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ii)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iii)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iv)商業保理公司名稱中應標明「商業保理」字樣；(v)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及(vi)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的《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業保理公司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規定已刪除。

2018年5月8日，商務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當日生效。其規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將制定商業保理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

2019年5月30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7月1日生效。其規定(i)商業保理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批准、授權、備案等手續；及(ii)商業保理公司不得專門從事或者受託開展催收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以及違反國家規定的其他活動。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根據205號文，商業保理企業不得(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融入資金；(iii)與其他商業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v)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催收業

監管概覽

務、討債業務；(vi)基於不合法基礎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及(vii)進行國家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商業保理企業可以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也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發行債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資。融資來源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商業保理企業應遵守以下監管要求：(i)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商業保理企業風險資產總額的50%；(ii)受讓以其關聯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40%；(iii)將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iv)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其期末餘額的1%；及(v)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十倍。商業保理企業應在下列事項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融監管局報告：(i)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的重大關聯交易；(ii)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債務；(iii)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20%的或有負債；(iv)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及(v)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此外，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嚴格控制商業保理企業變更註冊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變更註冊地址。各金融監管部門亦應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各金融監管局要全面持續收集商業保理企業的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清晰連續地掌握企業基本狀況，要求其定期報送報表資料，包括財務會計、統計報表、經營管理資料及其他資料。

2019年11月26日，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當日生效。上述通知規定在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商業保理企業的註冊登記和變更按205號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倘確有必要，由各市金融主管部門與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形成一致意見，書面報送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查後辦理。

監管概覽

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天津市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其規定商業保理公司設立、合併、分立、變更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所有權、住所，應取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書面意見。

根據暫行辦法，商業保理公司應當及時登錄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系統，全面填報企業基本信息、業務經營信息、財務信息等，並根據監管需要報送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經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等文件和資料。此外，暫行辦法規定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下列事項發生後十日內向區金融工作部門報告，區金融工作部門應當對重大事項進行監測分析，並在三日內報告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i)發行股票、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ii)單一股東佔商業保理公司5%以上的股權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iii)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5%或交易後累計佔比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關聯交易；(iv)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債務；(v)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20%或累計佔比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30%的或有負債；(vi)單一案件的涉案金額或者涉及同一當事人案件的涉案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的未決訴訟、仲裁；(vii)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viii)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資產10%以上的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ix)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經理無法履行職責；(x)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其他部門處罰；(xi)年度內發生五次以上商業保理合同未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商業保理法律關係的情況；及(xii)其他對商業保理公司經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根據暫行辦法，商業保理公司發生重大風險、突發事件及暫行辦法規定的其他情況，應當及時報告區金融工作部門。根據暫行辦法，金融監管機構有權對商業保理公司進行非現場監管及現場檢查。此外，暫行辦法規定的商業保理公司應遵守的監管要求與205號文規定者相同。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辦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將保理納入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的範圍。

有關保理合同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多項中國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民法典》將保理合同列為典型合同之一，為保理立法奠定了基礎。根據《民法典》，保理合同是應收賬款債權人將現有的或者將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資金融通、應收賬款管理或者催收、應收賬款債務人付款擔保等服務的合同。保理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一般包括業務類型、服務範圍、服務期限、基礎交易合同情況、應收賬款信息、保理融資款或者服務報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條款。《民法典》亦規定了有關虛構應收賬款、向債務人發出通知、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以及重複轉讓應收賬款的相關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理服務仍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各自地方分局的監管。我們的保理服務須遵守上述有關商業保理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法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保理企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述有關商業保理的適用中國法規及法律。

有關資產證券化的法規

於2014年11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指以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償付支持，通過結構化等方式進行信用增級，在此基礎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業務活動。基礎資產可以是企業應收款、租賃債權、信貸資產和信託受益權等財產權利，基礎設施和商業物業等不動產財產或不動產收益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原始權益人不得侵佔或損害基礎資產，並應履行下列職責：

監管概覽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協議的規定移交基礎資產；(ii) 配合並支持管理人、託管人以及任何其他為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服務的機構履行職責；及(iii) 專項計劃有關的法律文件約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原始權益人和資產服務機構應按照合同約定，及時向管理人提供相關信息，保證所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023年3月6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銀行間債券市場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規則》，於2023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指由基礎資產所產生現金流作為主要償付支持，發起機構通過特定目的載體（「特定目的載體」）發行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性融資活動。發起機構不得侵佔或損害基礎資產，並須履行以下職責：(i) 配合並支持特定目的載體或其管理機構和相關中介機構履行職責；(ii) 按約定及時向特定目的載體或其管理機構和相關中介機構提供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iii) 履行所須的披露職責。此外，發起機構可擔任資產服務機構。資產服務機構依照服務協議約定管理基礎資產，履行以下職責：(i) 收取基礎資產的現金流並按約定劃付；(ii) 制定並執行切實可行的現金流歸集和管理措施；(iii) 向特定目的載體或其管理機構提供資產服務報告，報告基礎資產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iv) 履行所須的披露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為我們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主要資產證券化行業監管機構。我們作為原始權益人（發起機構）及／或資產服務機構，須遵守上述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法律。

有關公司的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與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相比，經修訂公司法對（其中包括）註冊資本出資登記制度、股東保護及公司治理作出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而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同時，經修訂公司法擴大股東可查閱的資料，允許(i)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查閱會計憑證，(ii)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條件的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以及(iii)股東查閱和複製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材料。此外，經修訂公司法亦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下列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iii)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i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v)聯合抵制交易；及(v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不得達成下列壟斷協議：(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ii)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ii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上述禁止事項惟滿足反壟斷法項下有限豁免條件的協議除外。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倘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以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或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該委員會就合規管理組織、合規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實施與保障、合規獎勵等方面提供指導，鼓勵經營者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預防《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於頒佈當日生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使用大數據及算法於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對客戶實行差別待遇、使用捆綁銷售方式銷售服務或產品等）。此外，《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5月6日發佈了《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並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i)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及(ii)禁止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網絡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該法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反洗錢法》規定了金融機構以及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包括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反洗錢法》的規定，在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應當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i)銀行業、證券基金期貨業、保險業、信託業金融機構；(ii)非銀行支付機構；(iii)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其他從事金融業務的機構。在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應當履行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i)提供房屋銷售、房屋買賣經紀服務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或者房地產中介機構；(ii)接受委託為客戶辦理買賣不動產，代管資金、證券或者其他資產，代管銀行賬戶、證券賬戶，為成立、運營企業籌措資金以及代理買賣經營性實體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iii)從事規定金額以上貴金屬、寶石現貨交易的交易商；及(iv)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家有關部門根據洗錢風險狀況確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機構。

2018年7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強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管工作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此通知，下列機構在開展以下各項業務時屬於《反洗錢法》規定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具體包括：(i)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地產中介機構銷售房屋、為不動產買賣提供服務；(ii)貴金屬交易商、貴金屬交易場所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或為貴金屬現貨交易提供服務；(iii)會計師事務所、律

監管概覽

師事務所、公證機構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辦理或準備辦理以下業務，包括：買賣不動產，代管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代管銀行賬戶、證券賬戶，為成立、運營企業籌集資金，以及代客戶買賣經營性實體業務；及(iv)公司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或準備提供以下服務，包括：為公司的設立、經營、管理等提供專業服務，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合夥人或持有公司股票，為公司提供註冊地址、辦公地址或通訊地址等。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其他政府部門於2015年7月1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須履行若干反洗錢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屬於上述須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實體。因此，本集團無須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任何反洗錢義務。

有關電子簽名、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的法規

有關電子簽名的法規

2004年8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電子簽名法》**」)，該法於2005年4月1日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2015年及2019年對《電子簽名法》進行了兩次修訂。《電子簽名法》規定電子簽名需要第三方認證的，由依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認證服務。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監管規定，包括：(i)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資金和經營場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技術和設備，其應取得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同意使用密碼的證明文件；(ii)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電子認證許可證書；(iii)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公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電子認證業

監管概覽

務規則，並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備案；(iv)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收到電子簽名認證證書申請後，應當對申請人的身份進行查驗，並對有關材料進行審查，保證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內容在有效期內完整、準確；(v)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擬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的，應就業務承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及(vi)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與認證相關的信息。

根據《電子簽名法》，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是向電子簽名人發出電子簽名認證證書並對電子簽名進行認證的企業。本集團採購中金金融認證中心有限公司(「CFCA」)的身份認證、數字簽名驗證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在雲信服務中，本集團通過付款承諾函上核心企業的電子簽名對應收賬款進行認證。在此過程中，本集團依賴CFCA提供的電子簽名認證服務確認核心企業的身份。因此，本集團並不向電子簽名人發出電子簽名認證證書，亦不對電子簽名進行認證。

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屬於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因此毋須滿足上述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的監管規定。

有關區塊鏈的法規

2019年1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在中國境內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義務。

在中國境內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監管規定，包括：(i)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備案手續；(ii)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審核、應急處置、安全防護等管理制度；(iii)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iv)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報有關部門進行安全評估；(v)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與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vi)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相

監管概覽

關法律法規，對區塊鏈信息服務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的，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區塊鏈信息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區塊鏈信息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可能會因不合規而受到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罰款。

2019年8月9日，網信辦已發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涉安全評估條款說明的公告》。根據該公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若干規定的企業須進行安全評估。評估報告可由合資格測評機構或企業自行完成，並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為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適用於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法規。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部門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提供者的法律義務。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個人或者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倘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相關違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提供

監管概覽

服務)、進行整改、保存有關從事違法活動的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不合規而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運營任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暫行辦法中的法規義務。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該法於頒佈當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出於國家安全原因，網絡運營者有義務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偵查犯罪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屬於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設施規定了嚴格的運行安全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

監管概覽

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具體範圍和安全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相關部門在發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時，應當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傳輸該信息及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國家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應通知有關機構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斷來源於中國境外的信息的傳播。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版），並於2020年6月1日首次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頒佈，2020年的原辦法宣告失效。新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現行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在境外股票市場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並無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於2025年3月1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路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一次電話諮詢。在諮詢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告知本次[編纂]並不被認為是國外[編纂]。因此，我們無需於[編纂]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ii)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i)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及(iv)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各行業及領域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上述條例為新近發出，可能因應相關條文的詮釋及實施而進一步頒佈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認定不同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傳

監管概覽

輸和安全的不同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有責任，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下簡稱「《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安全評估辦法》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結合《安全評估辦法》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相關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我們並無在海外部署服務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海外部署服務器。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數據跨境傳輸，亦無任何計劃於日後如此行事。因此，《安全評估辦法》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105號通知**」)，於同日起生效。根據105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在105號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105號通知要求，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預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施加了監管規定，但本集團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較小。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權威認定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安全保護主管部門依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規定負責。此外，根據上述規定，主管機關須適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部門發出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本集團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另一方面，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為供應鏈相關各方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的新興替代渠道，因此並不構成基礎設施。我們擁有的數據被視為公司的一般業務資料，且性質上並非為敏感。鑒於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及數據處理活動的類型、性質、目的、規模等因素，我們預計本集團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不會因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而對行業或領域造成重大損害。

《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對於如何判斷何謂「影響國家安全」，卻並無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

參照《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在網絡安全領域，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具體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就上述第(i)至(iv)項主要注重於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特定網絡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供應鏈安全風險的風險因素而言，誠如前文所述，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該等項目並不適用於我們。

就第(v)項風險因素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處理者的通知，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我們進行重要數據備案的通知。因此，我們並不被視為掌握和處理重要及／或國家核心數據。此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損壞、篡改、丟失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數據隱私權的任何索賠。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收集並生成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內地，且我們已制定合規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破壞、篡改、丟失個人信息、或其他嚴重事件及破壞事件。

就第(vi)項風險因素而言，誠如上文對第(v)項風險因素的分析，我們認為第(vi)項中的風險不太可能發生。我們在中國內地收集並生成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內地，且我們已制定系統性合規措施並將繼續竭力杜絕可能引發有關情況的相關風險。

第(vii)項風險因素而言，關於「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的詮釋及適用性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國家網信辦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詮釋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編纂]的任何反對意見，亦無就此涉及任何調查、官方查問、檢查、警告或類似通知。

監管概覽

基於上述分析，並根據本集團數據處理活動的類型、性質、目的、規模等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於香港[編纂]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可能性較小。

最後，本集團並無在海外部署任何服務器。除為[編纂]目的向境外中介機構提供業務數據、財務數據、知識產權數據、社會榮譽、市場活動和相關新聞報導外，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亦無進一步有關計劃。此外，我們[編纂]中傳輸的數據並無包含任何個人隱私或重要數據。

基於上述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在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此結論。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上述工信部規定項下已確定的要求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及廣泛。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或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

監管概覽

對收集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該修正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修正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如果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的通知要求。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

監管概覽

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第(ii)至(vii)項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且處理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2025年2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並已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有兩種情形。首先，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定期對其處理的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即(1)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2)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根據自身情況合理確定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頻率。其次，倘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較大風險、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或者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為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傳播、翻譯等權利。此外，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專利

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專利法》」)，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必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辦法，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原則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

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載列中國廣告的若干內容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眾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編製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審閱廣告主就廣告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監管在互聯網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且可以通過自建網站或者自有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i)虛假的系統或者軟件更新、報錯、清理、通知等提示；(ii)虛假的播放、開始、暫停、停止、返回等標誌；(iii)虛假的獎勵承諾；及(iv)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相關的地方管理部門，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罰。任何違反上述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以外幣進行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只需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相較之下，若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匯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等，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相應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除外匯資本金外，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亦須受限於意願結匯，但亦取消有關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的限制。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2022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亦同時廢止。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同時廢止。根據上述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以及取得外商投資准入許可方可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不屬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載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若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應當經有關國家機構審批，且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

監管概覽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外商投資法》實施辦法及詳細規定。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其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該等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24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信息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工信部省級對口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妥善辦理備案手續）。

2023年8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訪問有權監管增值電信服務運營業務及執行增值電信服務運營法律法規的中國主管部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和信息化局的一名官員。在訪問過程中，我們報告了我們主要業務的性質及業務模型，且該負責官員已確認我們無需就有關業務運營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和信息化局亦於2023年9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限制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受到負面清單（2024年版）項下的任何外資所有權或控制權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網絡交易辦法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已於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原網絡交易辦法。最新修訂於2025年3月18日公佈，並已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網絡交易辦法》對新興的網絡交易模式(如網絡社交和網絡直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作出了進一步規定。其中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

增值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條例，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稅率為6%，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頒佈《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適用16%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法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對應稅活動、稅收管轄區、視同銷售、不徵稅項目、簡化徵稅、預扣義務、進項稅額、不可抵扣進項稅額、混合銷售、進項稅額的轉出和退還等方面進行修訂。

城市維護建設稅

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或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或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或增值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以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頒佈當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主旨在於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解除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如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用人單位提供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應當按月將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明細情況告知本人。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一系列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經備案後，可將上述股份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在整個產業金融供應鏈利益相關者之間架起了橋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5月，當時南車投資、北車投資、中國鐵建投資、中國重機、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金蝶及智德盛資產管理投資成立本公司。經過多次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於2023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5年	5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9月，雲信正式上線
2016年	8月，我們的董事長劉江先生在國務院國資委組織的第二期創新大講堂擔任主講，介紹我們平台運營模式和經驗體會
2017年	12月，我們榮獲首屆2016中央企業熠星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及第二十四屆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我們的雲鏈平台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
2018年	5月，我們的雲鏈平台註冊用戶突破10,000家，涵蓋245個城市
2019年	5月，我們與一家國有全國性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我們與其於全國範圍內全面合作的開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11月，雲鏈平台已累計確權應收賬款人民幣1,000億元
	12月，雲租正式上線，我們的客戶透過雲租取得首筆融資放款
2020年	3月，我們獲得2019首都金融創新激勵項目人民幣5百萬元大獎
	4月，首張供應鏈票據（商票）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獲得簽發
2021年	6月，客戶透過雲租取得首筆銀行放款，雲鏈平台註冊用戶達100,000家，涵蓋328個城市
2022年	4月，我們雲鏈平台試點了場景數字業務的首筆「數字人民幣+保理融資」，客戶透過雲砵取得首筆銀行放款
	7月，首筆跨行再保理業務交易完成
	9月，我們的用戶透過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額達人民幣5,000億元
2023年	3月，首張供應鏈票據（銀票）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獲得簽發，雲數完成首筆放款
	5月，雲鏈平台已累計確權應收賬款人民幣1萬億元
	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2月，我們的用戶透過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額達人民幣9,00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24年	2月，雲鏈平台已累計確權應收賬款人民幣1.5萬億元，我們的用戶透過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額達人民幣1萬億元 9月，雲鏈平台註冊用戶達500,000家
2025年	1月，雲鏈平台已累計確權應收賬款人民幣2萬億元 2月，雲鏈平台註冊用戶達600,000家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六家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重要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及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雲鏈天津保理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國 2015年7月27日	人民幣360百萬元
雲鏈深圳保理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雲鏈天津金服	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中國 2019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

劉江先生（彼當時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以解決許多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普遍遇到的融資困難為己任，於2014年富創造性地提出我們的經營理念，建立一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架起了整個產業金融供應鏈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橋樑。該理念獲得七位聯合創始人，即南車投資、北車投資、中國鐵建投資、中國重機、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金蝶及智德盛資產管理的廣泛認可。根據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名為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南車投資	20,000,000	14.286
北車投資	20,000,000	14.286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14.286
中國重機	20,000,000	14.286
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	20,000,000	14.286
金蝶	20,000,000	14.286
智德盛資產管理	20,000,000	14.286
總計：	140,000,000	100

南車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北車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管理諮詢）、中國鐵建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中國重機（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均為由國務院或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的中央企業。金蝶（主要從事生產、開發、經營電腦軟硬件、技術培訓及信息方面的諮詢服務）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金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行業的投資）為一家由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間接全資擁有）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智德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為中央企業提供股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等綜合服務）由我們的前董事任金春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1月19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增資及當時股東股權轉讓，以(其中包括)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引入新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增資

於2015年12月29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雲頂資產)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注資金額乃根據以2015年11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釐定。有關注資金額已於2016年9月20日悉數支付。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本公司分別由南車投資、北車投資、中國鐵建投資、中國重機、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金蝶、智德盛資產管理及雲頂資產各擁有12.5%權益。

我們的董事長劉江先生自雲頂資產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實際控制人。有關雲頂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016年股權轉讓

於2016年8月29日，由於內部重組，智德盛資產管理與智德盛金信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德盛資產管理同意將於本公司的12.5%股權轉讓予智德盛金信基金，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與智德盛資產管理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金額相同。代價已於2021年5月11日悉數支付。

於2016年9月8日，南車投資及北車投資分別與中車金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車投資及北車投資分別同意將於本公司的12.5%股權無償劃轉予中車金控。當時，南車投資、北車投資及中車金控均為中國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相關股權轉讓是中國中車集團的內部劃轉，因此並無支付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車金控	40,000,000	25.0
雲頂資產	20,000,000	12.5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12.5
中國重機	20,000,000	12.5
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	20,000,000	12.5
金蝶	20,000,000	12.5
智德盛金信基金	20,000,000	12.5
總計：	160,000,000	100

2017年增資

當時股東於2016年8月29日決議引入戰略投資者，而本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徵集潛在投資者。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中車金控、雲頂資產、中船投資、中國能建、中海集團投資、中鋁資本、鞍鋼資本、航天國華、招商局創投基金、工銀瑞投、交銀國信、國貿投資、久事投資、北汽產業投資、雲天化、紫金資本、華聯股份及中企雲商科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60百萬元則注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注資金額乃根據以2016年9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注資金額已於2019年9月30日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各股東注資及增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增資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
中車金控	52,000,000 ⁽¹⁾	80,000,000	22.2222
雲頂資產	30,160,000 ⁽²⁾	43,200,000	12.0000
中國鐵建投資	/	20,000,000	5.5556
中國重機	/	20,000,000	5.5556
北京服務新首鋼基金	/	20,000,000	5.5556
金蝶	/	20,000,000	5.5556
智德盛金信基金	/	20,000,000	5.5556
中船投資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中國能建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中海集團投資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中鋁資本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鞍鋼資本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航天國華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招商局創投基金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工銀瑞投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交銀國信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國貿投資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久事投資	13,000,000 ⁽³⁾	10,000,000	2.7778
北汽產業投資	10,400,000 ⁽⁴⁾	8,000,000	2.2222
雲天化	6,500,000 ⁽⁵⁾	5,000,000	1.3889
紫金資本	6,500,000 ⁽⁵⁾	5,000,000	1.3889
華聯股份	6,500,000 ⁽⁵⁾	5,000,000	1.3889
中企雲商科技	4,940,000 ⁽⁶⁾	3,800,000	1.0556
總計：	260,000,000	360,000,000	100

附註：

- (1) 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 (2) 人民幣23,2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96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 (3) 人民幣10,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 (4) 人民幣8,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40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人民幣5,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50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6) 人民幣3,8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14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部分當時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以（其中包括）獲取財務回報。詳情如下：

股權

轉讓協議日期／ 簽立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2019年3月21日	北京服務新 首鋼基金	雲頂資產	20,000,000	33,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8月1日	華聯股份	雲頂資產	5,000,000	9,25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20日	國貿投資	雲頂資產	10,000,000	19,500,156	2020年1月8日 ⁽¹⁾
2019年12月25日	中海集團投資	華興國創基金	10,000,000	19,500,156	2020年1月9日 ⁽¹⁾
2019年12月25日	中鋁資本	華興國創基金	10,000,000	19,500,156	2020年1月9日 ⁽¹⁾
2020年1月10日	中國重機	華興國創基金	20,000,000	39,000,312	2020年1月17日 ⁽¹⁾
2020年5月9日	華興國創基金	融元	1,200,000	2,340,000	2020年5月21日

附註：

(1) 於2020年1月8日、9日及17日，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確認相關股權轉讓已結算的交易憑證。

上述股權轉讓代價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主要條款」分節。

2020年增資

當時股東於2019年5月22日決議引入戰略投資者，而本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徵集潛在投資者。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華興國創基金、雲頂資產、中信建投投資、農興旭盈及嘉興金生一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0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24.7百萬元則注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注資金額乃根據以2019年5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注資金額已於2020年6月17日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6百萬元。各股東注資以及上述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上述2019年 至2020年股權 轉讓及增資 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上述2019年 至2020年股權 轉讓及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
中車金控	/	80,000,000	20.7254
雲頂資產	1,950,000 ⁽¹⁾	79,200,000	20.5182
華興國創基金	1,950,000 ⁽¹⁾	39,800,000	10.3109
中國鐵建投資	/	20,000,000	5.1813
金蝶	/	20,000,000	5.1813
智德盛金信基金	/	20,000,000	5.1813
中船投資	/	10,000,000	2.5907
中國能建	/	10,000,000	2.5907
鞍鋼資本	/	10,000,000	2.5907
航天國華	/	10,000,000	2.5907
招商局創投基金	/	10,000,000	2.5907
工銀瑞投	/	10,000,000	2.5907
交銀國信	/	10,000,000	2.5907
久事投資	/	10,000,000	2.5907
北汽產業投資	/	8,000,000	2.0725
中信建投投資	15,600,000 ⁽²⁾	8,000,000	2.0725
農興旭盈	15,600,000 ⁽²⁾	8,000,000	2.0725
嘉興金生一號	15,600,000 ⁽²⁾	8,000,000	2.0725
雲天化	/	5,000,000	1.2953
紫金資本	/	5,000,000	1.2953
中企雲商科技	/	3,800,000	0.9845
融元	/	1,200,000	0.3109
總計：	50,700,000	386,000,000	100

附註：

(1) 人民幣1,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95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2) 人民幣8,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7,600,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至2022年股權轉讓

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若干當時股東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以（其中包括）獲取財務回報。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簽立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悉數結算日
2020年5月22日	航天國華	泛海願景二期	10,000,000	52,200,156	2020年5月26日 ⁽¹⁾
2020年6月4日	金蝶	愛奇道口	8,000,000	41,76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20日	鞍鋼資本	鞍資保理 ⁽²⁾	10,000,000	13,274,8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23日	紫金資本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5,000,000	無 ⁽³⁾	不適用
2020年9月25日	交銀國信	道鑫宏駿	100,000	522,000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1月1日	嘉興金生一號	愛奇道口	1,750,000	10,5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1月5日	工銀瑞投	賽富	4,000,000	20,88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嘉興金生一號	中信建投投資	1,750,000	10,50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7日	鞍資保理	愛奇道口	8,000,000	48,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¹⁾
2021年7月12日	交銀國信	雲頂資產	9,900,000	89,1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道鑫宏駿	雲頂資產	100,000	9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1月15日	工銀瑞投	工盈賽富瑞譽	6,000,000	54,0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1年11月16日	鞍資保理	鞍鋼投資 ⁽²⁾	2,000,000	12,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22日	中車金控	天津經開區國資局	80,000,000	無 ⁽⁴⁾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26日及12月23日，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確認相關股權轉讓已結算的交易憑證。
- (2) 當時，鞍鋼資本、鞍資保理及鞍鋼投資均由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當時，紫金股權投資(廈門)為紫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相關股權轉讓是紫金資本的內部劃轉，因此並無支付代價。
- (4) 由於獲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法規允許，並無支付代價。

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主要條款」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雲頂資產	89,200,000	23.1089
天津經開區國資局	80,000,000	20.7254
華興國創基金	39,800,000	10.3109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5.1813
智德盛金信基金	20,000,000	5.1813
愛奇道口	17,750,000	4.5984
金蝶	12,000,000	3.1088
中船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國能建	10,000,000	2.5907
泛海願景二期	10,000,000	2.5907
招商局創投基金	10,000,000	2.5907
久事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信建投投資	9,750,000	2.5259
北汽產業投資	8,000,000	2.0725
農興旭盈	8,000,000	2.0725
工盈賽富瑞譽	6,000,000	1.5544
雲天化	5,000,000	1.2953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5,000,000	1.2953
嘉興金生一號	4,500,000	1.1657
賽富	4,000,000	1.0363
中企雲商科技	3,800,000	0.9845
鞍鋼投資	2,000,000	0.5182
融元	1,200,000	0.3109
總計：	386,000,000	100

股東變更及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天津經開區國資局同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0.7254%的股權向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天津經開區國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出資。於2023年9月7日，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已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持有20.7254%的股權。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名稱由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改為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3年9月7日訂立的發起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轉換為386,000,000股股份。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86,000,000元，折合386,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在改制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3年9月28日完成。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雲頂資產	89,200,000	23.1089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	80,000,000	20.7254
華興國創基金	39,800,000	10.3109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5.1813
智德盛金信基金	20,000,000	5.1813
愛奇道口	17,750,000	4.5984
金蝶	12,000,000	3.1088
中船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國能建	10,000,000	2.5907
泛海願景二期	10,000,000	2.5907
招商局創投基金	10,000,000	2.5907
久事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信建投投資	9,750,000	2.5259
北汽產業投資	8,000,000	2.0725
農興旭盈	8,000,000	2.0725
工盈賽富瑞譽	6,000,000	1.5544
雲天化	5,000,000	1.2953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5,000,000	1.2953
嘉興金生一號	4,500,000	1.1657
賽富	4,000,000	1.0363
中企雲商科技	3,800,000	0.9845
鞍鋼投資	2,000,000	0.5182
融元	1,200,000	0.3109
總計：	386,000,000	100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386,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如本節前面各段所述，自2021年7月起，雲頂資產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自雲頂資產成立以來，劉江先生一直是雲頂資產的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德盛金信基金為持有我們股本總額5.1813%的股東。任金春先生（「任先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全權控制智德盛金信基金表決權的行使。過往，劉江先生（通過雲頂資產）及任先生（通過智德盛金信基金）共同管理本公司並共同行事。然而，於2021年11月初左右，任先生考慮到本身的商業利益及發展計劃，決定將其角色轉為僅作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於2021年11月9日，任先生口頭告知劉江先生上述意向，並取得劉江先生的理解及同意。自此，劉江先生及任先生不再共同管理本公司，也不再共同行事。

我們的董事長劉江先生自雲頂資產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64.7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泰（由劉江先生擁有80%）為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0.0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文所述，劉江先生、雲之泰及雲頂資產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劉江先生、雲之泰及雲頂資產作為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編纂]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所有增資、股權轉讓、股東變更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主管部門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通過股權認購及轉讓已吸引數名[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分節。

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2015年增資⁽²⁾								
雲頂資產	不適用 ⁽³⁾	20,000,000	20,000,000	代價乃根據以2015年11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每股淨 資產評估價值釐定。	2016年9月20日	1.00	[編纂]%	[編纂]%
2017年增資⁽²⁾								
中車金控	2017年3月24日	40,000,000	52,000,000	代價乃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根據以2016年9月30日為估 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17年4月1日	1.30	[編纂]%	[編纂]%
雲頂資產	2017年3月24日	23,200,000	30,160,000		2019年9月30日	1.30	[編纂]%	[編纂]%
中船投資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中國能建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中海集團投資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中鋁資本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鞍鋼資本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航天國華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投基金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工銀瑞投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交銀國信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國貿投資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久事投資	2017年3月24日	10,000,000	13,0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北汽產業投資	2017年3月24日	8,000,000	10,4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雲天化	2017年3月24日	5,000,000	6,5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編纂]%
紫金資本	2017年3月24日	5,000,000	6,5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華聯股份	2017年3月24日	5,000,000	6,50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中企雲商科技	2017年3月24日	3,800,000	4,940,000		2017年4月14日	1.30	[編纂]%	[編纂]%
2019年至2020年股權轉讓								
雲頂資產	2019年3月21日	20,000,000	33,000,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19年7月24日	1.65	[編纂]%	[編纂]%
	2019年8月1日	5,000,000	9,250,000		2019年11月11日	1.85	[編纂]%	
雲頂資產	2019年12月20日	10,000,000	19,500,156	代價乃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根據以2019年4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20年1月8日 ⁽⁴⁾	1.95	[編纂]%	[編纂]%
華興國創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10,000,000	19,500,156		2020年1月9日 ⁽⁴⁾	1.95	[編纂]%	[編纂]%
	2019年12月25日	10,000,000	19,500,156		2020年1月9日 ⁽⁴⁾	1.95	[編纂]%	
	2020年1月10日	20,000,000	39,000,312		2020年1月17日 ⁽⁴⁾	1.9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編纂]%
融元	2020年5月9日	1,200,000	2,340,000	代價乃根據以2019年5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本公司股權轉讓最新交易價格，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2020年5月21日	1.95	[編纂]%	[編纂]%
2020年增資⁽²⁾								
雲頂資產	2020年5月21日	1,000,000	1,950,000	代價乃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根據以2019年5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20年6月17日	1.95	[編纂]%	[編纂]%
華興國創基金	2020年5月21日	1,000,000	1,950,000		2020年6月17日	1.95	[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	2020年5月21日	8,000,000	15,600,000		2020年6月17日	1.95	[編纂]%	[編纂]%
農興旭盈	2020年5月21日	8,000,000	15,600,000		2020年6月17日	1.95	[編纂]%	[編纂]%
嘉興金生一號	2020年5月21日	8,000,000	15,600,000		2020年6月17日	1.95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2020年至2022年股權轉讓								
泛海觀景二期	2020年9月22日	10,000,000	52,200,156	代價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根據以2019年12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20年5月26日 ⁽⁴⁾	5.22	[編纂]%	[編纂]%
愛奇道口	2020年6月4日	8,000,000	41,760,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本公司股權轉讓最新交易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2020年7月29日	5.22	[編纂]%	[編纂]%
道鑫宏駿	2020年9月25日	100,000	522,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本公司股權轉讓最新交易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2020年10月9日	5.22	[編纂]%	[編纂]%
賽富	2020年11月5日	4,000,000	20,880,000	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2020年11月27日	5.22	[編纂]%	[編纂]%
愛奇道口	2020年11月1日	1,750,000	10,500,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0年12月24日	6.00	[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	2020年11月27日	1,750,000	10,500,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0年12月14日	6.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認購／ 已收購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代價悉數結算日	已付每股 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比例 ⁽⁵⁾ [編纂]%
愛奇道口	2020年12月17日	8,000,000	48,000,000	代價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根據以2019年12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20年12月23日 ⁽⁴⁾	6.00	[編纂]%	[編纂]%
雲頂資產	2021年7月12日	9,900,000	89,100,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2020年5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釐定。	2021年9月10日	9.00	[編纂]%	[編纂]%
工盈賽富瑞譽	2021年7月12日	100,000	900,000		2021年9月10日	9.00	[編纂]%	[編纂]%
	2021年11月15日	6,000,000	54,000,000		2022年2月11日	9.00	[編纂]%	[編纂]%
天津經開區國資局	2022年7月22日	80,000,000	無	由於獲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法規允許，並無支付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所得款項均已悉數動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上表所載股權轉讓乃通過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3) 於2015年12月29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雲頂資產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當時雲頂資產並無訂立任何增資協議。
- (4) 於2020年1月8日、9日及17日、5月26日及12月23日，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確認相關股權轉讓已結清的交易憑證。
- (5)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38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結合[編纂]投資者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此外，[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反映[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能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特別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投資者有權根據其各自的[編纂]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頂資產及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在[編纂]後均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編纂]後的關連人士外，其他[編纂]投資者在[編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頂資產

雲頂資產為一家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投資的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雲之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工具，分別由我們的董事長劉江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宋文東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雲之泰為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0.01%合夥權益。

雲頂資產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	合夥權益
劉江先生（我們的董事長）	64.79%
我們的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¹⁾	8.51%
本集團其他八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雲頂壹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壹號」） ⁽²⁾	10.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	合夥權益
雲頂貳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貳號」) ⁽³⁾	6.96%
雲頂叁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叁號」) ⁽⁴⁾	3.91%
雲頂伍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伍號」) ⁽⁵⁾	0.75%
雲頂陸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陸號」) ⁽⁶⁾	0.88%
雲頂柒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柒號」) ⁽⁷⁾	0.46%
雲頂捌號(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頂捌號」) ⁽⁸⁾	1.15%

附註：

- (1) 包括劉長波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趙紅軍先生(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張岩女士(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副總裁及首席風控官)、宋文東先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人力官)、柏曉琳女士(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白靜女士(副總裁)，各人持有少於2%的合夥權益。
- (2) 雲頂壹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2%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董罡先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姜勇先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及栗宇先生(副總裁)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雲頂壹號7.64%、11.19%、11.07%及0.11%的合夥權益。餘下69.97%合夥權益由本集團42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 (3) 雲頂貳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2%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董罡先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孟慶偉先生(副總裁)及栗宇先生(副總裁)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雲頂貳號12.73%、2.42%、8.28%及6.45%的合夥權益。餘下70.10%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9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 (4) 雲頂叁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3%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雲頂叁號5.16%的合夥權益。餘下94.81%合夥權益由本集團42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雲頂伍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5%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雲頂伍號7.04%的合夥權益。餘下92.81%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1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 (6) 雲頂陸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3%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雲頂陸號0.64%的合夥權益。餘下99.23%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9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 (7) 雲頂柒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24%的合夥權益。劉江先生（董事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雲頂柒號9.88%的合夥權益。餘下89.88%合夥權益由本集團26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 (8) 雲頂捌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之泰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餘下99.90%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3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考慮到劉江先生直接持有雲頂資產實繳出資額二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並持有雲之泰（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80%的權益，故劉江先生為雲頂資產的實際控制人。

中車金控

中車金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公司為中國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中船投資及中船科技

中船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自有資金於包括製造、電力生產及供應、熱力生產及供應、燃氣生產及供應、水生產及供應、建築、運輸、倉儲、郵政服務、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採礦業、金融、房地產、租賃和商業服務、科研技術服務、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和娛樂，以及投資諮詢服務等行業從事投資。該公司本來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於2025年1月22日，中船投資被中船科技吸收合併。

中船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該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能建

中國能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為中國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該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68。

中海集團投資

中海集團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其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6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66。

中鋁資本

中鋁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及會議服務。其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鞍鋼資本

鞍鋼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股權投資、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等業務。其為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

航天國華

航天國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透過自有基金投資。其分別(i)由陝西航天國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國華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9740%權益；(ii)由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軍民融合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3506%權益；(iii)由航天投資(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9.2208%權益；及(iv)由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航天國華基金分別(i)由航天投資擁有51%權益；及(ii)由軍民融合發展基金擁有49%權益。軍民融合發展基金分別(i)由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航天投資擁有56.3218%權益及由7名股東各持有少於10%股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6092%權益；(ii)由航天投資擁有20.3053%權益；(iii)由國創基金擁有20.3053%權益；(iv)由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5.0689%權益，該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3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19)全資擁有；及(v)由10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合夥權益。

招商局創投基金

招商局創投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其分別(i)由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1%權益；及(ii)由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權益。

工銀瑞投

工銀瑞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其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98。

交銀國信

交銀國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業務及信託業務。其(i)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5%權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32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28；及(ii)由湖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權益，湖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北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2279%及3.7721%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貿投資

國貿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包括工業、農業、商業、服務業、房地產、建設、製造、娛樂、教育、信息及高科技行業的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其為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755。

久事投資

久事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不包括金融資產）。其最終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北汽產業投資

北汽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其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雲天化

雲天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以肥料及現代農業、玻纖及複合材料、精細化工及新材料為主業的綜合性產業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磷肥、氮肥、玻纖、共聚甲醛製造商。精細化工及新材料板塊，主要涵蓋新能源材料、精細磷化工、氟化工、石油化工、工程材料、電子新材料等領域。其最終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紫金資本

紫金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第一、第二、第三產業的投資、非證券股權投資的受託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非證券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危險化學品及監控化學品除外）、黃金現貨銷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受國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最終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9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99。

華聯股份

華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購物中心運營管理業務及影院運營管理業務，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882。

中企雲商科技

中企雲商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經濟貿易諮詢服務。其分別(i)由中國物流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擁有40%權益；(ii)由陝西宇航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由航天動力技術研究院全資擁有)擁有20%權益；及(iii)由五名股東各自持有不多於15%股權。

華興國創基金

華興國創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其由國創基金及中車資本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5%及24%權益，以及由中車國創基金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

國創基金為一家由國創基金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國創基金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及渤海匯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5.0877%的股權。渤海匯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最終擁有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9.87%的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0%以上的股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創基金30%以上的合夥權益。國創基金管理由航天投資擁有60.5263%，而航天投資則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股東於國創基金管理持有30%以上股權。

中車資本管理由中國中車全資擁有，中國中車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6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766。

中車國創基金管理分別由國創基金管理、中車資本管理及青島融正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合夥人全部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融元

融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其由張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0541%，以及由陸建洲、楊雲濤及趙華燕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5.9367%、13.3138%及2.695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信建投投資

中信建投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及項目投資。其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6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066。

農興旭盈

農興旭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分別(i)由農銀國際（珠海橫琴）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0.6369%權益，而該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2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為601288）上市）間接全資擁有；(ii)由深圳前海智德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9108%的股權（其投資最終由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擁有）；及(iii)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嘉興金生一號

嘉興金生一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其為冠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並持有0.0001%合夥權益的私募基金（由獨立第三方徐華東控制），其由獨立第三方侯偉及王秋香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2.5489%及27.4510%。

泛海願景二期

泛海願景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對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行業進行投資。截至2025年3月31日，泛海願景二期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13.987百萬元，對本公司的投資部分佔其管理資產總額約45.79%。其為私募基金，由(i)泛海雲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6494%權益；(ii)由願景智能製造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願景智能製造」)(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4.9351%權益；(iii)由青島融匯新金融專項發展股權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融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2.4675%權益；及(iv)由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合共擁有1.9481%權益。

願景智能製造分別(i)由中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9998%權益，其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ii)由中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4.9978%權益，其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iii)由泛海雲騰(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0002%權益，其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及(iv)由泛海雲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0022%權益。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最終控制)為泛海願景二期和願景智能製造的基金管理人。

青島融匯分別(i)由青島國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0999%權益，其最終由青島市市北區國有資產運營發展中心控制；及(ii)由青島融匯財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01%權益，其由青島市市北區國有資產運營發展中心和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愛奇道口

愛奇道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其為私募基金，(i)由珠海愛奇道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191%；及(ii)由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5.714%。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愛奇道口持有多於30%的合夥權益。

珠海愛奇道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王靜波、牛奎光及李建光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道鑫宏駿

道鑫宏駿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服務(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並已於2024年5月10日註銷。其分別(i)由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1996%的合夥權益，其由五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最終擁有；及(ii)由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8004%的合夥權益，其最終由國務院控制。

賽富

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為私募基金，由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作為基金管理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賽富持有多於30%的合夥權益。

南京賽富由(i)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1%的合夥權益，而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李佳及趙鈞各自擁有50%權益；(ii)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89%的合夥權益，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閻炎；及(iii)兩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工盈賽富瑞譽

工盈賽富瑞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產業投資。其為私募基金，由嘉興瑞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擁有100%權益）作為基金管理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工盈賽富瑞譽持有多於30%的合夥權益。

天津經開區國資局

天津經開區國資局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託對出資人的出資行使監督管理職責。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緊接[編纂]前所有股東（包括相關[編纂]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雲頂資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的89,200,00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ii)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的80,000,00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於[編纂]中向公眾股東[編纂][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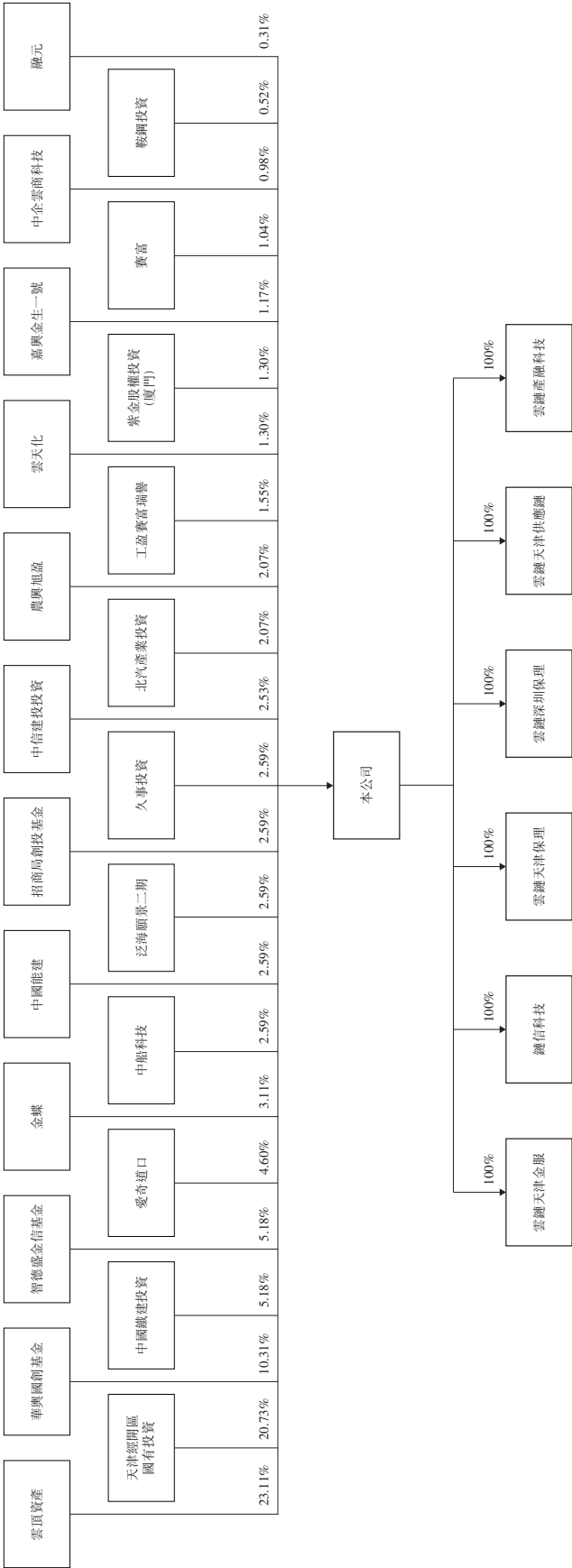
有關[編纂]投資指引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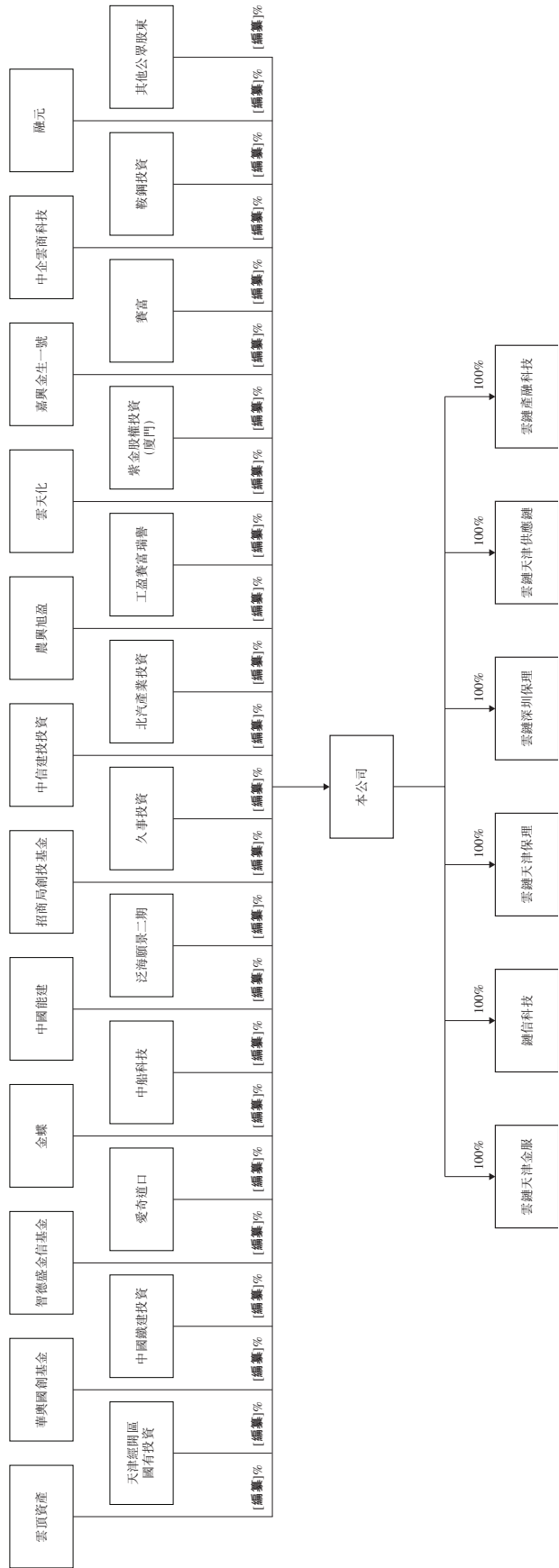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表所載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數與百分比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上表所載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數與百分比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撮合了整個產業金融供應鏈的各個利益相關者。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雲鏈，服務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致力解決彼等於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取得的融資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包括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及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9%。在中國的所有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中，包括獨立平台（即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所建構的平台）及非獨立平台（即由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建構的平台），我們在2024年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和獲得的融資總額方面均為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14.2%及15.0%。以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融資金額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202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29.5%及3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5月，我們的平台成為第一個確權應收賬款累計金額超過了1萬億元人民幣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而於2025年1月，在不到20個月內，有關金額已達2萬億元人民幣。在市場拓展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中國31個省市的114個城市，以便為與我們現有或潛在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及時支援，而我們的用戶遍佈中國330個（或98%）的直轄市和地級行政區。

就我們的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大板塊，即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場景數字業務及其他生態業務。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及收入增長動力，提供主要透過我們的雲信驅動的服務，雲信是企業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我們於供應鏈金融提供撮合服務，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促成供應商資金流轉。我們亦在此業務下提供保理服務以及供應鏈票據服務，以實現相似目標。該業務包括(i)雲信服務；(ii)保理服務；(iii)供應鏈票據服務；及(iv)其他確權服務，例如跨行再保理及線上貼現。

我們的確權服務（保理服務除外）主要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運作。其建基於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旨在將融資需求方與金融機構進行高效匹配，及連接資金及鏈屬企業的應收賬款。憑藉有關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可以透過互聯網連接能力整合產業數字化及金融數字化的效果，並鼓勵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中用戶之間的互聯互通、透明度及數據交互操作。

業 務

就我們雲鏈平台的用戶群增長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平台用戶數量分別為230,434家、372,936家及556,588家。該等用戶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核心企業主要是指在各自供應鏈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大型企業。他們可以透過授信方式向其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促進金融機構利用其閒置授信或採用數字增信手段向核心企業的供應商提供金融支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上的核心企業留存率分別為88.5%、86.0%及87.8%。我們合作的鏈屬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供應商，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及保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6,601家核心企業、546,413家鏈屬企業及3,574家金融機構已註冊為我們的平台用戶。

除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外，場景數字業務亦為我們的另一個主要收益及收入驅動力。該業務專注於收集、核實、分析及利用來自企業營運各方面的全面場景數據（如企業的業務交易數據、經營歷史、交易文件或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更深入地洞察其業務，並最終協助企業進行融資申請。此業務包括(i)以雲租和雲砵為品牌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收集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幫助核心企業對建設項目的設備、材料及其他方面進行現場管理，並評估該等設備及材料的運行狀況，以此協助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進行融資申請；(ii)以雲數為品牌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專注於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業務交易數據進行交叉驗證、認證及評估，以幫助彼等進行融資申請；及(iii)其他服務，例如雲飛，為飛機設備租賃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我們亦積極開發其他觸達範圍更廣泛的場景數字服務，並探索其他類型的生態系統產品。

我們的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為鏈屬利益相關者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以幫助待證券化相關資產的債務人管理應收賬款證券化的全生命週期。

業 務

憑藉這三項業務的廣泛服務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幫助利益相關方解決其在產業供應鏈金融方面所面臨的多重痛點。該等痛點包括(i)中小企業缺乏抵押品或較高的信用評級，通常融資選擇有限；(ii)中小企業由於信用評級低，往往不得不面對較高的利率；及(iii)中小企業在獲得確權及評估應收賬款方面亦會遇到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產業數字金融概覽－中國產業數字金融的發展」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痛點主要源自各方對產業供應鏈的信息不對稱，此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和服務來解決。

行業痛點

我們的服務如何解決這些痛點

1. 可獲得的融資選擇有限：

我們的雲信服務以及場景數字業務提供的便利化功能可使中小企業接觸更多的金融機構以及該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選擇。基於核心企業的信用支持，雲信服務下金融機構給核心企業的授信，或於我們場景數字業務下與核心企業經過驗證的交易數據，該等金融機構願意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選項。

2. 利率較高：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核心企業支持的融資利率較無任何增信方式的利率更優惠。由於我們的雲信服務乃利用核心企業的閒置授信，而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乃利用與核心企業交易產生的業務數據，金融機構通常可為通過我們的服務尋求融資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優惠的利率。此外，我們的平台可向中小企業展示所有可用的融資選項（包括利率），以使其可選擇對彼等最有利的條款。

3. 難以獲得確權及評估應收賬款：

憑藉我們平台的用戶友好功能、流程及技術（如人工智能），使用我們雲信服務及場景數字業務的中小企業可輕鬆獲得確權及評估其應收賬款或業務交易產生的數據。

業 務

透過解決該等行業痛點，我們平台的普惠金融模式為大量鏈屬中小企業提供便捷且可負擔的融資選擇。普惠金融模式是指旨在向社會各階層的個人和群體提供可獲得和有效金融服務的方式，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對象。這些模式在平等機會和商業可持續性的原則下運行，被設計為可負擔及可持續的模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融資金額等於／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數目分別有206,488筆、327,641筆及446,907筆，分別佔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融資總數量的99.3%、99.4%及99.5%。同年，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融資金額等於／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融資數量分別有152,546筆、254,369筆及362,863筆，分別佔通過利用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融資總數量的73.3%、77.2%及80.8%。我們相信，此普惠金融的典範亦能促進核心企業供應鏈穩定健康的增長，並進一步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及其客戶。

由於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平台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以及我們基於普惠金融戰略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良好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錄得可觀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分別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分別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

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

自我們於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功能及技術能力滿足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中各利益相關方（例如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需求，並鼓勵彼等之間的互聯互通、透明度及數據交互操作。

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打破了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中資本需求及供應雙方之間的產業壁壘及資訊不對稱，利用雲信的流通，利益相關方可以相互連結、互動及進行業務活動。

與傳統意義上的轉介代理將金融機構與借款人連結有所不同，在該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方不會因轉介費而被動地轉介予借款人。相反，透過我們的平台，鏈屬企業可以獲得一系列融資選擇，其中可能包括比金融機構通過傳統轉介代理模式所提供條款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這只能透過利用信用等級較高的核心企業的閒置信用額度來實現，並反映於此生態系統用戶之間流通的雲信中。

業 務

隨著我們平台上的核心企業及其供應商彼此之間持續開展業務活動，在此生態系統中將有使用雲信進行融資及資金流動的持續需求。基於有關原因，此生態系統中的雲信用戶將經常性地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與傳統意義上按一次性基礎轉介的借款人及金融機構不同。憑藉雲信，核心企業除與現有的下一級供應商合作外，亦可與生態系統內的其他供應商合作，從而擴大合作夥伴，而各方之間的增強互聯能力可實現更高效的產業數字金融流程。

此外，傳統的轉介代理不會執行我們的平台向生態系統用戶提供的場景數字業務功能。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將與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平台連接，共享交易及營運數據，進行交叉驗證並轉化為資訊，為企業融資提供便利。下圖描述基於我們雲鏈平台的產業數字金融生態系統內各方之間的關係：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平台以及平台上流通的雲信，我們將建構一個自我成長、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這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基礎。

業 務

競爭優勢

業界領先的行業先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雲鏈平台開創了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應收賬款多級周轉的先河。這是透過使用雲信所實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5月，我們的平台成為第一個確權應收賬款累計金額超過了1萬億元人民幣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而於2025年1月，在不到20個月內，有關金額已達2萬億元人民幣。

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運營規模足證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取得的融資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包括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及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9%。在中國的所有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中，包括獨立平台（即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所建構的平台）及非獨立平台（即由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建構的平台），我們於2024年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和獲得的融資總額方面均為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14.2%及15.0%。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融資金額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202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29.5%及32.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戶通過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額穩步上升，分別為人民幣2,580億元、人民幣3,701億元及人民幣4,435億元。同期，我們的融資率亦分別為72.6%、71.6%及72.0%。

我們屢獲獎項及殊榮進一步反映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例如，我們於2017年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第二十四屆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於2016年榮獲首屆中央企業熠星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兩屆獲評為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主導及推動的「首都金融創新激勵項目」；以及我們的雲鏈平台獲評為2020年第二屆外灘金融峰會金融科技創新十佳案例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獎項」分節。

在財務增長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業界最早獲利的平台之一。於同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

業 務

信息互通、正面品牌形象所賦能的自我成長生態系統

通過利用技術賦能雲鏈平台，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地突破行業壁壘以及產業端和資本端之間的信息不對稱情況，充分整合了供應鏈上的關鍵利益相關方，從而創建了一個以場景為「切合點」，以產業為「基礎」，以金融科技為「驅動力」的全新、開放、自我成長的產融互聯網大生態。在用戶共享平台的基礎上，我們以雲信的功能為基石及渠道，吸引核心企業加入這生態系統，我們認為這會繼而帶動更多與核心企業合作的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加入，實現生態系統的自我成長。每年加入我們平台的核心企業用戶及中小企業用戶數目迅速增長正好體現這一點。

我們相信，我們創建的這個生態系統是具有自我強化效果的普惠生態系統。隨著我們不斷完善普惠安排服務組合（即雲信服務），我們的平台將有效地撮合供應鏈資產與普惠資金，而更多用戶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平台為彼此創造價值。此外，我們相信通過服務不同類型的用戶，我們可以大大增強對各行業領域的了解，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提高服務水平。我們相信，這將大大提高我們平台的客戶忠誠度及用戶使用率。

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在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鏈屬企業中積累正面聲譽，而該等企業已成為我們平台的忠實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上的核心企業留存率分別為88.5%、86.0%及87.8%。此外，離開我們平台的用戶的反饋及經驗可以在同行及行業參與者之間分享，因此，我們相信此口碑營銷有助我們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擴大及多樣化的合作夥伴基礎

我們的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這些構成我們業務增長的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平台上的核心企業數目最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6,601家。其中逾194家母公司（我們的核心企業為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500強企業。我們的核心企業覆蓋全國31個省市，遍佈中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90%的行業，如建築、製造、服務、批發及零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中國31個省市的114個城市，以便為與我們現有或潛在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及時支援。

業 務

作為產業數字金融平台，除了與核心企業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利用與金融機構（如銀行、保理公司）的合作，為有融資需求的鏈屬企業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3,574家金融機構已註冊為我們的平台用戶。

憑藉我們平台上核心企業不斷擴大的基礎，我們繼續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其各自供應鏈上的所有利益相關方。例如，供應鏈中核心企業的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分銷商亦可以在我們平台上選擇不同類型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各種融資需求。

強大的服務能力

除了不斷完善線上平台及用戶體驗，我們亦致力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為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全面、本地化及量身定製的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17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在銀行、投資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金融機構及供應商的需求以及當前市場狀況有敏銳的理解。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共有326名成員為我們的平台用戶提供一對一服務（包括操作指導、數據反饋及其他服務）以提升使用我們服務的體驗。例如，

- **針對核心企業：**我們的平台可以在線驗證核心企業簽名及公司印章的真實性。此外，我們的平台會在雲信到期前向核心企業發送還款提醒。透過利用數據分析能力，核心企業亦可以查看其雲信的狀態更新，例如雲信額度、所作拆分及轉賬以及利用雲信獲得的融資。
- **針對鏈屬企業：**對於持有已確權雲信且有融資需求的鏈屬企業，該等企業可在一個網頁上查看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融資計劃，並選擇任何融資計劃及方案（其中包括利率、放款時間及所需文件），以及上傳融資申請的相關文件。由於平台的自動化及易用性，從選擇融資方案到獲得融資的全過程可在一天內完成，而無需與金融機構進行任何線下溝通。

業 務

- **針對金融機構：**在智能文件審核流程中，我們利用光學字符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基礎設施，幫助加快融資審批程序。我們還設有專門客服團隊，將初步審批結果直接轉發予金融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可協助金融機構提高審批流程的效率，並幫助他們在「T+0」的時間內發放款項。

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能力已在國資委召開的專題會議上得到推廣及討論。我們亦受邀在上海、四川等多個省級國資大講堂組織專題講座，向核心企業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相信，此等推廣工作及我們的服務能力將繼續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加入我們的平台。

強大的技術實力

我們對我們在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隱私保護計算、物聯網、雲計算及其他方面的技術實力引以為豪，能夠切實有效地回應用戶需求。我們利用此等技術打造高效、安全及透明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為用戶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資撮合服務。我們亦利用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結合自主研發的數據分析能力，打造智能業務處理平台，實現精準的客戶分析及快速業務審批。因此，該等技術有助於自動化及簡化耗費大量人力和時間的傳統流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53名成員，我們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核心技術及軟件系統註冊了122項軟件版權。我們將積極推動技術應用及業務創新，以保持我們的持續競爭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致力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開發，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及物聯網領域。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江先生曾在中央企業財務會計領域擔任要職，在ERP、金融、資本管理等領域擁有超過20年從業經驗。自2015年創立業務以來，劉江先生憑藉其領導力及行業專業知識，帶領我們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成為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標桿企業。劉江先生亦在國資委主辦的其中一個**創新講座**系列擔任主講人，向國有企業介紹了我們的平台業務模式及運營經驗。

業 務

我們對管理團隊的多元化背景充滿信心，該團隊由具有豐富管理及專業經驗的人士組成。我們的業務管理團隊具有與大型核心企業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的技術管理團隊具有在知名信息軟件公司工作的經驗。我們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團隊帶來豐富的金融服務及策略諮詢經驗，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產業經驗。該等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工作超過五年。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對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深刻洞察力及豐富經驗，使本集團能夠精準把握機遇，支持長遠發展。

我們亦獲得一群優質及多元化的股東支持，當中包括國有企業、大型金融機構等產業企業，亦有其他在各自領域佔據領先地位的企業。我們相信，如此企業素質可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在產業與金融股東結合的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與這些具良好市場聲譽及規模的企業形成了高效的戰略協同效應。

未來戰略

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憑藉業界領先的市場地位、經驗、洞察力及技術實力，我們將不斷優化及升級我們的雲鏈平台，以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好體驗。我們亦將繼續與金融機構溝通，推廣我們的服務組合，其中包括雲租、雲砵、雲數及跨行再保理。

我們相信，全面的共享平台可以令供應鏈上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受惠。為此，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平台上核心企業的信用共享，推動資源共享、產能共享、技術共享等其他方面的共享。

持續提升場景數字業務

我們致力進一步推動場景數字業務並促進其擴張，以提高用戶參與度並累積更多交易數據，從而增強我們的生態系統競爭優勢。

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推廣與建築機械租賃場景有關的雲租產品。短期內，我們希望利用先進的技術提升雲租能力，以更快的速度連接更多的核心企業及各類設備租賃

業 務

供應商，觸達更多的核心企業並幫助其進行數字化轉型，連接更多的金融機構以在我們的雲租上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中短期內，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推出針對其他行業（例如製造業）的場景數字服務。

對於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我們將繼續探索交易數據價值，拓展數字信用應用範圍，並在現有產品的基礎上引入建模技術，加強數據配對、數據分析及數據追蹤。這將有助雲數上的金融機構提高其匹配效率，從而讓中小企業及核心企業享受到我們普惠金融服務的好處。

擴展及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合作夥伴保持長期關係，且我們將致力與更多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建立聯繫。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省級及地級城市，並進一步覆蓋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更多的分支機構。我們亦將通過參與更多的行業協會及活動（如各種行業聯盟及行業論壇），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提高營銷效率。為此，我們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並採取措施提高團隊的營銷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技術創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區塊鏈、隱私保護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各種技術的研發，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有效利用我們的平台所生成的用戶數據及交易數據來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計劃招募人才，例如業界領先的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

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進入國際市場

由於與我們合作的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亦在海外經營業務，我們將首先繼續深化與該等實體的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亦將透過加強與在全球擁有業務的全球核心企業及擁有海外業務的金融機構的關係，將雲信及雲租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在地理上，我們致力策略性地拓展東南亞的業務，透過在當地設立辦事處及打造我們平台的本地化版本在該地區提供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主要經營業務分類為(i)確權及保理業務，主要服務包括我們的雲信服務、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票據服務；(ii)場景數字業務，主要服務包括以雲租、雲砵及雲數品牌提供的服務；及(iii)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主要服務的概述以及我們認為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敞口場景：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確權及保理業務					
雲信服務	核心企業、鏈 屬企業、金融 機構	核心企業及鏈 屬企業	IT服務提供商 及市場推廣 服務提供商	於融資申請文 件獲批准後 向申請人提供 融資	- 由於我們主要協助鏈屬企業自不同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並不面臨任何信用風險。 - 我們有時可能會取得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以持有至到期日或隨後進行再保理。我們將僅於持有期間面臨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有關敞口的程度相當於所取得應收賬款的金額。就再保理的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敞口期將約為一至兩日。

業 務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保理服務	不適用 ⁽¹⁾	尋求保理融資 的企業	—	僅提供再保理 模式下的再 保理融資。 金融機構不參 與保理服務下 的標準保理。	- 在標準保理模式下，我們將面臨與我們所取得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有關敞口的程度相當於我們持有應收賬款期間取得的應收賬款金額。 - 在再保理模式下，由於所取得的應收賬款在取得當日進行再保理，該等應收賬款概不存在信用風險。
供應鏈票據 服務	核心企業、 鏈屬企業及 金融機構	核心企業及鏈 屬企業	IT服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 並無信用風險。

附註：

- 儘管我們大部分保理服務均在我們的平台之外進行，但我們亦已尋求獲得應收賬款的其他方式，即在雲信中記錄付款義務並於後期支付。通過該其他方式，有關雲信的持有人之後將使用我們雲鏈平台上的服務，而這類服務與我們的雲信服務類似。有關這種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這種方式的商業合理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

業 務

	平台用戶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金融機構 主要職責	可能發生的信用 風險敞口場景
場景數字業務					
雲租及雲硯	核心企業、 建築物料和設 備租賃供應商 及金融機構	建築物料和設 備租賃供應商	IT服務提供商 及市場推廣服 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 並無信用風險。
雲數	核心企業、 核心企業上游 供應商及下游 分銷商以及 金融機構	核心企業上游 供應商及下游 分銷商	IT服務提供商 及市場推廣服 務提供商	提供融資	由於我們概不持有應收賬款， 並無信用風險。
其他生態業務					
資產證券化 服務	應收賬款債務 人及／或債 權人、專業 服務提供商 及金融機構	應收賬款債務 人及／或 債權人	IT服務提供商 及專業服務 提供商	資產支持證券 潛在投資者； 及／或特殊 目的公司 計劃管理人	提供此類服務並無信用風險。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及收入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確權及保理業務						
－ 雲信服務	516,445	79.1	748,093	85.0	876,667	88.5
－ 保理服務	75,337	11.6	54,087	6.2	21,226	2.1
－ 供應鏈票據服務	3,067	0.5	1,539	0.2	2,163	0.2
－ 其他	2,368	0.4	3,257	0.4	3,692	0.4
小計	<u>597,217</u>	<u>91.6</u>	<u>806,976</u>	<u>91.8</u>	<u>903,748</u>	<u>91.2</u>
場景數字業務	<u>30,054</u>	<u>4.6</u>	<u>64,244</u>	<u>7.3</u>	<u>69,425</u>	<u>7.0</u>
其他生態業務						
－ 資產證券化 服務	17,895	2.7	5,829	0.7	14,398	1.5
－ 其他 ⁽¹⁾	<u>7,101</u>	<u>1.1</u>	<u>1,916</u>	<u>0.2</u>	<u>3,439</u>	<u>0.3</u>
小計	<u>24,996</u>	<u>3.8</u>	<u>7,745</u>	<u>0.9</u>	<u>17,837</u>	<u>1.8</u>
總計	<u><u>652,267</u></u>	<u><u>100.0</u></u>	<u><u>878,965</u></u>	<u><u>100.0</u></u>	<u><u>991,010</u></u>	<u><u>100.0</u></u>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融資撮合有關的試點項目或測試訂單，但尚未達到成為本集團服務組合下主要服務的臨界規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並產生服務費及／或利息收入的應收賬款金額（即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3百萬元。

業 務

確權及保理業務

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包括我們的(i)雲信服務；(ii)保理服務；(iii)供應鏈票據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跨行再保理及線上貼現等支持性的供應鏈金融功能）。大多數確權及保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雲鏈平台開展，我們的部分保理服務並未通過該平台開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分節。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平台上廣泛觸達的功能及服務，我們的平台用戶數量實現了可觀的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4%。該等增長亦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31個省市的114個城市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雲鏈平台的主要用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活躍用戶數量 ⁽¹⁾			
－ 核心企業	2,640	3,823	5,387
－ 鏈屬企業	114,201	189,571	275,945
－ 金融機構	1,426	1,903	2,41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戶數量 ⁽²⁾			
－ 核心企業	3,110	4,632	6,601
－ 鏈屬企業	225,331	365,607	546,413
－ 金融機構	1,993	2,697	3,574
總計	230,434	372,936	556,588

附註：

1. 於所示年度已登錄平台並使用其功能或服務的用戶
2. 按合計基準計算

業 務

雲信服務

自2015年以來，我們一直為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提供雲信服務，旨在解決產業供應鏈面臨的普遍資金及融資困難，注重創新性、便利性和靈活性。

根據《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做好企業2021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政部正式界定雲信為應收賬款的數字憑證。該等數字憑證代表企業經確權的應收賬款。雲信的接收方可以多種方式使用，例如(i)持有部分或全部雲信直至到期日；(ii)流轉予其他鏈屬企業；(iii)將部分或全部雲信拆分為不同金額；及(iv)利用雲信為基準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雲信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雲信流轉的次數	312,272	580,163	897,578
使用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筆數 (筆)	208,021	329,507	449,149
使用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7,952.3	370,137.4	443,523.3
融資率 ⁽¹⁾ (%)	72.6	71.6	72.0
使用雲信服務已確權的 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55,537.7	517,001.9	616,070.0
留存率(%)			
— 基於核心企業數量 ⁽²⁾	88.5	86.0	87.8
— 基於鏈屬企業數量 ⁽³⁾	64.0	62.7	62.1
— 基於核心企業應佔收益 ⁽⁴⁾	124.0	124.1	95.6
— 基於鏈屬企業應佔收益 ⁽⁵⁾	81.6	83.9	64.3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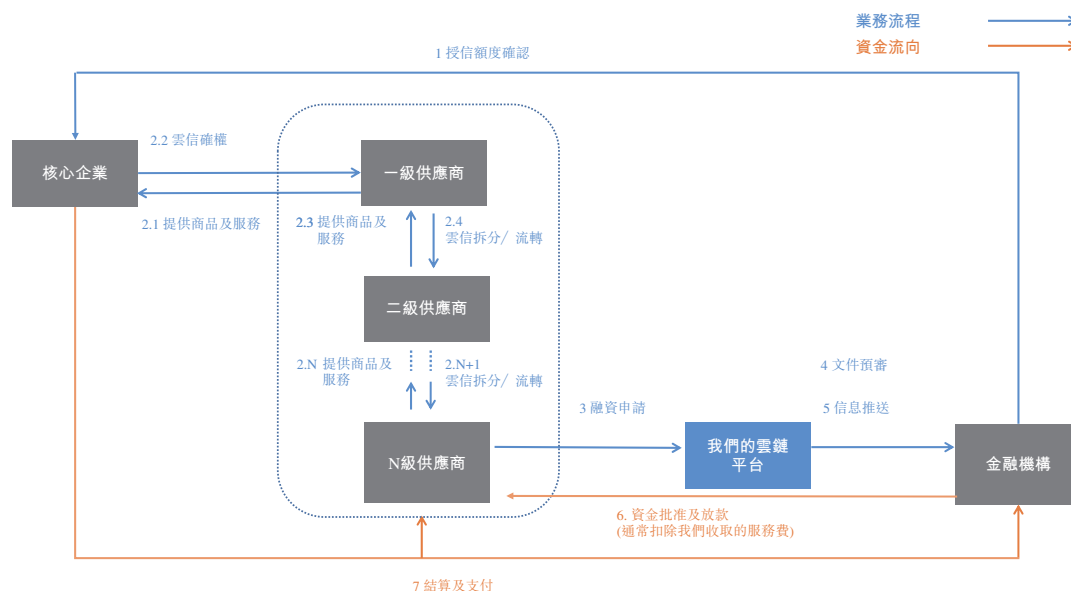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使用雲信服務獲得的融資金額除以使用雲信服務已確權的應收賬款金額計算。
2. 按本年度核心企業中於上年度已使用我們服務的核心企業數量除以上年度的核心企業數量計算。
3. 按本年度鏈屬企業中於上年度已使用我們服務的鏈屬企業數量除以上年度的鏈屬企業數量計算。
4. 按上年度曾使用我們服務的核心企業應佔當前全年收益除以相關核心企業應佔上年度全年收益計算。
5. 按上年度曾使用我們服務的鏈屬企業應佔當前全年收益除以相關鏈屬企業應佔上年度全年收益計算。

2024年基於核心企業應佔收益及鏈屬企業應佔收益的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核心企業經營所在主要行業的經濟下滑，當中包括建築及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增長及盈利而言，該等行業於2024年均有所下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內同行的融資率介於50%至75%。

下圖詳細說明有關我們雲信服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業 務

1. 雲信額度確認

根據金融機構向核心企業授予的授信額度，雲信額度（即可確權並記錄為雲信的應收賬款最大金額）會在我們的平台記錄。有關雲信額度以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我們之間的協議確權。我們在雲信服務的任何階段都不會對雲信用的信貸額度作出任何分配。

2. 雲信確權及流轉

核心企業隨後可通過使用雲信服務確權與其一級供應商訂約的相關交易中該供應商應收的應收賬款，並於雲信記錄確權的應收賬款金額，即確權相關雲信予其一級供應商。在此確權過程中，核心企業確認有關我們雲鏈平台上相關應收賬款的若干信息（包括其一級供應商的身份、應收賬款的金額及到期日），並出具付款承諾函。通過該付款承諾函，核心企業(i)確認其付款承諾；及(ii)無條件承諾於該等應收賬款到期日向雲信的任何持有人付款。有關該付款承諾函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我們的客戶」分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付款承諾函一經核心企業簽署，即構成對核心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單方面合約。此外，由於核心企業作出的有關付款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為無條件，該承諾不會受相關業務交易產生的任何合約糾紛的影響。

雲信的到期日由核心企業及其一級供應商經參考於彼等的相關交易中協定的信用期或結算日以及金融機構授予核心企業的授信額度的屆滿日期後經磋商釐定。雲信到期日一旦確定，將為該等相關交易的最終結算日。

由於雲信可以自由拆分為任何金額，因此一級供應商其後可以將其收到的雲信拆分並將雲信代表的任何拆分金額的應收賬款流轉予其下一級供應商，以結清其本身付款義務等。因此，雲信能夠於不同層級的鏈屬企業之間流通，各自作為雲信的流轉方或接收方，而且他們之間存在跨層級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雲信已能夠流轉至我們平台上超過25層級的鏈屬企業。

業 務

雲信流轉後，我們的平台會通知應收賬款（以雲信記錄）到期的核心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雲信的持有人有權流轉應收賬款（以雲信記錄），有關流轉在向核心企業（即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發出通知時生效並對核心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雲信的流轉實質上具有轉讓相關應收賬款法定所有權的效力。

雲信一經流轉，雲信的接收方即可選擇持有該雲信直至到期，拆分並流轉至下一級的其他企業，或利用雲信中已確權及記錄的應收賬款金額申請融資。

由於我們的平台使用了區塊鏈技術，雲信乃核心企業應付的應收賬款可追溯及不可篡改的記錄。我們認為，該等技術亦可確保整個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安全。我們平台上確權的雲信有唯一的代碼及中金金融認證中心的電子簽名，以進一步提高可追溯性。

3. 融資申請

在融資階段，我們的平台可以促進雲信持有人提升獲得融資的體驗，並減少所需要的時間和成本，從而使他們能夠從金融機構獲得優惠的融資。通過我們的平台，鏈屬企業可以在單一網頁內評估不同的融資計劃及選擇（其中包括利率、融資期限、發放融資資金的日期及文件要求），該等計劃及選擇均由向核心企業授出授信額度的確切金融機構群組在雲信額度確認階段提供。這為鏈屬企業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選擇權，以從該些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方案中進行選擇，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協議後，鏈屬企業將就有關金融機構是否將對所申請的融資有追索權進行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市場慣例一致，在大多數情況下，金融機構通常對向其申請融資的鏈屬企業並無任何追索權。

業 務

4. 文件預審

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將幫助申請融資的企業對在我們平台上提交的申請文件進行預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擁有326名審單員及客服人員，他們將對申請融資企業的一系列文件（如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財務報表、發票及合約）進行驗證。審查將涉及核對來自融資申請、不同公開資料來源及其他商業信息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將進行交叉驗證以檢查合約、發票及雲信流轉之間的一致性以驗證交易，我們亦將在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檢查所獲提供的發票及合約是否已質押或轉讓。我們可能會根據金融機構的任何規定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我們亦在智能文件審核流程中利用如光學字符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基礎設施。有關我們平台上使用的技術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分節。

該預審程序為一項初步工作，有助於簡化金融機構的工作量，提高整個融資流程的有效性和速度。然而，我們的審單員所進行的工作不能用以取代金融機構本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進行的強制性監管審查及批准流程。然而，根據我們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部分安排，我們可能須就申請文件及／或相關業務交易的業務不真實性向金融機構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違約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委聘的申請文件預審及／或相關業務交易的預審而面臨任何申索。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申請文件不準確或資料失實而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作出任何賠償。

5. 信息轉發

完成文件預審後，我們的平台會將有關融資申請的信息轉發予金融機構以供批准。

業 務

6. 資金批准及放款

金融機構收到我們平台發出的信息後，在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後，將直接向申請人企業發放融資。此步驟在我們的平台之外進行。

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根據所獲得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在大多數情況下，該費用由申請融資的企業承擔，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由核心企業支付該費用。例如，若鏈屬企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被認為稀缺且需求量大，且只接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算，核心企業可能會決定承擔融資成本，以確保穩定的商品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為市場常見方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企業支付的該等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雲信服務所產生收益及收入的16.5%、21.2%及29.3%。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服務費的融資金額百分比不超過0.5%，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率為0.21%。我們並無就雲信的流轉收取任何費用。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僅促成鏈屬企業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得融資，而並非由我們本身提供融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採納再保理模式以促進金融機構的放款流程。在我們的平台上，部分金融機構由於其內部要求，僅允許進行再保理申請。當融資申請人、該等金融機構與我們達成協議時，為促進資金發放，我們的保理公司可能會將應收賬款保理記錄在雲信，並先向申請人發放資金，其後可按相同利率向該等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我們的平台將僅按通常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向融資申請人進行保理與向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之間有時間差，可能會產生部分利息收入。我們亦可選擇不對有關應收賬款進行再保理，並持有有關雲信直至到期日及收到相關核心企業的還款為止。

我們認為持有該等應收賬款會產生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敞口。為減輕、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 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 信用風險管理」分節。

業 務

7. 結算及支付

於雲信到期日，核心企業將付款。此步驟亦在我們的平台之外進行。

我們與核心企業的關係

我們旨在培養和維持與核心企業互利互補性質的長期關係。核心企業主要為在各自供應鏈中具有主導市場地位的大型企業。彼等可通過授信方式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並促進金融機構利用其閒置授信或採用數字增信手段向核心企業的供應商提供金融支持。利用核心企業的高信用評級和閒置授信，我們可改善鏈屬企業的收付款週期和營運資金效率，並解決有關缺乏可用且有利的融資選擇的障礙，特別是對於中小企業。由於核心企業決定使用哪個平台確權其應付賬款，而其供應商將在所選的同一平台上進行賬款確權，因此我們與核心企業保持良好的關係非常重要。由於該等原因，當更多核心企業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我們可吸引更多鏈屬企業，並可基於該等企業使用我們的服務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收入。因此，核心企業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而我們與其合作是我們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雖然核心企業不會通過使用我們的雲信服務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獲得任何融資，但彼等可以從該等服務中受益，改善其鏈屬企業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產業價值鏈的穩定性。此外，核心企業仍然可以(i)作為票據的發行人利用我們的供應鏈票據服務；(ii)利用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進行應付賬款證券化；(iii)透過我們的雲租及雲砵平台將他們的建築材料或設備租賃需求與供應商相匹配；以及(iv)透過利用我們的雲租及雲砵平台的服務進行建築材料及設備的現場管理。根據我們與核心企業簽訂的協議，彼等對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使用屬非獨家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核心企業大多從事建築業及製造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54家房地產建築公司合作，佔我們截至同日合作的核心企業數目的0.8%。就收益及收入貢獻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房地產建築核心企業應佔收益及收入分別為我們雲信服務收益及收入的0.1%、0.3%及

業 務

0.1%。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受到與該等核心企業結算應收賬款（如有）有關的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按核心企業基於其所屬行業劃分我們雲信服務貢獻的收益及收入明細。為更好說明核心企業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參與程度，下表金額包括最初自核心企業所流轉的雲信所得收益及收入（不論該等核心企業是否有義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支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	329.7	63.8	465.7	62.3	509.8	58.1
製造	71.7	13.9	101.8	13.6	120.2	13.7
批發及零售貿易	27.9	5.4	46.2	6.2	59.3	6.8
租賃及商務服務	31.5	6.1	36.3	4.9	72.2	8.2
房地產	0.5	0.1	2.5	0.3	0.8	0.1
其他 ⁽¹⁾	55.1	10.7	95.6	12.8	114.4	13.1
總計	516.4	100.0	748.1	100.0	87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交通、教育、金融、農業及醫療保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歸屬於五大核心企業的收益及收入貢獻（不論該等核心企業是否有義務就有關收益及收入支付費用（即最初從該等核心企業所流轉就雲信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7百萬元。多家該等核心企業為從事建築業的國有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雲信服務有關的五大核心企業（按綜合集團基準）及該等企業應佔的收益及收入貢獻。為更好說明核心企業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參與程度，下表金額包括最初自核心企業所流轉的雲信所得收益及收入（不論該等核心企業或鏈屬企業是否有義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支付費用）。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心企業	佔本集團 總收益及收入 的百分比	
	收益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A ⁽¹⁾	71.2	10.9
B ⁽²⁾	61.6	9.4
C ⁽³⁾	61.2	9.4
D ⁽⁴⁾	37.2	5.7
E ⁽⁵⁾	14.1	2.2
總計	245.4	37.6

附註：

1. 其為一家在北京成立超過20年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其為一家從事鐵路建設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該核心企業在北京成立超過20年，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該核心企業亦為客戶D(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與我們的現任股東擁有若干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客戶」分節。
3. 其為一家在北京成立超過20年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該核心企業亦為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4. 其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約10至20年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5. 其為一家在北京成立超過20年從事鐵路運輸製造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該核心企業亦為客戶C(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與我們的現任及過往股東擁有若干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客戶」分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心企業	收益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及收入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	109.3	12.4
C	98.5	11.2
A	96.8	11.0
D	44.3	5.0
E	21.1	2.4
總計	370.0	4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心企業	收益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及收入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	110.5	11.2
C	104.5	10.5
B	100.1	10.1
D	35.2	3.6
F ⁽¹⁾	21.4	2.2
總計	371.7	37.6

附註：

- 其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約10至20年從事電力工程及基礎設施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其亦為客戶B，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業 務

為作出澄清，上表載列核心企業應佔我們雲信服務的收益及收入（按綜合集團基準）為已確權的雲信。雲信一經核心企業確權，便可被拆分、流轉及由鏈屬供應商使用以申請融資，其後從就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產生收益及收入。核心企業應佔的有關收益及收入（按綜合集團基準）根據有關集團的核心企業成員確權的雲信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收入計算，儘管其服務費由核心企業或任何鏈屬供應商（可能並非同一核心企業集團的成員）支付。另一方面，本節「－我們的客戶」分節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列表乃根據實際支付服務費的集團客戶計算。由於該等原因，支付服務費但並非在同一集團內的核心企業或鏈屬企業將不會被綜合為集團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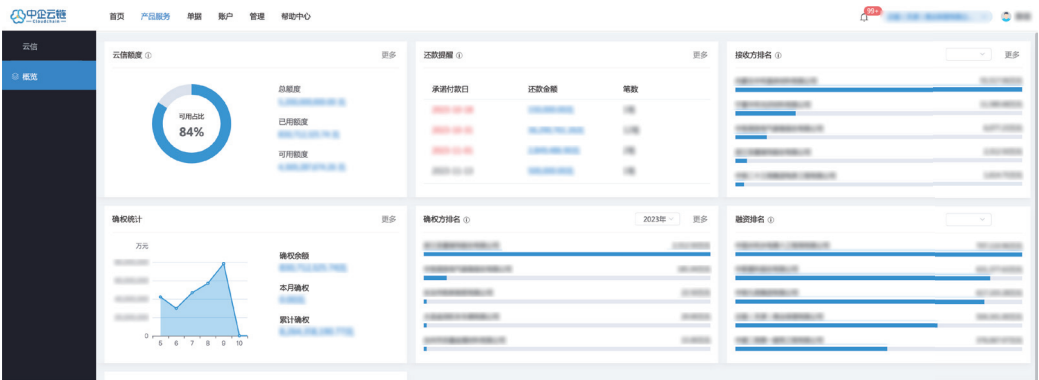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核心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節「－我們的客戶」分節所詳述的核心企業B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五大核心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該五大核心企業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核心企業不時就其涉及的訴訟被中國相關法院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我們一般不會僅因該等核心企業被列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而終止或暫停與該等企業的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法院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並不一定表明其缺乏履行核心企業債務清償義務的能力。然而，任何有關核心企業被認定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的指控或公告，可能影響核心企業的信譽，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負面報道及其他聲譽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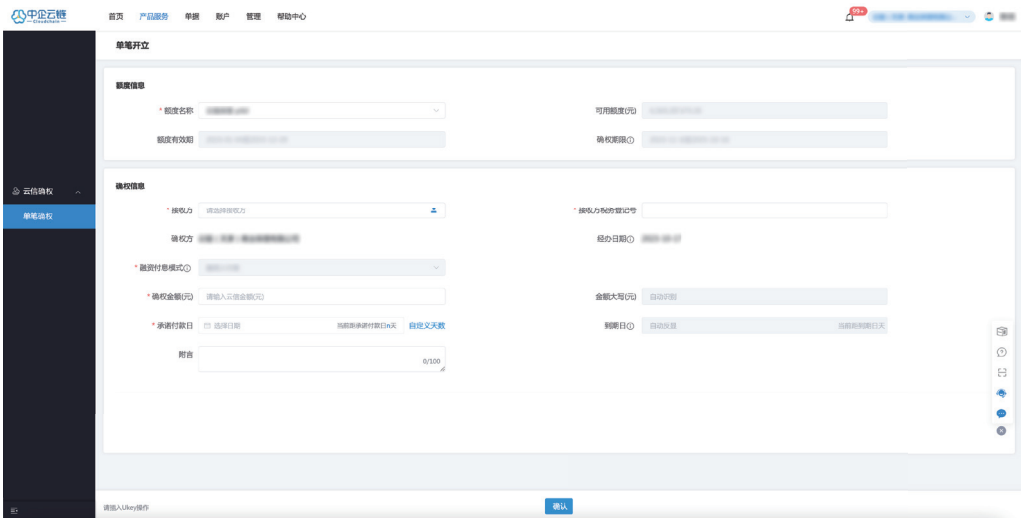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大量金融機構的IT基礎設施建立直接連通。藉此，金融機構無需登入我們的平台，即可方便地從其自身的IT基礎設施取得相關數據。

以下截圖展示我們的雲鏈平台上的網站主頁和界面，展示核心企業可用信息的詳細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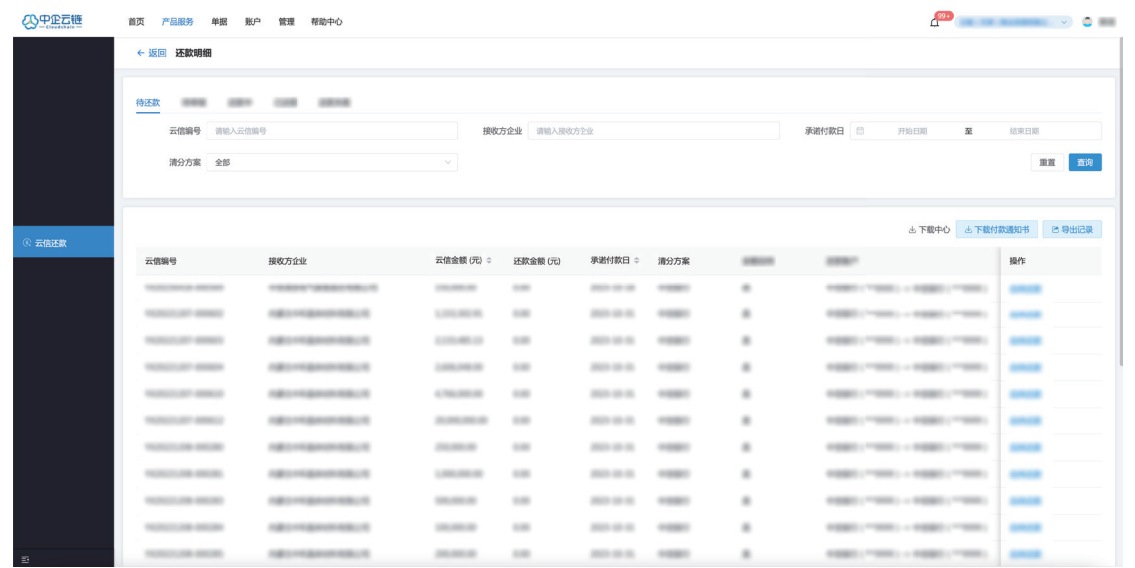


核心企業概覽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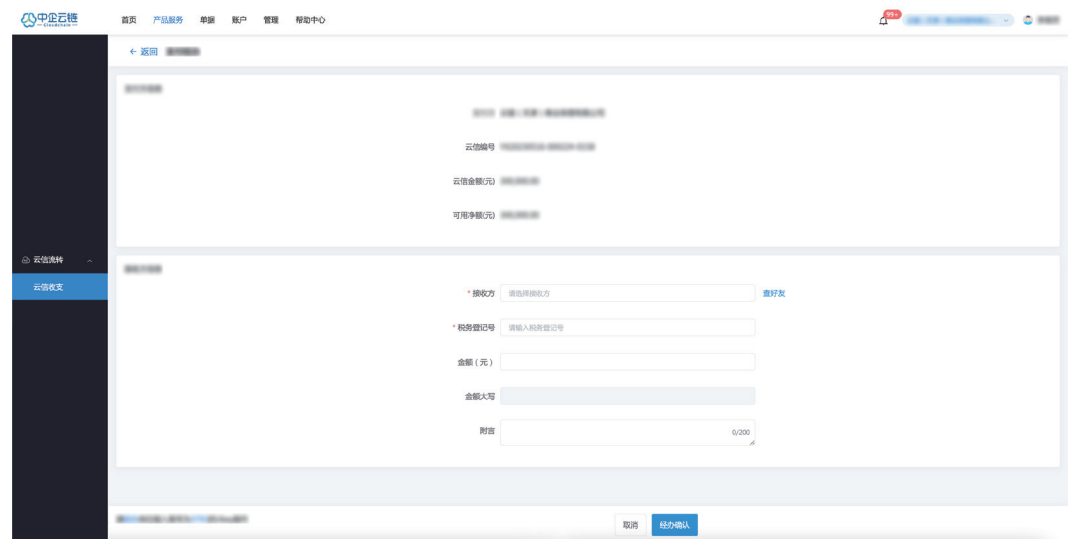
核心企業應收賬款確權頁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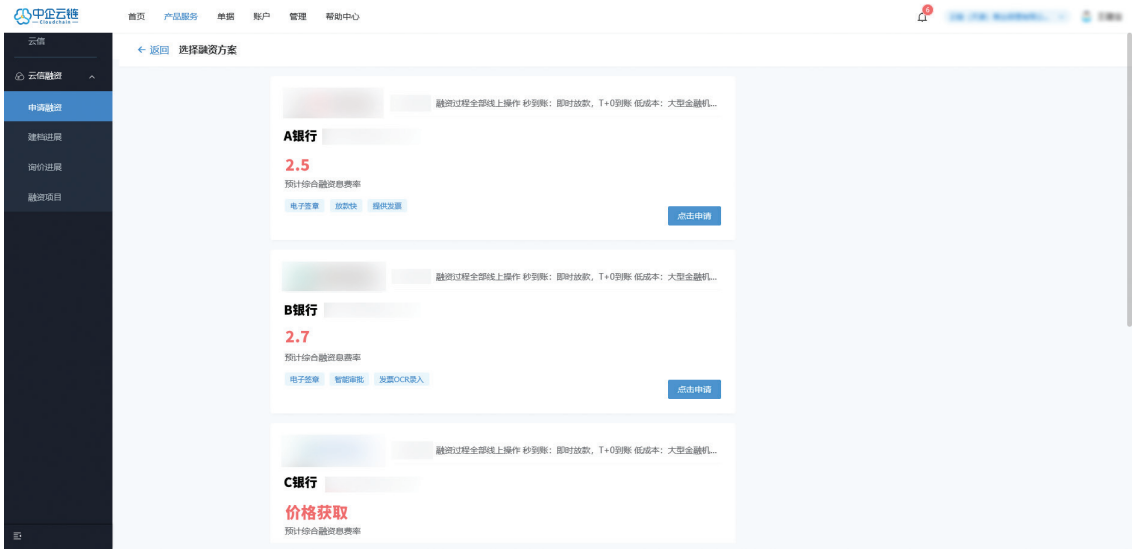
核心企業結算頁面

通過我們的平台，鏈屬企業在尋求融資方案時可以有多種選擇，讓他們在不同的金融機構中進行自主比較和選擇，而不是被動地接受傳統模式下可能提供給他們的不利條款。以下截圖說明相關鏈屬企業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可查看的網站主頁及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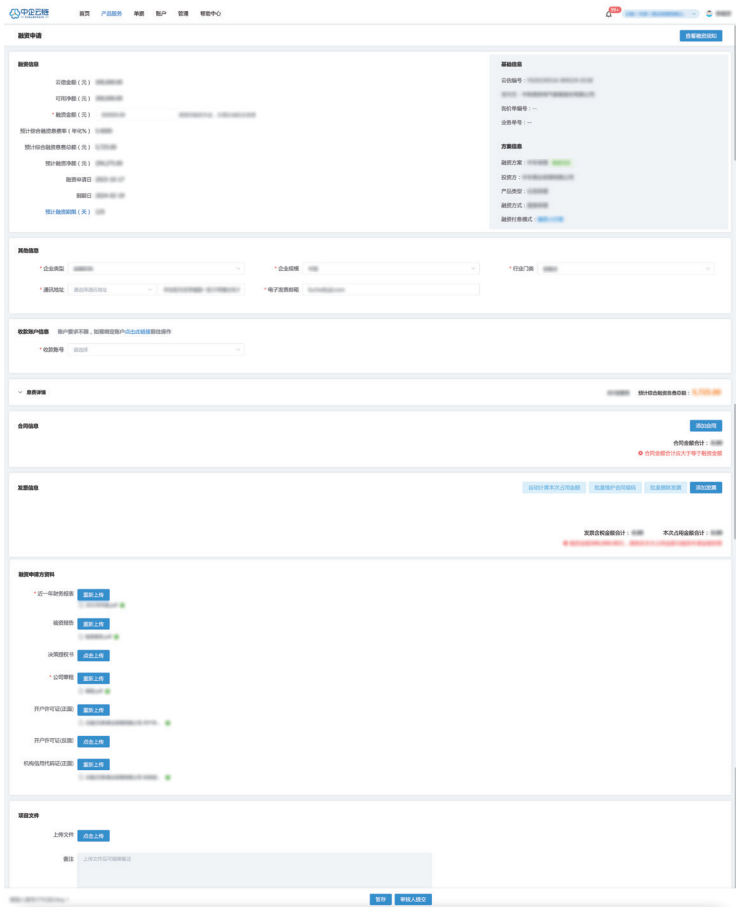


鏈屬企業拆分流轉頁面

業 務



鏈屬企業可查看融資方案，比較融資條款
(其中包括放款的價格及時間)並選擇最合適的方案



鏈屬企業融資頁面

業 務

以下為核心企業公司Z如何使用我們的雲信服務的說明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 公司Z

公司Z為一家核心企業。根據金融機構X授予公司Z的授信額度，其已在我們的平台上獲授人民幣127.9百萬元的雲信額度。其後，公司Z確認了人民幣111.8百萬元的應付賬款，在雲信以等額記錄開立，並發放予其一級供應商。該供應商收到有關雲信後繼續拆分成不同金額的雲信，並進一步流轉予下一層級的47家供應商。其後，進一步拆分雲信並流轉予50家較低層級的供應商以及更多更低層級的供應商。最終，經Z公司確權的雲信被拆分並流轉183次，滲透超過七個層級的鏈屬企業，並促成129家供應商實現鏈屬供應商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總額人民幣86.0百萬元。於雲信的到期日，公司Z向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及雲信其他持有人足額清分雲信代表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11.8百萬元。對於鏈屬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平台成功獲得的每筆融資，我們收取相等於融資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服務費。

下圖說明公司Z已確權在我們的平台上拆分、流轉及融資的雲信詳情：



業 務

保理服務

保理服務不僅是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中的一項服務，亦是一項單獨的服務。我們向企業提供保理服務，該等企業將其應收其下游企業的應收賬款交由我們的保理公司進行保理。為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向該等企業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這意味著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其下游企業的應收款項，該等企業仍將負責向我們結算。此外，我們就該等應收向若干合資格下游企業的應收款項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這意味著該等企業在保理後將不再負責向我們進行結算，而我們只能向下游企業結算該等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保理服務取得的應收賬款結餘及變動（對保理服務的客戶具有或並無追索權）：

	有追索權 (人民幣千元)	無追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2,461.1	189,489.2	211,950.3
2022年收購的應收賬款	4,611,625.7	813,390.3	5,425,016.1
2022年結算的應收賬款	4,594,276.9	928,008.4	5,522,28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9,810.0	74,871.1	114,681.1
2023年收購的應收賬款	2,579,975.1	1,828,753.8	4,408,728.9
2023年結算的應收賬款	2,494,185.1	1,862,596.4	4,356,78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25,600.0	41,028.5	166,628.5
2024年收購的應收賬款	33,448.8	1,699,168.4	1,732,617.2
2024年結算的應收賬款	659.6	1,715,293.9	1,715,95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58,389.2	24,903.0	183,292.2

在我們的保理服務中，我們通常採用兩種交易模式，即標準保理模式及再保理模式。在再保理模式下，由於收購的應收賬款隨後將在同一日內向金融機構再保理，因此有關賬款不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入賬，亦不會記錄未償還結餘。因此，上述結餘僅反映在標準保理模式下收購及結算的應收賬款。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已結清該等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4.1百萬元。

就保理服務而言，當我們根據標準保理模式持有該等應收賬款時，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保理服務的任何重大違約。為減輕、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 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 信用風險管理」分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分別產生收益及收入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標準保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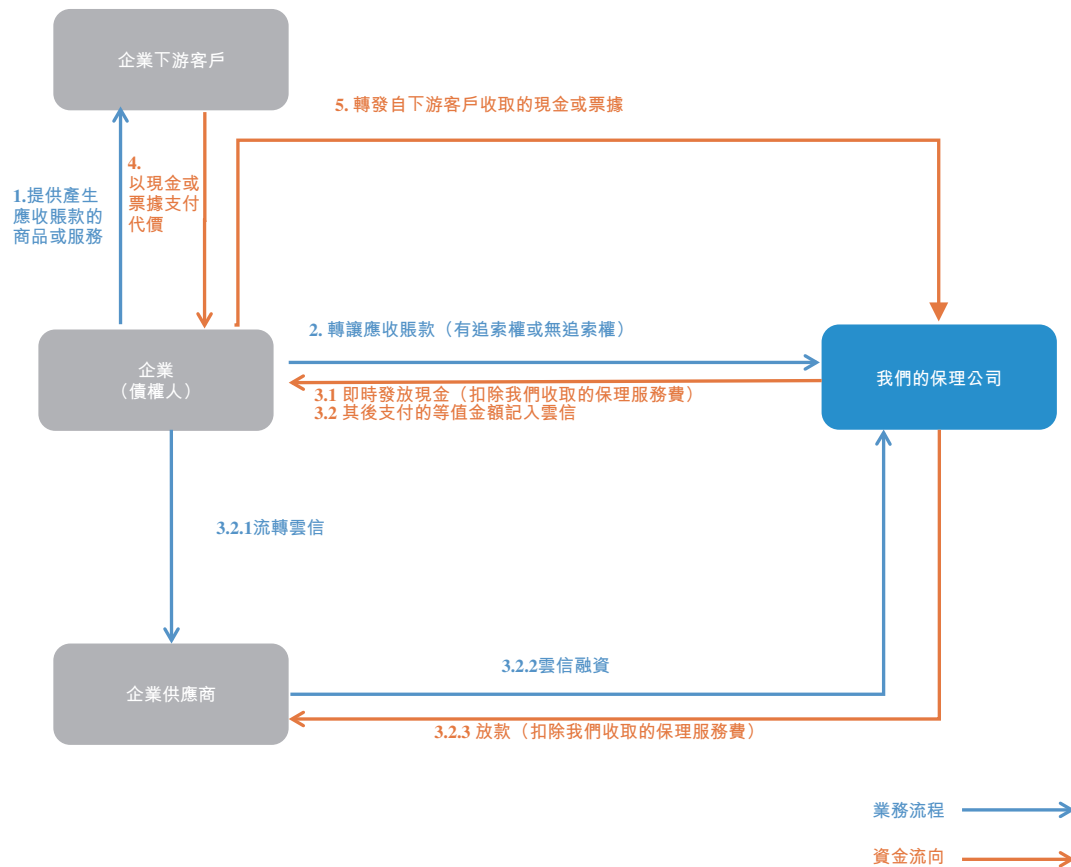
我們按折扣價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向尋求保理融資的企業提供保理服務，並根據保理的總金額收取服務費及利息收入，從而產生收益。

我們亦可以採用後期付款的替代方式取得應收賬款，並於雲信中記錄等值金額的付款義務。企業可選擇以此方式而非即時收取現金，並利用雲信取得其業務運營各個方面所用的流動資金，包括清償應付供應商的付款義務。與收取現金相比，核心企業選擇以此方式收取雲信可以獲得所需的流動性，而無需按折讓價獲得融資或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有關雲信的期限通常由企業與我們參考所保理的有關應收賬款期限協商得出，通常介於6至12個月之間。由於雲信獲得供應鏈上的供應商的廣泛接受，故雲信可以用於結清企業應付供應商的付款義務，並進一步轉讓予下層供應商或由我們平台上的保理公司融資。因此，收益及收入於企業利用有關雲信在我們的平台上申請融資時產生。

我們以現金或有關其他方式獲得的應收賬款可由我們於到期時持有或由債務人使用金融工具（如銀行票據、商業票據或記錄於雲信中的應收賬款）提前償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用其他方式獲得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在保理服務下獲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55.0%、18.6%及11.2%。有關所獲得的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金融資產 — 保理服務」一節。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有關我們保理服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步驟1： 企業向其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從而產生應收賬款。

步驟2： 企業／債權人將通過保理的方式將其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的保理公司，不論是否有追索權。

步驟3.1： 對於需要現金的企業，我們的保理公司將按折讓價以現金向企業購買應收賬款。發放予融資申請人的資金將扣除保理服務費（以及相關資金成本），而服務費按通過保理獲得的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服務費構成我們保理服務收入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發放予融資申請人的資金中扣除的有關金額介乎1.8%至6.5%、3.5%至6.7%及4.0%至6.4%，平均費率分別為4.24%、4.63%及6.53%。

步驟3.2： 或者，我們可能僅會於較後階段付款取得應收賬款，付款義務的金額相當於雲信錄得的金額。儘管我們的大部分保理服務均未使用雲鏈平台進行，但步驟3.2.1至3.2.3乃通過雲鏈平台進行。

- 3.2.1： 企業於步驟3.2中獲得的有關雲信可在我們的平台上轉讓予其一級供應商，並依序轉讓予下一級供應商。
- 3.2.2： 然後，雲信持有人可於我們的平台上向我們的保理公司申請融資。
- 3.2.3： 我們的保理公司為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提供融資，收取已取得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並將剩餘資金發放予供應商。

業 務

步驟4： 企業可於應收賬款結算日之前或當日向我們所收購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收取銀行票據、商業票據或現金以結清應收賬款。

步驟5： 企業向其客戶收取用於結清應收賬款的任何有關金額將流轉予我們，因為我們為有關應收賬款的擁有者。如任何有關流轉在應收賬款結算日前發生，我們或會就任何提早收取應收賬款而補償企業，金額相當於保理剩餘期間的資金成本。如果核心企業向我們的保理公司轉讓票據或現金的日期早於先前協定的保理到期日，我們將向核心企業支付部分提前收回款項的補償金。這對我們在賬戶上構成一筆成本。因此，我們將從此企業賺取收入並產生成本。

以下為公司J（一家建築行業企業）使用我們的標準保理模式的說明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 公司J

公司J是一家與客戶簽訂了建造合約的企業。該合約產生應收賬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J選擇將該筆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的保理公司。經審查應收賬款並經批准後，我們收購該筆應收賬款。我們的等值金額責任記錄為雲信。公司J將該項雲信轉讓予一級供應商，並進一步流轉予我們平台上的下一層級供應商。任何持有該項雲信的供應商都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我們的保理公司申請融資。我們收取已取得融資金額的若干比例作為保理服務費，並將剩餘資金發放予供應商。

於應收賬款結算日前，公司J收到客戶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款項結算應收賬款。由於我們是該筆應收賬款的所有者，公司J於該日將該筆人民幣40.0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由於公司J轉讓予我們保理公司的日期早於應收賬款到期日，我們向公司J補償相當於剩餘期間資金成本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理服務的一般期限（自我們訂立保理協議日期至所收購應收賬款獲結清日期）為六個月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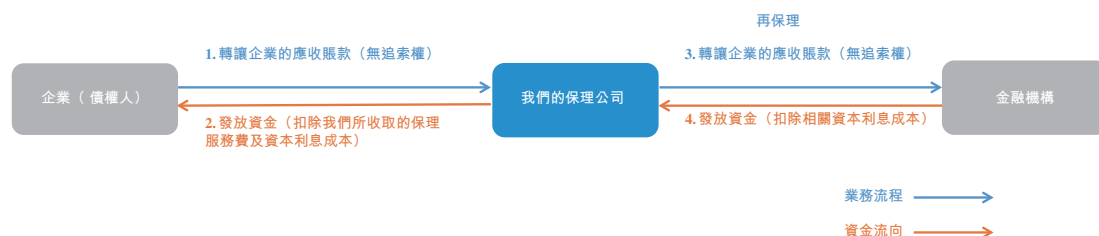
業 務

再保理模式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保理服務以再保理模式提供。根據該模式，企業可以無追索權的方式將其應收賬款出售予我們的保理公司，並獲支付現金。同日，我們的保理公司將以無追索權的方式向一家金融機構出售同一筆應收賬款。由於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的再保理協議並無追索權，即便債務人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付款，該金融機構亦不得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僅可向該等應收賬款債務人追討付款。由於我們即日將獲得的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因此該等應收賬款不會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上反映為金融資產。

在此再保理模式下，發放予融資申請人的資金將扣除保理服務費（以及相關資金成本）。服務費按所獲得融資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此再保理模式下的服務費率（按該模式下確認的收益及收入佔該模式下獲得的融資總額計算）不超過0.5%，平均費率為0.4%。

以下流程圖說明有關再保理模式下的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附註：

1. 企業以無追索權的保理方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的保理公司。
2. 我們因收取保理服務費而錄得收入，向企業發放的融資資金將扣除該等保理服務費及相關資本利息成本。
3. 同日內，我們通過無追索權的再保理方式將該等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
4. 再保理期間，金融機構將向我們發放扣除相關資本利息成本的資金。在再保理模式下，步驟2與步驟4的資本利息成本相同。

業 務

以下為公司Y（一家核心企業）使用我們在再保理模式下的保理服務的說明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 公司Y

公司Y是一家與客戶簽訂了建造合約的企業。該合約產生應收賬款人民幣37.0百萬元。公司Y選擇將該筆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的保理公司。經審查應收賬款並經批准後，我們與公司Y簽訂保理協議，以收購該應收賬款，並收取相當於保理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服務費。同日，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再保理予一家金融機構，並獲發放資金。於應收賬款到期日，客戶結算該應收賬款並直接向銀行支付人民幣37.0百萬元。

在該再保理模式下，一旦將保理應收賬款轉讓予我們的保理公司，我們會於即日將該應收賬款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因此，我們並無將該等金融資產列入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這與我們持有雲信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會計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後者不會在一天內完成，並將作為金融資產反映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附有可向本集團追索權利的再保理應收賬款。此外，我們的再保理模式將不會面臨任何信用風險。

使用我們保理服務的企業甄選標準

選擇企業使用我們的保理服務時，首先需要根據我們的一般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對其成立進行基本核實。此外，企業亦須證明：

- (1) 企業已成立超過一年，並在其固定地址擁有必要業務設施；
- (2) 企業並不牽涉重大法律糾紛或負面息消息；
- (3) 企業於過往一年在金融機構並無任何重大不良信貸記錄；
- (4) 企業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列於最新國家政府政策的負面清單且政府政策支持其發展；
- (5) 企業為可承擔責任的法人；及

業 務

- (6) 企業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其經營業務穩定及財務狀況良好。

在選擇合資格下游企業支付我們提供保理服務且無追索權的到期應收賬款時，我們亦將考慮以下額外標準：

- (1) 成立五年或以上；
- (2) 能夠證明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實現了淨利潤和經營現金流入，且所得收益不低於上一年度的80%；及
- (3) 管理團隊成員有至少三年相關行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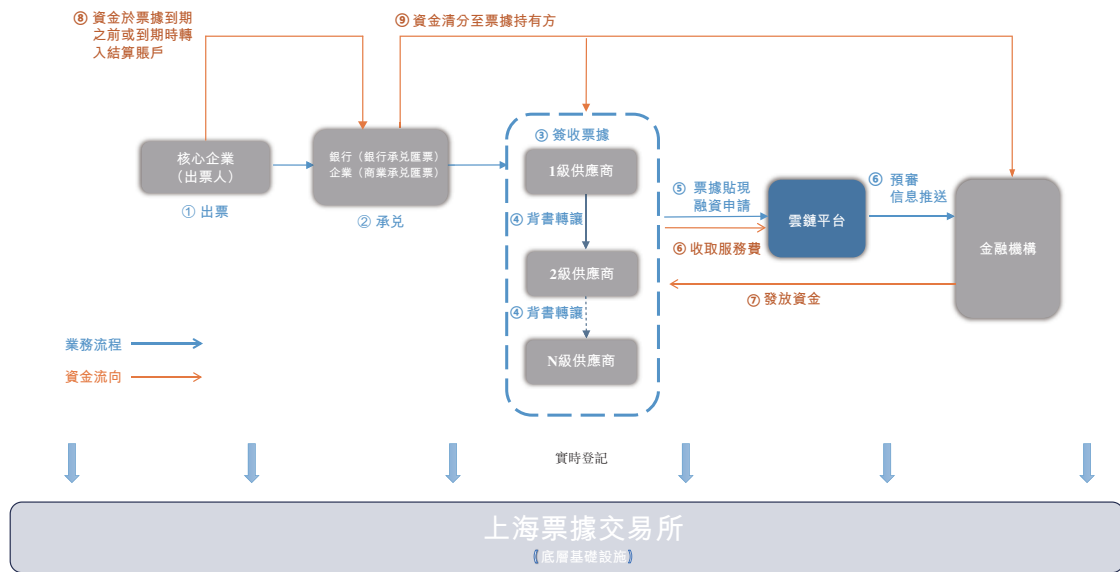
倘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標準，我們仍將個別考慮彼等是否能夠提供強勁有效的抵押或質押作為增信措施，例如，國有銀行的承兌匯票。一旦滿足該等標準，我們的項目審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企業的每筆保理申請。

供應鏈票據服務

我們的平台亦為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提供一系列供應鏈票據服務（從票據簽發、承兌、背書到融資，再到最終結算），並滿足鏈屬企業的各種支付及融資需求，而無需通過不同的銀行系統。與我們的雲信（即數字化應收賬款記錄）不同，核心企業通過我們平台開具的供應鏈票據為適用於融資的電子商業匯票。該等供應鏈票據由上海票據交易所發出及批准，並可在不同企業之間拆分。倘鏈屬企業有融資需求，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將需求推送至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完成融資。作為首批與上海票據交易所直接對接的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處於供應鏈票據市場的前沿。因此，我們供應鏈票據業務的收入來自向通過我們平台融資的任何電子商業匯票收取的服務費，按融資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與傳統意義上的轉介代理不同，我們的平台提供有關供應鏈票據的全週期服務，並通過供應鏈持續促進有關票據在各方之間轉移。此外，與傳統意義上的貸款人不同，我們不會利用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或貸款。我們僅就轉讓提供協助，並為金融機構的融資申請提供預審文件服務。有關特徵亦適用於我們的其他企業服務。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有關我們供應鏈票據服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



步驟1： 核心企業可以登錄我們的雲鏈平台，在我們的平台上傳交易資料及文件。我們審查文件並轉發予上海票據交易所，並發行每張面額為人民幣0.01元的供應鏈票據。

步驟2： 有關票據將視乎類型而獲得銀行（就銀行承兌匯票）及企業（就商業承兌匯票）承兌。

步驟3： 核心企業的供應商登錄我們的平台並簽收供應鏈票據。

步驟4： 在我們的平台，供應鏈票據可背書並轉讓予下一級供應商。

步驟5： 供應商利用收到的票據，向我們的平台上傳相關信息，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步驟6： 交易背景資料等相關信息由我們的平台先進行預審，才轉發金融機構審批。我們將按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服務費的費率不超過0.5%，平均費率分別為0.12%、0.09%及0.04%。

步驟7： 經批准後，資金將從金融機構發放予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服務費將從融資金額中扣除，並在發放該等資金前轉撥予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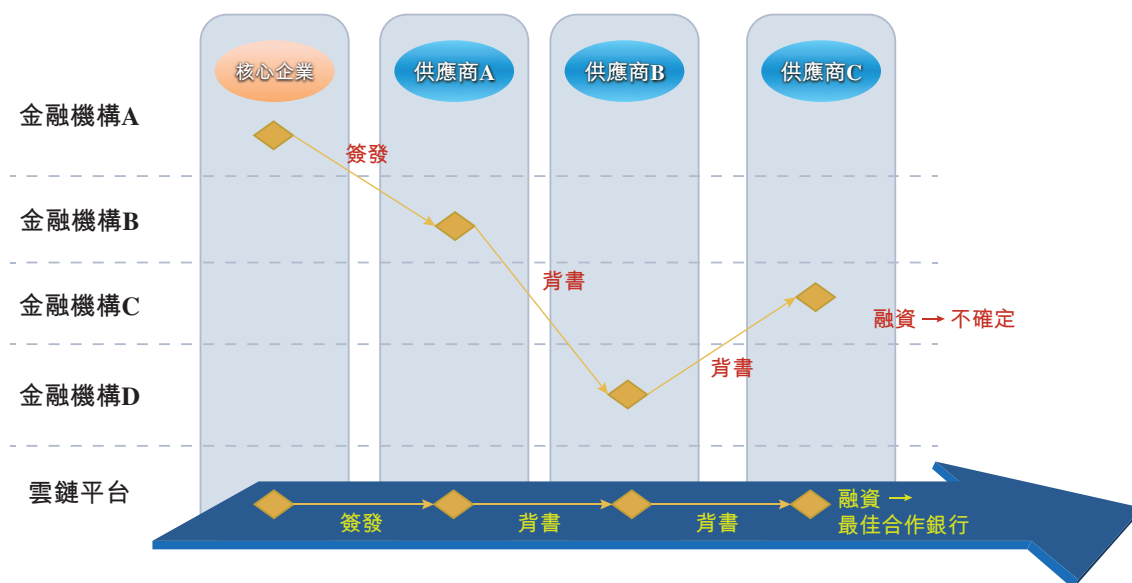
步驟8： 供應鏈票據到期前或到期時，資金將轉至承兌人賬戶進行結算。

步驟9： 資金將由承兌人賬戶發放至所有持票人賬戶進行結算和清算。

以上每一個步驟須在上海票據交易所進行實時登記。由於我們的平台與上海票據交易所直接連通，因此在我們的平台上自動進行有關登記。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亦可以協助解決鏈屬企業在尋找金融機構時遇到的麻煩，以獲得較低的票據融資成本。通過我們的平台，鏈屬企業無需通過個別金融機構為收到的票據進行背書，亦無需跟蹤流轉的票據並不斷尋找最佳的獨立融資渠道。通過傳統模式，當票據被多次背書時，基於該等票據的融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過程繁瑣及耗時。下圖說明通過該傳統模式與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票據流通的差異：



以下為公司X（一家核心企業）使用我們供應鏈票據服務的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 核心企業X

透過我們的平台，公司X申請開具銀行A作為承兌人及供應商A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承兌匯票。於申請後，公司X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交交易資料及文件以供審核。其後，相關資料轉交銀行A審批。一經批准，銀行A同意接納銀行承兌匯票及公司X向供應商A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供應商A通過我們的平台背書並將銀行承兌匯票轉讓予供應商B。其後供應商B在我們平台向銀行A提出融資申請，銀行A在扣減相等於融資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服務費後直接向供應商B發放融資資金，該等服務費將另行轉撥予我們。

業 務

就信用風險敞口而言，由於我們的供應鏈票據服務並非以與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下的其他服務類似的方式提供任何融資或接受任何應收賬款，故我們並無就該等服務面臨信用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597家、1,442家及5,916家鏈屬企業訂立服務協議，提供供應鏈票據服務，分別獲得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的銀行融資。

場景數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確權及保理業務外，作為多元化及進一步豐富我們服務種類的策略，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數字平台服務，旨在滿足設備租賃及建材供應商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運營、管理及／或融資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我們的市場領導力和創新的證明，我們的著名創造之一雲租，是國內首個服務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場景數字金融。自推出以來，雲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用戶，包括核心企業及中小企業，其中大部分從事建築行業。

目前，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專注於收集、核實、分析及利用來自企業營運各方面的全面場景數據（如企業的業務交易數據、經營歷史、交易文件或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更深入地洞察其業務，並最終協助企業進行融資申請。該業務主要包括(i)以雲租和雲砦為品牌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利用現場動態運營數據，以幫助核心企業管理建設項目的各個方面，評估該等設備及材料的運行狀況，協助為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提供融資；(ii)以雲數為品牌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以收集各種交易及營運數據進行交叉驗證、認證及評估，以協助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分銷商進行融資。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以雲飛為飛機設備租賃公司提供的服務，以提升其資產管理和運營能力，優化其資產結構和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向飛機租賃公司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主要服務詳情：

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

鑒於部分核心企業在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及場景數字業務領域均與我們有合作關係，我們認為通過繼續挖掘確權及保理業務的用戶群，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可受益於產生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推動增長。

基於這些考量，我們以雲租及雲砵為品牌推出了通過我們的自建平台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以物聯網、大數據、區塊鏈及電子簽名等技術赋能，分別為租賃建築設備及採購建築材料的利益相關者解決所遇到的各種障礙和低效率問題。此類服務利用核心企業與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間的運營數據，協助金融機構高效評估這些提出融資申請的供應商的信用資質。

我們認為，雲租及雲砵均可應對若干主要挑戰，為產業供應鏈中的利益相關者帶來顯著增值。這些挑戰包括由於設備租賃供應商及建築物料供應商的分散性質造成的傳統做法效率低下問題，以及缺少固定的施工現場。核心企業尤其會遇到設備及物料採購流程漫長及成本高昂的問題。此外，在數字化和現場監督有限的情況下管理多個建築工地的設備和物料可能會導致庫存差異及與供應商的糾紛。此外，由於信息不對稱，供應商可能難以吸引客戶並面對與核心企業的漫長結算程序。該等供應商在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時可能會遇到障礙，導致融資成本較高。下圖說明我們雲租平台的廣泛優勢及功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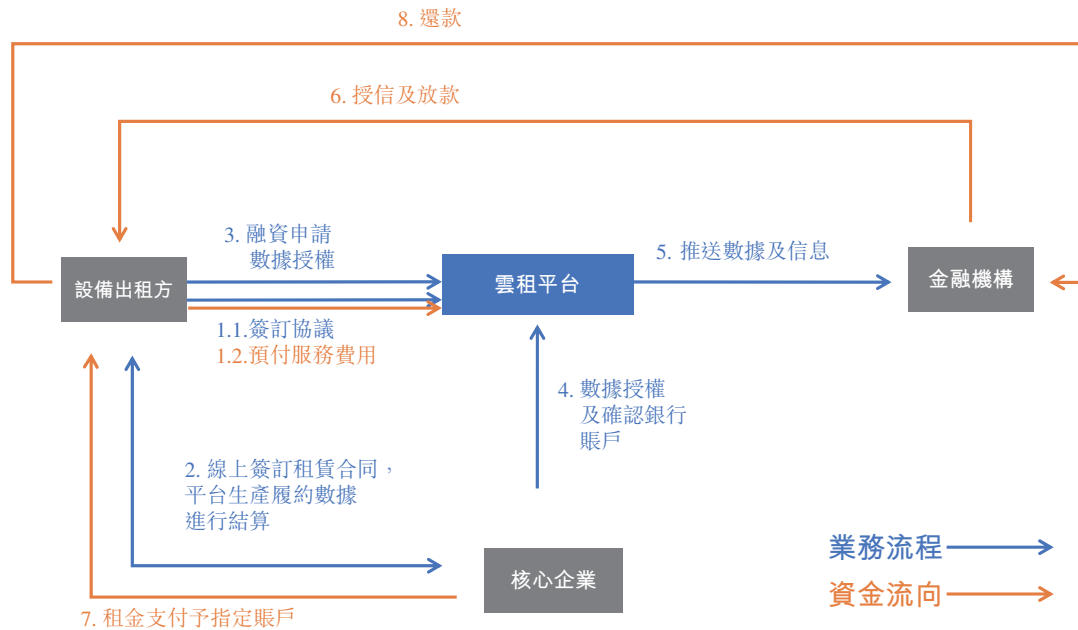
透過我們的服務，核心企業可以找到合適的設備，獲得報價，並以集中高效的方式管理租賃的設備。在我們的雲租及雲砵平台上，核心企業可以上傳其對於若干材料或設備的需求及規格。潛在供應商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看到該等信息，然後彼等可註冊或登入以提交自身信息。該等供應商的信息提供予核心企業後，核心企業會根據自己的標準和準則進行審閱，然後按其需要選擇供應商。雙方達成協議後會簽訂合約。

在履約階段，核心企業和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可以利用物聯網設備連接所部署的設備及雲租平台，並監測設備的位置、移動路徑、燃料消耗及運作狀況，以管理有關設備。通過如此行事，核心企業亦可以計算、顯示及分析在建築項目場地所部署設備的效率。彼等亦可使用我們的平台來管理及產生任何透過連接到我們平台的現場物聯網設備所收集的動態表現數據，以促進結算。同樣地，建築物料供應商可以使用雲砵線上管理其整個生產週期（包括訂立合約、生產、發貨、運輸、交付、檢驗及結算），而物聯網設備將用於監測材料及產品的移動、位置及數量。通過利用該等技術，核心企業及建築物料供應商可以從解決上述障礙中受益及降低租賃、現場管理、採購管理及燃料消耗方面的成本。此外，我們認為有關物聯網設備收集的數據可以幫助核心企業及該等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驗證發貨量是否與交付量匹配，計算確認履約時使用的存貨，以及避免因盤點錯誤而導致的任何結算糾紛或長時間延誤。

在融資申請階段，金融機構可以查閱平台上各方授權的運營數據，以進行信用評估，並向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授信。有關數據可包括各方的背景及身份證明資料、交易文件、所簽署合約、交易記錄，甚至是顯示存貨消耗以顯示履約情況的物聯網數據。我們的服務利用智能發票驗證、人臉識別驗證、CFCA電子簽名、區塊鏈、與融資中央註冊網絡直接連接等技術，以幫助評估有關數據的可追溯性及真實性，並讓金融機構實現有效風險管理。我們相信，從我們服務中獲取的這類運營數據在質量價值、準確性、體量和多樣性方面，能為金融機構提供更全面的設備租賃和建築材料供應商信用狀況畫像，從而促成更快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審批。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有關雲租平台的一般業務流向及資金流向以及相關利益相關者的角色和關係：



步驟1： 設備租賃或建築物料供應商在我們的雲租平台註冊，選擇需要的功能及服務，與平台簽訂服務協議，並依照協議向我們預付相關費用。

步驟2： 在平台上完成合作匹配後，核心企業與供應商在平台簽訂合約，並利用平台作現場設備／物料管理及最終確認工作量。

步驟3： 於履約期間，在核心企業向供應商付款前，如果供應商有融資需求，可以在雲租平台上發起融資申請。其後，供應商授權雲租平台將相關資料推送予合作金融機構。

步驟4： 核心企業確認及授權在供應商申請中的數據及資料，並確認供應商在融資銀行用於結算付款的指定銀行賬戶。

步驟5： 我們的平台會核實相關信息及數據，並確保相關數據及文件符合金融機構的要求。透過我們與金融機構的接口，我們的平台將該等信息和數據直接轉發給金融機構進行審批。

步驟6： 金融機構從我們的平台直接接收數據及文件，並在其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後向供應商提供授信和放款。

步驟7： 核心企業向供應商在有關金融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從而實現資金流轉閉環。

步驟8： 融資到期後，供應商負責直接向金融機構償還已取得的融資款項的未償還部分。在雲租用戶協定的租賃付款時間早於其融資到期日的情況下，核心企業將向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而銀行則將該筆款項作為融資還款扣除，從而實現資金流轉閉環。在其他情況下，倘核心企業尚未付款，出租人將自行償還貸款。核心企業不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或還款義務。付款責任由核心企業或供應商承擔，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服務面臨信用風險。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前，雲租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注於發展業務模式及向市場提供交叉驗證服務。在此階段，為測試其業務模式的效能，我們的保理公司作為雲租的金融機構並提供保理融資，以便設備租賃供應商利用在雲租平台上交叉核對的數據，並在使用我們服務的最後階段尋求融資方案。自2022年以來，隨著更多金融機構加入我們的平台，以及業務模式成效卓著，廣獲市場認可，我們不再於有關服務下提供保理融資，而僅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在產生收入方面，我們向設備租賃及建築物料供應商收取(i)服務費；(ii)平台訂閱費；(iii)現場支援人員費用；及(iv)硬件費用。

就服務費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雲租收取的有關費用費率大多為0.4%（平均費率為0.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費率介乎0.25%至0.4%（平均費率為0.37%），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費率介乎0.25%至0.5%（平均費率為0.38%）。就雲砦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大多為0.4%（平均費率為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費率介乎0.17%至0.4%（平均費率為0.32%）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費率介乎0.16%至0.54%（平均費率為0.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雲租或雲砦項下將提供的各單一平台服務功能而言，我們將收取每月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00元的平台訂閱費；就調配實施人員提供現場服務及協助而言，我們將收取每人每日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費用；且我們亦將就每項硬件收取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4,680元的硬件費用。

就核心企業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受到核心企業的青睞，因為其可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有效管理其供應鏈而無需任何服務費。我們相信，這將繼續鼓勵更多核心企業到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並使參與的利益相關方受益。

總之，我們相信該等服務有能力更好地將核心企業與設備租賃供應商和建築物料供應商連接起來。這種聯繫可以促進產業數字生態系統的發展，使核心企業能夠在不增加任何成本的情況下實現數字化協作，最終提高運營效率。同時，設備租賃供應商及建築物料供應商可與產融生態系統無縫整合，進一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該等平台在加強產業鏈及促進各方協同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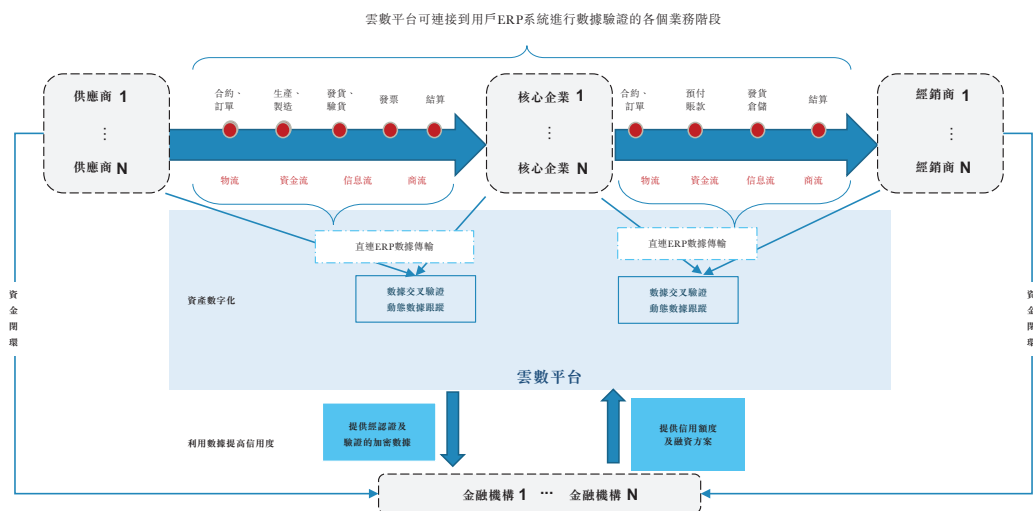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537家核心企業訂立協議，而我們的雲租業務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雲租促成的交易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251.1百萬元、人民幣28,6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5.4百萬元，而核心企業及其設備租賃供應商通過我們的雲租平台已確認工作進度及履約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526.6百萬元、人民幣6,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9,159.7百萬元。

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

雲數是於2021年創建的通過直接連接到客戶ERP系統提供的場景數字服務，通過利用大數據、區塊鏈、隱私保護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解決不同行業鏈屬中小企業（如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的融資需求。通過直接連接到該等核心企業及中小企業的ERP系統，雲數可以收集業務交易於多個階段產生的各類業務數據。該等業務數據可能包括有關合約、訂單、生產和製造、預付賬款、發貨倉儲、送貨驗貨、發票、結算等的業務數據。一旦收集完成，此類數據（如涉及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業務流程的相關信息）將與曾與這些中小企業進行交易的核心企業所提供的數據進行比對分析、驗證及交叉核驗，以核實所進行的商業交易真實性，並評估這些中小企業履行合同義務及償還債務的能力。為證明彼等與優質的核心企業開展業務的真實性，該等中小企業可以使用該等交叉驗證的信息來提高其與金融機構的信用情況，然後通過我們的雲數平台申請融資以解決其融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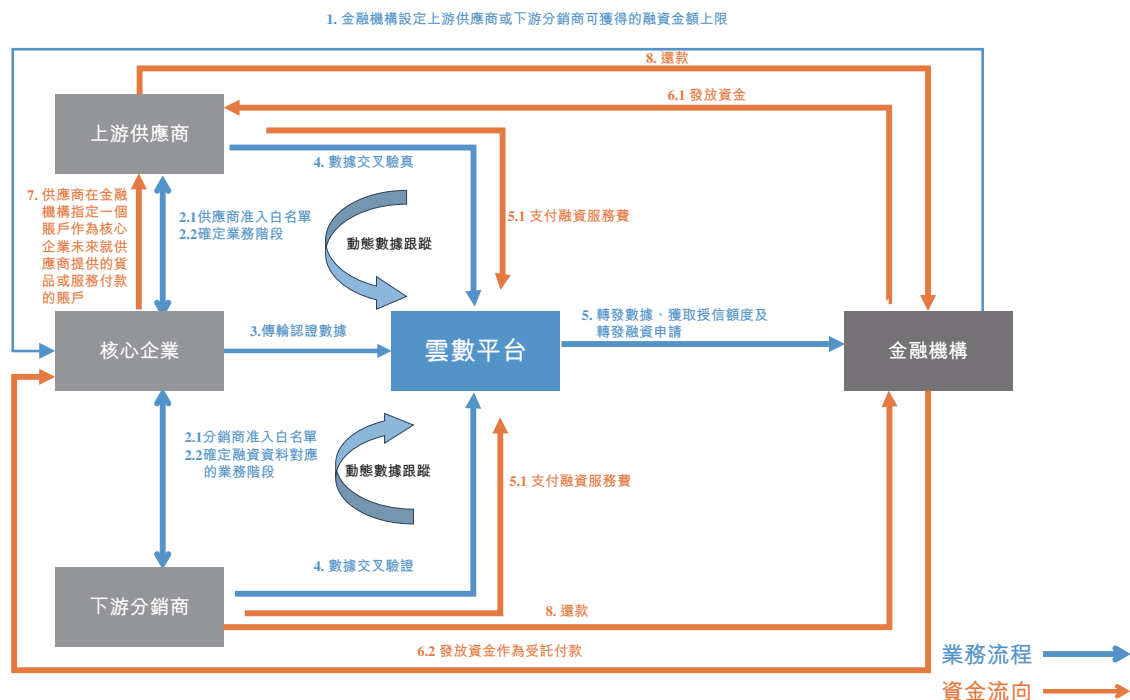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雲數平台在產業數字金融中的廣泛應用：



業 務

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我們的雲數平台，供應鏈的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可在業務交易中有效地解決融資困難及現金流問題，並加快資金周轉。這亦使彼等可以於業務交易的各個階段申請融資，而無需等待較後階段確認結算責任時才能申請。我們堅信這些動態數據的準確性、真實性、可追溯性、覆蓋範圍和豐富性可以極大地協助金融機構評估鏈屬中小企業的信用情況。這進而有利於融資申請更高效的審批程序，以幫助融資申請人降低融資成本。

以下流程圖說明有關我們雲數平台的一般業務流程及資金流向以及參與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關係：



步驟1： 在取得核心企業同意使用我們雲數服務後，我們與其訂立合作協議。金融機構隨後將就相關核心企業的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分銷商設定其可通過雲數申請的融資金額上限。

步驟2.1： 核心企業的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分銷商）有融資需求時，其將通過我們的雲數平台申請列入核心企業的白名單上。核心企業將評估該供應商（或分銷商）並在我們的雲數平台上保存該白名單。

步驟2.2： 核心企業確定業務階段，其數據將用於其後的融資。

步驟3： 核心企業就其與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分銷商）的交易傳輸確定業務階段的數據。我們採用區塊鏈技術，直接接入核心企業系統或使用中金金融認證中心數據導入認證，賦能數據認證流程及確保數據傳輸不受任何篡改。

業 務

步驟4：供應商（或分銷商）根據我們的配置，通過導入或直接連接的方式上傳相應的確定業務及相關信息，而我們將交叉檢查核心企業與上述供應商（或分銷商）之間有關相同業務階段（按步驟2.2所確定）的數據。

步驟5：我們的平台將確定業務階段經交叉驗證的數據及資料轉發予金融機構，並促使金融機構向供應商或分銷商進行授信。我們的雲數平台會通知供應商（或分銷商）何時可根據釐定的授信額度申請融資，並將其融資申請轉發至金融機構。

步驟5.1：在此階段，我們將就我們雲數平台上使用的服務向供應商（或分銷商）收取費用。

步驟6.1：金融機構放款。

步驟6.2：就分銷商而言，金融機構將代分銷商直接向核心企業放款。

步驟7：就供應商而言，經核心企業同意，供應商在金融機構指定一個賬戶作為核心企業未來就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賬戶。其中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獲得的融資。

步驟8：償還融資。

整個融資期內，核心企業及供應商（或分銷商）會根據協議定期在平台上更新業務數據。我們可通過數據分析為金融機構提供貸後數據追蹤及風險預警。鑒於我們上述服務的性質，我們的平台協助促使融資過程中的資金流轉形成了一個閉環。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服務面臨任何信用風險。

2021年12月，我們開始與部分新的政府客戶合作。2023年2月，雲數企業端第一次應用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約核心企業454家。

業 務

以下為公司Q使用我們雲數服務的說明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 公司Q

公司Q是一家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核心企業。最初，公司Q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且公司Q就我們將向其提供雲數服務的應付賬確定業務階段（即供應商已經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向公司Q提交發票計費但尚未付款的階段）。

公司Q將有關其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的交易數據分享至我們的平台。該數據包括：(i)公司Q白名單中供應商C的基本資料，如合作期限（十年）、年均交易金額（每年人民幣40百萬元）及其1級企業評級；及(ii)有關其與供應商C的交易的資料，如應付賬款入賬日期（2022年12月26日）及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26.3百萬元。

其後，供應商C希望使用我們的雲數服務，利用其與公司Q的交易資料尋求融資方案。其隨後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交交易資料，包括最近12個月與公司Q的訂單及／或合約，以及各種發票。然後，我們將有關資料與公司Q共享的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公司Q與供應商C所進行業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

根據交叉核對的資料，供應商C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銀行F申請授信額度。供應商C上傳銀行F要求的文件，如營業執照、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及公司章程到我們的平台，該等文件其後轉發予銀行F。經審查供應商C的文件及評估其信譽後，銀行F向供應商C授予授信額度人民幣10百萬元（有效期一年，年化利率5%），並向我們發送了相關還款賬戶信息。我們其後將有關賬戶資料轉發予公司Q。

其後，供應商C在我們的平台申請融資人民幣10百萬元，上傳相關合約及發票，並簽署《還款賬戶變更確認書》，確認上述銀行F指定的還款賬戶的變更。供應商C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並支付服務費。我們已審查供應商C上傳的相關合約及發票，並將其轉發予銀行F進行最終審查。在銀行F審閱後，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扣除利息）已向供應商C發放。

於到期日，公司Q已將應付賬款直接支付予指定的還款賬戶，而供應商C已向銀行F償還貸款。

業 務

在產生收入方面，我們通常會就在我們的雲數平台上使用的服務收取費用。有關服務費按獲得融資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費用的費率分別介乎1.0%至1.5%、0.5%至2.0%及0.2%至1.5%，平均費率分別為1.34%、1.0%及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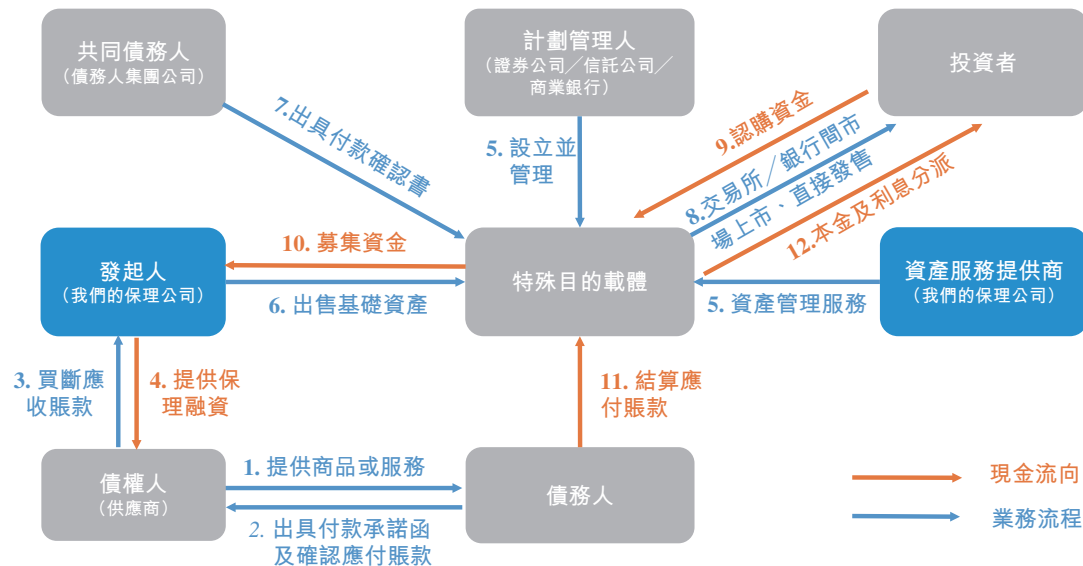
其他生態業務－資產證券化服務

除確權及保理業務及場景數字業務外，我們亦為鏈屬利益相關方提供其他生態業務，主要包括面向待證券化相關資產的債務人的資產證券化服務及提供幫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我們一直在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這些服務可以幫助底層資產的債務人進行證券化，並幫助管理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完整生命週期。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包括建立資產池、進行盡職調查和文件審查、打包資產以及管理到期事宜。就我們的證券化流程而言，在我們進行盡職調查及審單並確保債務人到期付款的承諾後，我們將向債權人收購應收賬款，並將其轉移至為證券化發行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其後，我們將包裝為證券化產品（ABS或ABN），然後在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上市，或直接出售予金融機構。根據與各方訂立的協議，我們毋須承購任何認購不足的證券化產品，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一部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購任何認購不足的證券化產品。儘管如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投資於若干部分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有關的已發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批次，因此留存所轉讓應收賬款的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可能帶來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法律，本集團無需就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投購任何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資產支持證券投購有關保單。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的運營情況以及關鍵參與方的角色和關係：



步驟1：債權人(供應商)向債務人提供商品／服務或建築工程承包／分包服務。

步驟2：債務人確認債權人提供的服務或商品符合協定的條件，從而確認債權人對其自身的應收款項，並以付款確認書的形式承諾付款。

步驟3：我們的保理公司作為發起人根據債權人的申請，就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申索訂立保理合約，並提供保理服務，以及向債務人／共同債務人發出應收賬款轉讓通知。

步驟4：發起人提供保理融資向債權人收購應收賬款。

步驟5：我們的保理公司亦作為資產服務提供商對向債權人購買的基礎資產進行資產管理工作，例如確認付款義務及檢查相關文件的真確性；及計劃管理人(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特殊目的載體)。

步驟6：發起人根據計劃管理人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金的預期安排，將基礎資產轉移至特殊目的載體。

步驟7：共同債務人(債務人集團公司)就將轉移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礎資產出具付款確認書。

步驟8：資產支持證券其後將在交易所上市，而資產支持票據將在銀行間市場上市。

步驟9：特殊目的載體向相關投資者收取認購資金。

步驟10：計劃管理人使用籌集的資金向發起人支付購買基礎資產的代價。

步驟11：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到期後，債務人根據付款確認書結清應付專項計劃賬款。

步驟12：計劃管理人從債務人的付款中分配本金及利息。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作為資產證券化的發起人及／或資產服務提供者，以及根據我們與計劃管理人訂立的持續協議及付款確認書，倘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準時或全數付款使有關應收賬款出現違約事件時，我們無需承擔任何付款責任。

就提供該等資產證券化服務而言，我們將根據交易價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該手續費將根據核心企業的評級水平、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其他風險評估標準等考慮因素而各有差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費率介乎0.02%至1.04%、0.09%至1.21%及0.25%至1.15%，平均費率分別為0.36%、0.33%及0.30%。這構成了我們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證券化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453名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核心技術及軟件系統註冊122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依託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等新技術，構建高效、安全、透明的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同時積極推動發展，以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收入的18.2%、17.7%及17.4%。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及IT服務成本。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內部開發大部分軟件及線上服務，但我們偶爾會委聘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排除故障並開發將來使用的軟件。

區塊鏈

我們利用區塊鏈技術（使用網絡上的分佈式電子數據庫，以記錄、共享及同步交易信息）運營我們的雲鏈平台及雲信。

在我們的雲鏈平台上，當應收核心企業的賬款利用區塊鏈技術認證後，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信息將在不可篡改的分佈式電子數據庫內記錄，以創建雲信。因此，當有關雲信從核心企業拆分或流轉至其一級供應商（或隨後在不同層級的鏈屬企業之間）時，有關雲信的任何記錄及更新信息將在可訪問有關雲信的用戶之間自動同步。此

業 務

外，透過使用區塊鏈加密和在網絡上分佈數據，此類儲存數據將不易受到網絡攻擊。這亦可防止惡意參與者欺騙性地更改我們雲信中記錄的信息。通過這種方式，區塊鏈技術使我們得以創建有關雲信流動的準確且可追溯軌跡，從而提升多方交易的信息透明度和一致性。

此外，借助區塊鏈技術，我們亦可將所有權、使用權和存儲權分配給不同的參與者，以管理他們對流轉和使用中雲信的訪問權。因此，通過區塊鏈加密及作為存儲數據訪問或使用方記錄的分佈式電子數據庫，我們可以通過分級授權實現業務數據的共享安全。這可支持金融機構更精準地評估有關雲信、促成高效轉讓企業應收賬款，同時讓業務參與者更透明地處理交易數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使用區塊鏈技術於平台用戶的設備記錄交易資料，乃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數據私隱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規。

大數據及隱私保護計算

通過利用隱私保護計算技術，結合現有的分佈式記錄認證數據，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戶在整個生態系統中共享數據的安全和隱私問題。隱私保護計算（也稱為多方計算）是密碼學的細分領域。其解決了各方協同計算商定函數的問題，它能夠在任何參與者不獲取其他方提供的輸入信息的情況下，進行協同計算，並確保輸出正確結果。該等參與者必須遵循特定的協議，方可對此類共享輸入進行操作。

我們亦將利用大數據技術處理收集的大量數據，例如從安裝在通過雲租平台租賃及管理的所有設備的物聯網設備所收集的動態數據，這將使金融機構能夠驗證相關交易的背景，深入了解供應鏈，並預測未來的銷售和庫存狀況，以便作出對於傳統紙本文件流程而言難以作出的更明智融資決策。

人工智能

該技術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並通過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技術持續優化算法。例如，我們能夠分析鏈屬企業的業務數據和信用記錄，並為該等鏈屬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服務建議。我們亦在智能文件審核流程中利用其他形式的人工智能技術（如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以助加快融資審批程序。

業 務

雲計算

該技術使我們能夠迅速處理大量數據，同時提供安全可靠的備份和恢復機制。雲計算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雲基礎設施被視為對我們的雲鏈平台運營非常重要，例如其(i)促進雲信暢順運營；(ii)提高我們平台信息傳遞和數據存儲功能的效率和安全程度；(iii)確保雲信的可擴展性及隨時就緒以處理大量數據；及(iv)使我們能夠創新及升級我們的平台，以有效處理大量數據。為確保我們平台穩定、高效及安全運營，並鼓勵平台的創新和進一步發展，我們非常重視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改進。

物聯網

該技術幫助我們將供應鏈的實體世界與數字世界無縫連接，實現設備和傳感器的實時監控和智能控制。該等設備安裝在我們雲租平台上租賃及管理的大量設備中，可提供大量有價值的數據，可與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整合。

研發平台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開發了七個雲原生研發平台，覆蓋代碼編寫、編譯、測試、交付、執行、過程管理及知識沉澱等環節。憑藉該等開發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斷有效地提升能力，以適應與服務數字化轉型有關的業務快速變化及全球大趨勢。

其他關鍵技術

我們平台上創建的每項雲信都有唯一的代碼及中金金融認證中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信息安全管理機構成立的國家級安全認證機構）的電子簽名，以進一步提高可追溯性。

為進一步緩減任何數據洩漏或洩密的風險，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網絡、存儲、服務器、備份及其他硬件設施）均由我們建造及運營。此外，我們僅租賃硬件儲藏室用於基本硬件及物業支持。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完成註冊45個商標、139項版權、34項專利及23個域名，以及在香港完成註冊十個商標。

獎項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與品牌知名度體現在我們所獲得的眾多獎項。下表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部分知名獎項和認證：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實體
2024年	工業數字金融服務創新產品	賽迪網
2024年	中企雲鏈董事長劉江榮獲天津市 濱海新區科技創新人才先鋒獎	濱海新區人民政府
2024年	中國數字金融獨角獸榜單（2024年）	2023年金融街論壇
2024年	中企雲鏈BCP平台入選年度優秀案例	2024年金融街論壇
2024年	金融科技企業50強榜單	畢馬威中國
2023年	天心獎－數字經濟領先基礎服務商	萬聯網及復旦大學國際供應鏈 金融研究中心
2023年	2023年度產業貢獻者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 專業委員會
2023年	劉長波先生榮獲第八屆（2023年） 中國商業保理產業個人貢獻獎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 專業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實體
2023年	2022年度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 「鼎新獎」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2023年	2022年度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 「裕業獎」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2023年	第二屆新華信用金蘭杯ESG案例徵集 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中國經濟信息社
2023年	入選《國家產融合作試點城市典型案例集》	工信部工業文化發展中心
2023年	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發展十週年 (2012-2022)匠心獎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 專業委員會
2022年	2022產業區塊鏈典型案例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中國產業區塊鏈大會
2022年	2022產業區塊鏈企業10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中國產業區塊鏈大會
2021年	「NIFD-DCITS金融科技創新案例庫」	北京金融街服務局與國家金融與 發展實驗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2021年	2020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 「鼎新獎」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 專業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實體
2020年	2020年度供應鏈金融領軍機構及領軍金融科技機構	深圳市供應鏈金融協會
2020年	最佳金融科技卓越獎	渣打銀行
2020年	外灘金融峰會金融科技創新十佳案例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
2020年	2019首都金融創新激勵項目（贏得人民幣5百萬元）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19年	第三屆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標兵大獎－最佳供應鏈金融領軍企業	中國供應鏈金融年會組委會
2018年	第三屆中國商業保理行業創新獎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
2017年	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	工信部
2017年	第二十四屆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中國企業聯合會
2016年	中央企業熠星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	國務院國資委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雲鏈平台的用戶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而我們的客戶指使用我們的服務並有責任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就該等服務付款的實體。

以下概述我們通常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就雲信服務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生效： 協議應在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一年，倘各方同意，則協議可再續期。

支付服務費： 基於我們向融資申請人（即鏈屬企業）提供雲信服務的事實，金融機構獲委託及授權在融資資金發放時代表我們一次性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受融資申請人與金融機構簽署的保理合約所約束。

所提供服務： 當保理融資的申請人申請保理／再保理融資時，其將通過雲鏈平台向金融機構發送融資申請信息並提供相關信息。我們負責對融資申請人提供的基本信息及文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相關信息及材料轉發給金融機構。

到期日付款： 核心企業承諾於雲信代表的應收賬款到期時付款。

終止： 協議生效後，未經事先協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更改或終止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訂約方書面一致同意。

業 務

以下概述鏈屬企業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 一般目的： 融資申請人將其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並記錄在雲信中。金融機構隨後將向融資申請人提供無追索保理服務。
- 代表雲鏈平台收取費用： 金融機構將在融資資金發放時收取服務費。於金融機構審查信息後，其將保理融資金額發放到融資申請人的指定賬戶，並將會代表我們收取費用。
- 雲鏈平台上的融資申請： 融資申請人應通過雲鏈平台申請保理融資，且所有申請流程應通過雲鏈平台在線進行。
- 利用雲信： 融資申請人應持有付款承諾函及相應的雲信，且融資申請人應基於付款承諾函及相應的雲信對核心企業有應收賬款索賠權。
- 終止： 協議生效後，未經事先協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更改或終止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訂約方書面一致同意。

以下為核心企業就我們的雲信服務發出的付款承諾函的主要條款：

- 生效： 付款承諾函經核心企業簽字蓋章後生效。
- 雲信確權： 核心企業確認與其一級供應商的交易關係及相關應收賬款的金額。

業 務

付款承諾： 核心企業承諾於應收賬款到期日無條件向雲信中記錄的應收賬款的任何持有人付款。

未能付款： 倘核心企業未能在到期日前付款，核心企業須就產生的損失進行全額賠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付款承諾函一經核心企業簽署，即構成對核心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單方面合約。

特別是，根據雲信服務，典型業務及付款安排將包括(i)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我們的平台之間的三方協議，當中列明就核心企業流轉至鏈屬企業的雲信(用以向金融機構提出融資申請)提供雲信服務，及於資金獲批准及發放後，金融機構獲授權代我們向鏈屬企業收取服務費；及(ii)鏈屬企業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保理融資協議，其中列明金融機構有權向鏈屬企業收取服務費。

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費用由申請融資的鏈屬企業承擔。僅在若干情況下，且在核心企業與鏈屬企業進行商業磋商後，核心企業才支付有關費用。例如，倘鏈屬企業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被認為是稀缺且需求旺盛，且其僅接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結算，則核心企業可能會決定承擔融資成本，以確保貨物的穩定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與市場慣例一致。

因此，本集團可向鏈屬企業或核心企業收取與我們的雲信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如下表所顯示)是基於我們就創收活動而向該等客戶收取或應收該等客戶的付款金額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收取或應收五大客戶的付款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16.2%、14.9%及11.8%，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或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付款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5.9%、5.6%及2.9%。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根據我們已收或應收的付款金額）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及收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及收入 的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A ⁽¹⁾	38,712.0	5.9	2016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B ⁽²⁾	21,035.3	3.2	2018年	雲信服務、保理 服務及資產證 券化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C ⁽³⁾	20,286.3	3.1	2015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D ⁽⁴⁾	14,378.6	2.2	2015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E ⁽⁵⁾	11,522.3	1.8	2019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總計	105,934.5	16.2				

附註：

1. 一家成立超過20年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北京。
2. 一家成立約10至20年從事電力工程及基礎設施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北京。
3. 一家成立超過20年從事鐵路運輸製造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北京。

業 務

4. 一家成立超過20年從事鐵路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北京。
5. 一家成立約10至20年從事壓力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以下，註冊地為常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及收入	佔本集團總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收益及收入 的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A	49,442.8	5.6	2016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D	35,393.5	4.0	2015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B	20,921.2	2.4	2018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E	13,469.1	1.5	2019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F ⁽¹⁾	11,705.9	1.3	2018年	雲信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總計	<u><u>130,932.5</u></u>	<u><u>14.9</u></u>				

附註：

1. 一家成立超過20年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註冊地為上海。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				
A	29,222.0	2.9	2016年	確權及保理業務 以及場景數字 業務下的各種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G ⁽¹⁾	27,600.1	2.8	2017年	雲信服務、保理 服務及資產證 券化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B	27,062.3	2.7	2018年	雲信服務、保理 服務及資產證 券化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D	20,166.0	2.0	2015年	雲信服務及保理 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H ⁽²⁾	13,111.8	1.3	2018年	雲信及保理服務	無特定信 用期	銀行轉賬
總計	117,162.2	11.8				

附註：

1. 一家成立超過20年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北京。
2. 一家成立5年以下從事建築業務的國有企業（包括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湖南長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客戶D（如下文所詳述）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該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7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20.7254%）轉讓予第三方，並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0.3109%股權的股東的有限合夥人，而客戶C的該附屬公司亦持有該股東普通合夥人的45%股權。此外，客戶C亦透過兩家附屬公司間接於一位股東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49.9976%合夥權益，有關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5907%股權。此外，客戶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813%的股權。

此外，劉江先生（董事長）、柏曉琳女士（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白靜女士（副總裁）先前於客戶C、其前身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王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先前於客戶D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目前在客戶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作。

然而，與該等客戶的定價條款及合約安排乃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與其他客戶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條款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所提供者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雖然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已建立及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和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新客戶，從而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建立強大、多元化且大型客戶群是有效營銷策略的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17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在銀行、投資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明白，儘管擁有由大型行業參與者組成的穩定客戶群被視為優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採取靈活而廣泛的方法，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產品範圍，並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用戶群包括(i)6,601家核心企業，其中逾194家母公司（我們的核心企業為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500強企業；(ii)546,413家鏈屬企業；及(iii)3,574家金融機構。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核心企業留存率（按數量計）為88.5%、86.0%及87.8%。

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之一是積極參與備受矚目的政府及行業活動，以增加我們的行業曝光度、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得政府認可。例如，我們獲工信部邀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融資和擔保工作座談會上發言，並受邀在省級國資大講堂舉辦專題講座。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得到了工信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多個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認可，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國務院國資委舉辦的專題會議上得到推廣和討論。此外，為推廣我們的供應鏈票據服務，我們亦參與上海票據交易所發起的試點推介會及行業會議，以增加我們在行業中的曝光度並加強我們與交易所的關係。

另一個關鍵的營銷策略是依靠推薦和口碑營銷。為供應鏈上的利益相關者（可以是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滿意的服務；通過我們的平台連接該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利益相關者；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以建立該等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認可價值並形成更大的客戶群。此外，通過將不同的企業、供應商及金融機構聯繫在一起，我們可以節省與新客戶接觸的時間和精力，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相信企業將更容易接受由熟悉的金融機構引入的公司，並獲得

業 務

更多的認可。倘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則彼等亦可能向我們推薦核心企業。營銷團隊亦會安排與金融機構人員共同造訪該等核心企業。倘有機會推出我們認為會令金融機構及其現有核心企業群感興趣的新服務，我們亦將與金融機構合作完善此類服務，並在該等新服務的溝通及信息傳遞方面進行協調。

我們亦實施更嚴格的績效標準及政策，以激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積極審慎地甄選優質客戶、吸引該等客戶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為了提高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和參與度，我們可以依靠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收集的內部數據進行分析，以於現有用戶群中識別可能需要我們提供的某些服務的潛在目標，並向彼等發出相應的宣傳資料。

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推廣及活動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分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百萬元。

定價政策

由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繁多，定價模式及交易性質各不相同，我們三大業務的服務定價條款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計算的服務費平均費率或我們每年設定的服務範圍出現的波動可能是由於(i)將提供的服務種類；(ii)參與的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及(iii)我們估計的市場前景所致。

就我們的雲信服務而言，我們會收取服務費，按鏈屬企業通過雲信取得的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但我們不會就雲信流轉收取費用。

就我們的保理服務而言，對於以現金或在其他方式下轉至我們保理公司的應收賬款，發放予該等應收賬款轉讓人的資金將扣除我們的保理服務費及相關的資本利息成本。

就我們的供應鏈票據服務而言，我們對通過我們的平台所融資的任何電子商業票據收取服務費，按融資金額的若干比例計算並由申請融資的企業支付。

業 務

就我們的雲租及雲砵平台而言，我們收取費用（以覆蓋硬件成本）、現場支援人員費用、基於所使用服務的平台訂閱費、服務費（按從金融機構所獲得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就雲數而言，我們收取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類型計算）。該等費用將由使用我們的平台服務獲得融資的實體支付。

就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而言，對於流轉至我們的保理公司且其後再轉至特殊目的載體進行證券化的應收賬款，我們會收取服務費，按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因核心企業的評級水平、經營行業、各類風險評估標準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服務費包括就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如法律顧問及評級機構費用。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對於確權及保理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旺季將出現在第四季度至第一季度之間。這主要是按照行業慣例，客戶在節慶前（如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有較多的融資需求。每年第四季度的旺季主要是由於我們許多用戶的會計年終截止日期所致。儘管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惟我們認為該等影響對我們的其他生態業務並不重大。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對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有強烈需求，以幫助企業實現應收賬款的價值及改善企業與金融機構交易時的融資能力。中國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企業從中國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金額增長可以佐證。2020年至2024年，企業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至人民幣169.7萬億元。所獲得的融資金額預期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2.1萬億元，自2024年起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融資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9.5%及32.6%。該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i)業務網絡完善；(ii)穩固的客戶忠誠度；(iii)行業洞察力；及(iv)研發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產生保理成本攤銷的保理服務對手方、第三方宣傳及活動服務提供商、軟件開發商及軟件許可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推廣及營銷。該等服務提供商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向核心企業及供應商介紹我們的平台及服務。彼等將協助我們獲取潛在客戶資料，邀請潛在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並協助向用戶提供有關我們平台功能的指引及線上培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9.8%、9.2%及7.8%，而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3.0%、3.0%及2.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A ⁽¹⁾	18,789.4	3.0	2019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B ⁽²⁾	16,457.0	2.7	2022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C ⁽³⁾	8,884.1	1.4	2019年	研發及IT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D ⁽⁴⁾	8,544.7	1.4	2021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E ⁽⁵⁾	8,166.6	1.3	2017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60,841.8	9.8				

業 務

附註：

1. 一家成立於2018年從事企業諮詢及技術推廣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地為北京。該企業由一名個人最終擁有。
2. 一家成立於2022年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地為大連。該企業由個人最終擁有。
3. 一家成立於2013年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地為南京。該企業由個人最終擁有。
4. 一家成立於2020年從事企業管理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地為廣州。該企業由個人最終擁有。
5. 一家成立於2017年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地為長沙。該企業由個人最終擁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約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A	22,184.2	3.0	2019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B	14,898.2	2.0	2022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F ⁽¹⁾	12,552.6	1.7	2021年	研發及IT服務。	5天	銀行轉賬
G ⁽²⁾	10,236.6	1.4	2018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無特定信用期	銀行轉賬
D	9,217.4	1.2	2021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69,089.0	9.2				

附註：

1. 一家成立於2019年從事技術服務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地為杭州。該企業部分由多名個人及部分由國家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供應商40%股權。
2. 一家成立於2018年從事企業管理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地為上海。該企業由一名個人最終擁有。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A	16,247.8	2.0	2019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E	12,428.3	1.6	2017年	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H ⁽¹⁾	12,024.6	1.5	2016年	交通出行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F	11,249.4	1.4	2021年	研發及IT服務	5天	銀行轉賬
I ⁽²⁾	10,090.7	1.3	2023年	企業餐飲及送餐服務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總計	62,040.8	7.8				

附註：

1. 一家成立於2012年從事網約車及科技業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地為北京。該企業由個人最終擁有。
2. 一家成立於2019年從事客戶技術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為深圳。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通過進行市場調查來尋找潛在供應商，然後我們將聯繫他們進行價格查詢，並獲取其營業執照及提供服務所需的任何其他執照及許可證的副本以及其他文件。價格查詢的結果及潛在供應商和承包商的相關文件提交給我們的總經理審批，由他最終決定將選擇的供應商。選定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本公司的核准名單。

業 務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相當重要，並會盡可能使我們的供應商多元化，以避免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適時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供應及／或服務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40名員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817	44
研發	453	25
業務運營	326	18
產品及行政	244	13
總計	1,840	100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的平均僱員人數：

職能／部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及營銷	559	619	753
研發	354	381	439
業務運營	212	256	305
產品及行政	223	225	239
總計	1,348	1,481	1,736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是造就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於供應鏈金融服務領域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基於績效的激勵及基於其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

業 務

我們亦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就其僱傭條款進行磋商。我們的僱員將接受培訓，以提升其技術技能並加深其對行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主要勞動糾紛、停工或罷工致使本集團業務中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並不時相應調整我們的保險範圍。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損失或設施損害。經參考中國的一般行業，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規範。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9幢總建築面積17,434.37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向主管機關登記若干租賃協議。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有關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達到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自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牌照，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就業務運營所持有的主要許可證詳情：

牌照名稱	持證實體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三級認證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豐台分局	2020年11月15日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等級測評

就我們的保理服務而言，根據《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及其他規管商業保理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保理業務」的營業執照。我們的附屬公司雲鏈天津保理及雲鏈深圳保理已遵守有關規定。

就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為擔任有關ABS及ABN的資產證券化的發起人及／或資產服務提供商，本公司須(i)持有經營範圍包括「保理業務」的營業執照；及(ii)作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會員持有及出售ABN。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5號文及其他規管商業保理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主管部門就此事項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已從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得開展資產證券化服務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就我們的供應鏈票據服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海票據交易所許可參與該業務。

由於該等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其他必要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上述牌照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且未來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向我們客戶收回拖欠款項的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考慮到我們處理拖欠款項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認為由我們發起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三起未決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預計總訴訟金額達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使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致力與監管機構建立建設性的關係、監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採納充足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運營，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政策及程序因業務活動、所提供產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及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全部員工足額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行及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82百萬元、人民幣13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通過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出供款人民幣38.22百萬元、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人數分別

業 務

為513名、117名及零名。這主要是因為：(i)部分僱員需在其就職公司註冊辦公地以外的城市長期工作，在客戶的項目現場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ii)客戶分佈於大量城市而單一城市的僱員人數較少，相關附屬公司未在相應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因此相關附屬公司無法為該等僱員在其主要工作地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i)部分僱員寧願在其主要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可能不被視為由我們繳納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可判罰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存在被社會保險行政主管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整改的風險，並可能被社會保險行政主管部門徵收自欠繳之日起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然而，(i)相關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存證明文件，未發現往績記錄期間內相關附屬公司存在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合規的情況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附屬公司收到相關主管部門關於為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的僱員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iii)受附屬公司委託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出具書面確認，確認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按時足額為該等公司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委託任何第三方代繳任何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付款。

未能登記若干租賃協議及向非業主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9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等物業中有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因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配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有關規定，未按規定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

業 務

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面臨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風險。但是本集團未曾因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而收到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且潛在最大罰款金額較低，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租賃的39項物業中，有14項物業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民法典，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者，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13項物業的業主取得轉租或委託租賃同意書。就餘下的一項我們尚未取得業主同意書的租賃物業而言，考慮到：(i)涉及的租賃物業只有一項，我們用作辦公室用途；(ii)若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處所，我們可以在附近找到租金相近的其他辦公場所且搬遷成本及所需時間很少；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等物業業主就租金提出任何申索或者提出遷出該等物業的要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更廣泛的供應鏈金融生態圈參與者創造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環境、社會及治理**」）影響。我們深明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了解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為此，我們致力在[編纂]後遵守最新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規定。

環境保護事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決策。就環境、社會及治理監管方面，董事會為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的最高決策及監管機構。其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與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共同負責透過董事會會議審議制定及採納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策略及目標，以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根據該等目標檢討表現，並在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訂環境、社會

業 務

及治理策略。本公司成立了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i)調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及實踐並提出建議；及(ii)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我們亦鼓勵各職能部門的僱員共同推動實施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及目標，不斷創新和完善卓越運營，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

指標及目標

我們並無生產設施，且我們主要在辦公室處理業務，故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要求我們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傳統工作流程通常涉及大量文書工作及繁瑣的人工處理程序，而我們將平台設計為數字化及雲原生平台，不僅使我們以及客戶及合夥人能夠實現無紙化，大幅減少碳足跡，還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簡化及追蹤工作流程，提高長期效率、透明度及生產力。例如，由於我們在此過程中提供各種線上服務，我們將過去需要親自運輸而導致碳排放過量的傳統工作流程數字化。作為我們實現無紙化流程的眾多例子之一，我們提供資產支持證券，讓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的參與者可通過數位門戶網站透過其各自的用戶界面存取及共同審閱基礎資產的相關信息，從而為彼等減少大量紙張打印、交付及儲存需要。除該等直接正面影響外，無紙化亦間接為我們帶來重要益處，例如提高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公司的聲譽。

資源消耗

我們已監控電力消耗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計量電力消耗水平分別為327,000千瓦時、490,000千瓦時及588,888千瓦時。消耗水平增加是由於開設新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所致。

我們已監控用水量並採取措施促進節約用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計量用水量分別為474噸、822噸及1,198噸。有關增加是由於開設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所致。

業 務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我們每年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我們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並根據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參數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詳情如下：

適用範圍	定義	示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排放量 ⁽¹⁾ 及密度 ⁽²⁾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由我們直接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所有直接排放。	用於運營自有車隊的燃料。	— ⁽³⁾	— ⁽³⁾	排放量： 2.86 萬億焦耳 密度： 0.002
2	我們購買及使用的電力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	我們辦公室及服務器所用的電力。	排放量： 199,378.6 公斤 密度： 148.0	排放量： 299,033.4 公斤 密度： 201.9	排放量： 315,997.2 公斤 密度： 182.0
3	我們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間接排放。	並非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活動 — 例如鏈屬企業進行的建築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按購電量乘以0.6101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計算，即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述中國內地國家排放因子（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19年））。
2. 按年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除以本集團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3. 我們並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車輛，且我們並無計量我們擁有的空調及製冷機組洩漏的氣體，故並無可計量的範圍1排放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台的註冊用戶包括6,601家核心企業及546,413家涵蓋建築、製造、批發、貿易等產業的鏈屬企業以及3,574家金融機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有效進行範圍3排放量計量。由於我們供應鏈中該等利益相關者的規模及多樣性，我們的董事無法提供與向該等利益相關者收取的

業 務

服務費相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中詳述的創收合約性質，我們無法準確分配我們所產生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貢獻，原因是我們的合約訂約方可能並非支付該等服務費的一方，但仍在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客戶。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編纂]後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設定目標。

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確保其一直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在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目標時，我們不僅會考慮我們的過往消耗或排放水平，亦會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業內同行的現有信息，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範圍2的排放密度從2022年的基準年降低30%。就近期而言，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目標是遏制資源消耗及廢物產生的增長。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調整目標及指標，並密切監控實現該等目標及指標而採取的行動對我們業務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就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3的排放量而言，我們認為只有通過準確測量，我們才能探索出解決此類排放問題的解決方案。就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而言，我們將開始建立計量機制，通過聘請電工及專家測量有關洩漏，準確確定我們所擁有的空調及製冷機組的氣體洩漏的溫室氣體排放當量。

就我們的範圍3排放量而言，我們亦將建立調查及計量機制，在廣大利益相關者中準確確定我們服務產生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當量，目標是於2025年底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即將生效的新披露規則。

我們明白為數據中心、服務器及網絡連接供電會消耗大量電力。我們一直致力「綠化」我們的運營，通過如監控及優化我們IT基礎設施的電力消耗等各種方式努力達到最高的碳效率行業標準。我們亦了解服務器場造成的碳排放量，並承認這亦將是我

業 務

們範圍3排放量的主要支柱，而我們將致力與服務器供應商溝通，編製有關我們平台所用服務器數量的耗電報告。其後，我們可能計劃聘請外包IT專業人員或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通過升級到更精簡的雲架構，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雲鏈平台，提高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方案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日後亦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據董事所知，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近年來，由於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災難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導致我們的設施和營運暫時或長期關閉，並產生大量費用維修或更換受損設施。不受控制的全球暖化情況可能會導致溫度升高，從而可能迫使我们消耗更多電力，進而增加經營支出。從中長期來看，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立法及法規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由於業務合夥人的合規要求，此類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限制，包括能源成本及污染物或有害廢物處理成本增加。該等額外負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繼續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我們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定期評估我們對適用監管規則的合規情況；
- 檢討及評估業內同類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確保及時識別所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
- 管理層不時進行討論，確保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均獲認可及報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討論環境、社會及治理的主要原則及慣例，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 組織特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將其視為整體業務風險及機遇的組成部分；

業 務

- 設定適當的目標，包括有關排放、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的目標，減少排放量及自然資源消耗；及
- 建立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以應對各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最大程度保證業務連續性。

我們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產生的風險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力強勁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於需要時委聘外部專家評估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作為標準營運程序一部分的風險，確保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取代定期管理檢討。我們將努力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風險管理機制，進一步加強監管及緩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

緩解、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多種因素影響，如政府監管及公眾看法。我們將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中。倘風險及機遇屬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適時修訂及調整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

應對工作場所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的措施

傳統工作流程通常涉及大量文書工作及繁瑣的人工處理程序，而我們將平台設計為數字化及雲原生平台，不僅使我們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能夠實現無紙化，大幅減少碳足跡，還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簡化及追蹤工作流程，提高長期效率、透明度及生產力。例如，由於我們在此過程中提供各種線上服務，我們將過去需要親自運輸而導致碳排放過量的傳統工作流程數字化。作為我們實現無紙化流程的眾多例子之一，我們提供資產支持證券，讓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的參與者可通過數位門戶網站透過其各自的用戶界面存取及共同審閱基礎資產的相關信息，從而為彼等減少大量紙張打印、交付及儲存需要。除該等直接正面影響外，無紙化亦間接為我們帶來重要益處，例如提高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公司的聲譽。

業 務

我們明白為數據中心、服務器及網絡連接供電會消耗大量電力。我們一直致力「綠化」我們的運營，通過如監控及優化我們IT基礎設施的電力消耗等各種方式努力達到最高的碳效率行業標準。

在我們努力擁抱低碳世界的過程中，我們已採取多項環境保護的內部政策減少碳排放，如：

- 辦公室安裝節能照明；
- 鼓勵全體員工減少廢紙產生，在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或節電標誌，以減少水資源及電器的消耗，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 要求員工在設備不操作時及在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子裝置；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
- 確保僅在必要時在適當溫度下使用空調；
- 鼓勵電話會議而非現場會議，以減少差旅；及
- 繼續鼓勵我們的員工盡可能避免打印及要求雙面列印。

社會及保險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在本公司內部促進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我們繼續為所有僱員培養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積極工作氛圍，同時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預期日後符合現行及未來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上漲。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

為確保遵守社會事宜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不時（如必要）於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業 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僱員參加的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有關計劃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我們需為僱員繳納五類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需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為有效識別及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亦設有由經驗豐富且知識淵博的員工組成的項目評審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控法務部，以確保這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妥善落實。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使其能夠為我們防範市場不斷變化及業務不斷發展產生的風險。我們在業務運營不同方面已採用及實施針對我們業務運營特點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管及監管，而相關規管及監管可能有所變動。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補救及可能面臨處罰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遭任何監管機構提出質疑。

此外，我們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強化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建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清單，並由風控法務部執行年度審閱；
- 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更新；
- 對我們的僱員反覆強調遵守我們操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合規培訓；及
- 延聘法律專業人員以就我們在運營中遇到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政策的實施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管。為增強控制環境並確保我們整個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如法律及合規、財務、採購及安全）密切合作，以監控及改善我們日常業務經營中內部控制流程的實施。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足。

我們主要面臨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操作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操作風險。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操作風險來自於內部控制及制度不健全或無效、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等。我們將該等操作風險視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並相信通過健全的運營政策及程序，可以控制及降低固有風險。內部控制方面，我們已自2019年起全面實行線上流程審批，為業務、人力資源、財務及合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審批管理制度，通過標準化的流程設計和明晰的審批權限，保證各項決策有實質憑證、可追溯且操作風險得到控制。

我們主要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留存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及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與科技基礎設施有關的操作風險視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之一。

系統方面，我們的平台獲得公安部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須每年進行更新。同時，我們的雲鏈平台亦已採納兩個不同城市三個中心的異地災備機制，其可有效防範和控制系統的安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可控。下表概述我們認為三大業務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務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敞口場景：

服務	雲信服務	保理服務	雲租、雲貯或雲數		
			供應鏈票據服務	雲租、雲貯或雲數	資產證券化服務
信用風險敞口	當供應商利用雲信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當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應收賬款，向其提供保理融資，並持至到期。	當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應收賬款，向其提供保理融資，並持至到期。	當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應收賬款，向其提供保理融資，並於同日向金融機構申請無追索權再保理。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提供該等服務不存在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提供該等服務不存在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將面臨與持至到期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信用風險。	提供該等服務不存在信用風險。

業 務

一般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為管理上述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各項風險管理協定，包括監控、管理及篩選我們服務的潛在及現有用戶。就所有業務而言，所有用戶均須接受主管機關有關註冊資料的實名認證審核，以確保開展業務的實體為真實存在及正常生產經營的合法主體。如在平台開展業務，其亦需通過同名基礎銀行賬戶驗證或中金金融認證中心(CFCA)出具的數字證書驗證（俗稱USB安全密鑰）。

在盡職調查階段，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根據審核報告、主管機關、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資料、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對核心企業進行分析，並撰寫風控調查報告進行初步審查及提交予項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核之用。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其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如果獲得批准，企業應在審核確定的限額內進行相應的業務。

業務存續期間，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也會持續關注相關企業是否出現在媒體報道負面名單中，如票據逾期名單、失信執行人名單、以及任何重要的司法資訊。如果企業出現在相關名單中，其概況將提交項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需要及時調整或終止業務。在業務到期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及時跟進，通知企業按時還款。

除上述針對我們提供的適用服務的一般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外，我們亦為我們的雲信服務、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量身定製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雲信服務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核心企業准入審核政策及額度管理政策。

- **准入審核及定期審核政策：**核心企業進入我們的平台並使用我們的雲信服務前，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其已獲得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金融機構授信；及(ii)其已與我們及金融機構訂立確權合約。

業 務

業務存續期間，我們將至少每月對企業進行一次跟進及走訪，以了解其經營狀況及回報情況，並在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時及時向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提供反饋。倘業務關係已超過一年，則需要根據現有業務發展情況，結合企業最新的財務報表啟動審查，而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將出具一份交易後風險審查報告，並提交給項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評估。

- **額度管理政策：**我們已建立雲信額度兩級審核制度。核心企業與我們及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後，我們將根據授信額度、利率等審核雲信額度。隨後，我們在確定雲信額度前將再次檢查雲信額度。我們對平台上的雲信額度及有效期進行控制，因此核心企業不能對超過限額或有效期的雲信進行確權。

在提供雲信服務的過程中，為了降低為金融機構進行文件初審工作的有關風險，該工作將由專責團隊根據相應金融機構提供的文件要求標準進行。我們的審查流程將包括以下內容：

- 首先，我們將對融資申請人提供的合約、發票、組織章程細則及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分析。這將使我們能夠評估業務資料的合理性。
- 使用我們平台的融資申請人需要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及雲信使用協議，其中規定，如果融資申請人提供的融資申請文件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或相關交易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效，其須賠償我們由此造成的損失。
- 我們將通過國家稅務總局的系統進行核實，驗證所有業務發票。
- 我們將在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中對每項業務發票和合約進行徹底調查。此步驟至關重要，可確保當前業務的發票及合約均未在上述系統中質押或轉讓。
- 除遵守該等嚴格標準外，我們的審查服務亦根據業務地區量身定製。審查流程分為初審及終審階段，由高度熟練的主要僱員擔任最終審單員。

業 務

我們保理服務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為更好地進行風險管理，除一般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外，我們還就保理業務設立了各種量身定製的措施來監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審查政策：**我們將至少每月對企業進行一次跟進及走訪，以了解其經營狀況及回報情況，並在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時及時向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提供反饋；倘業務關係已超過一年，則需要根據現有業務發展情況，結合企業最新的財務報表啟動審查，而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將出具一份交易後風險審查報告，並提交給項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評估。
- **還款方式：**在還款擔保方面，我們要求企業以現金或票據形式還款。倘使用票據作為還款來源，我們僅接受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或部分大型城市商業銀行或評級較高的國有企業承兌的匯票。

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對於我們持有與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若干部分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我們限制單筆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內。業務存續期間，我們將根據需要對企業進行跟進及走訪，以了解其經營狀況及回報情況，並在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時及時向我們的風控及法務部門提供反饋。

我們認為，我們針對雲信服務、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的有效一般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及量身定製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可進一步降低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與資產證券化服務有關的標準及程序，概述債務人選擇及准入、資料管理、產品發行管理及商業文件審查多個方面。特別是，我們選擇信用評級高（AA+或以上）的債務人。由於近期房地產行業出現短暫下跌的情況及為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決定暫停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除非該等債務人屬國有實體。資產證券化的發行規模需要能夠將發行的固定成本攤薄到在總成本中佔據可接受的比例。相關應收賬款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應妥為核實。

業 務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與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在業務過程中，用戶已明確授權我們於使用科技服務之前取得必要的數據，例如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數據。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存儲的大量數據的誠信、道德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欺詐或數據及技術錯誤／缺陷，或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監管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分享及刪除

1. 數據的收集

- (a) 直接收集：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通過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在用戶註冊和使用時收集用戶的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IP地址、個人數字證書及其他數據。我們在用戶輸入企業信息時收集企業法定代表人及經營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通過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收集用戶提供的企業業務數據，包括企業基本信息、應付賬款記錄、付款計劃記錄、訂單記錄、入庫記錄、合約、發票、融資申請記錄、繳款記錄等。
- (b) 間接收集：在點擊「是」進行人臉驗證後，我們將利用第三方平台公司及其合作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對用戶進行實名認證，並從第三方平台公司及其合作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的面部生物識別信息、相關視頻圖像、身份證及銀行賬戶作為留存。

2. 數據的存儲

我們僅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

業 務

3. 數據的使用

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通過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在用戶註冊和使用時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主要用於用戶實名認證。我們通過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在用戶使用雲信服務時提供企業的名稱及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經營者的姓名、證件號碼及圖像、合約、發票、個人電話號碼等用於驗證企業資質和業務的真實性。

4. 數據的分享

我們向第三方平台公司及其合作服務提供商提供姓名、身份證號碼或身份證照片，並委託其通過攝像頭、麥克風、網絡及存儲權限採集用戶的人臉信息和設備信息，對用戶的人臉信息進行活體檢測並將上述身份信息向「互聯網+可信身份認證平台（CTID）」等驗證機構傳輸，以實現身份信息的比對驗證，從而驗證用戶身份。

當用戶首次通過雲鏈平台發起融資申請時，我們將向合作銀行提供基本公司信息，如企業名稱、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經營者個人姓名、證件號碼、證件圖片、個人電話號碼等，以建立檔案。當用戶發起融資申請時，我們將在委託雲鏈天津保理對用戶提供的信息進行核實後，將用戶的交易背景、合約及發票信息提交給合作銀行。

當用戶（僱主）透過雲人力資源平台為其僱員報稅，以履行代扣代繳、繳納稅款、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法律義務時，我們會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僱員信息。

5. 數據的刪除

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存儲期限至少5年，相關技術記錄留存期限至少為1年；其中，若用戶要求刪除用戶數據中的個人信息，將按隱私政策處理。業務數據必須定期、完整、真實、準確地轉儲到不可更改的介質上，並要求集中和異地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兩年。保存期限屆滿後，我們將刪除相應數據。個人用戶（即僱員用戶）的個人信息不受上述保存期限的限制，將會在賬戶註銷後立即從平台刪除。

業 務

收集數據的性質

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註冊用戶的個人信息和實體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信息，以及用戶上傳的企業業務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處理者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我們開展重要數據備案的通知。

數據的使用和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規定個人信息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11條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根據對該條文的理解，個人信息主體有權決定和控制自己的個人信息並排除他人非法侵害。據此，我們認為個人信息屬於個人信息主體，我們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在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亦並未明確規定數據的所有權。參考財政部於2023年8月21日制定及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數據資源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或存貨進行會計處理。我們理解相關企業擁有我們所收集的企業業務數據的相關權利，我們運營的網頁平台和移動端產品在企業經營者授權範圍內使用該等企業業務數據。

同意使用數據的範圍

用戶通過閱讀《隱私政策》、《用戶註冊協議》及《人臉核身服務個人信息處理授權協議》等並點擊「同意」，授權我們在最小範圍內收集用戶／用戶所屬的企業法定代表人或經營者的個人信息，且相應信息僅用於用戶所選擇的服務場景。

業 務

此外，用戶充分知曉且同意我們可在以下情形收集、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而無需另行取得用戶就特定場景的單獨同意：(1)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2)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3)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4)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5)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披露或者其他已經合法披露的個人信息；及(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用戶同意從第三方賬戶進行關聯登錄，則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授權共享的賬戶信息（頭像、暱稱）。

在告知用戶第三方名稱、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個人信息的種類後，用戶在融資申請頁面點擊同意以達成雲信融資目的，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將用戶及用戶所在企業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信息提供給該第三方。

用戶可以通過點擊確認或核驗電子簽名的方式向我們運營的平台發送操作指令。所上傳數據的授權範圍僅限於其操作指令所涉及的特定業務範圍。

對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由安全政策、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規程等構成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人員部署、崗位職責、產品採購、系統開發、計算機房管理、介質管理、惡意代碼防範、系統變更、安全基線、數據備份、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其他方面。該等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中企雲鏈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中企雲鏈數據備份管理制度》、《中企雲鏈信息安全方針》。

業 務

在組織建設方面，我們制定《中企雲鏈安全運維部崗位職責說明書》，由安全運維部門負責人來負責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工作。安全管理員負責進行我們信息系統的安全審計工作，檢查、督促各部門的安全工作，並確保我們安全運營。安全運維部門包括安全管理員，數據庫管理員，系統管理員及網絡管理員，負責管理信息系統的相關數據，並確保在我們的信息系統上安全使用數據。

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中企雲鏈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制定了本公司的數據分類分級規則，並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提出相應的管理要求。該制度還規定了數據從收集、存儲和備份、使用和加工到傳輸、披露、銷毀及刪除全生命流程的管理和保護規則。

在系統、介質和計算機房安全方面，我們制定了《中企雲鏈信息安全政策》、《中企雲鏈安全基線標準》、《中企雲鏈計算機房安全管理辦法》、《中企雲鏈基礎設施採購管理辦法》及《中企雲鏈數據備份管理制度》，對計算機房的設備管理、硬件和軟件維護、員工出入計算機房的安全管理，介質標識、傳遞、訪問、保管和銷毀，數據備份、數據恢復和備份設備管理等進行規定。

在應對突發數據、網絡安全事件以及來自個人信息主體的潛在數據及網絡安全投訴方面，我們在《中企雲鏈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中規範我們應對個人信息投訴、網絡安全投訴及舉報的處理流程和方式，以及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此外，我們制定《中企雲鏈安全事件響應機制和應急預案》以制訂有關信息網絡和重要系統安全事件的預防、監控、應急處理及應急支援等措施。

在員工管理方面，我們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對網絡和數據關鍵崗位的服務人員開展背景調查。於員工在職時會不定期開展保密與信息披露、信息及數據安全的培訓，並建立評估員工能力與崗位職責匹配程度的制度。此外，我們的制度《中企雲鏈應用系統賬號及權限管理辦法》對新員工入職或員工崗位變更時系統賬號權限的授權和變更以及人員離職的情況下賬號權限的刪除作出明確規定。

業 務

反洗錢與反恐融資風險管理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以滿足彼等的監管要求，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明確載列審計團隊及業務部門在管理與反洗錢、反恐融資、金融犯罪及制裁合規相關的風險時的職責。基於這些政策，我們已設定特定反洗錢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於評估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時，我們考慮反洗錢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於其職責範圍內發生的反洗錢違規行為或風險；
- 評估客戶及其交易的真實性及合法性；
- 對本公司有關部門的反洗錢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監察；
- 定期監察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及時改進；及
- 負責反洗錢的僱員須參與不斷更新的反洗錢培訓。

業務應急措施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性，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檢測及應對緊急事件。我們由董事長、部門主管組成的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檢測緊急事件，如任何違規活動及外部投訴，並協調及管理本公司的緊急事件。在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計劃列出適用於我們各業務部門的規定應對措施方案。我們持續評估我們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將在每次應急事件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可能需要改進的方面。我們亦進行應急反應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熟悉我們的應對措施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根據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管理及開展業務。董事任期一般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江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整體戰略規劃、經營及管理 決策，以及與本公司經營 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的 審批及決策	—
劉長波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及 首席執行官	2015年 5月14日	2023年 9月8日	本公司的整體營銷策略、 營銷體系、營銷渠道、 公共關係、品牌推廣、 運營分析、營銷支持及 客戶服務	—
趙紅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首席信息官	2015年 5月14日	2023年 9月8日	本公司整體產品規劃及設計、 數字化建設及安全運維	—
陳迪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9月8日	2023年 9月8日	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提供指引	—
田麗艷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9月8日	2023年 9月8日	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提供指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華明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14日	2023年 9月8日	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提供指引	-
王天澤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5日	2025年 4月15日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林侃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5日	2025年 4月15日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吳雨珊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9月28日	2023年 9月28日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附註：

(1) 有關委任[將]於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年[•]月[•]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於雲鏈天津保理、雲鏈深圳保理、雲鏈天津金服及雲鏈天津供應鏈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3年9月，彼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一直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經營及管理決策，以及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的審批及決策。

劉先生擁有逾20年大型央企裝備製造業管理經驗。自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劉先生於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先後擔任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自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歷任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於2015年9月與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合併為中國中車集團）財務部財務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中國南車集團武漢江岸車輛廠財務負責人、中國南車集團武昌車輛廠總會計師、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部長。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歷任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中國中車）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中國中車集團副總會計師。

劉先生曾參與、主持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A股及H股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先後籌建和參與運營中國南車資金結算中心、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等多個境內外資金或投資平台，具備深厚的資金管理與運營經驗。

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項目課程教授。劉先生獲中央企業電子商務聯盟評為2018年度央企電商領軍人物。彼於2017年作為主要創造人之一在第二十四屆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選中獲得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獎，於同年獲得中國中車集團主辦的中國中車第二屆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3年9月取得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彼於1994年7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在職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任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財務及融資顧問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6年12月28日由於終止業務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雲鏈（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7月2日由於終止業務而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企雲鏈（北京）徵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徵信服務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終止業務而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執行董事。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劉長波先生，42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現任雲鏈產融科技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於2018年2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銷策略、營銷體系、營銷渠道、公共關係、品牌推廣、運營分析、營銷支持及客戶服務。

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在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參股公司中企永聯數據交換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歷任大客戶經理、戰略客戶總監和副總裁。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彼在北京金蝶管理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部總監。

劉先生對企業級供應鏈信息系統具備豐富的實施、服務經驗，曾組織多個大型企業供應鏈信息化項目的實施和運營服務。憑藉彼對企業級數字化財務及資金管理長久的從業歷史及了解，他曾主導過多個跨國企業及中央企業的財務、資金信息系統的改造升級。基於彼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從事向戰略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的經歷，彼具備一線的實踐基礎和管理理念，主持了本集團營銷體系及市場開拓的建設，使得本集團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目前擔任以下職務：(i)中央財經大學客座導師；及(ii)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他曾(i)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項目教授；(ii)擔任2022影響中國會計從業人員的十大信息技術評選委員會專家；(iii)擔任中央企業電子商務聯盟跨境專委會委員；及(iv)擔任中國信息協會常務理事。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目前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在職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紅軍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產品規劃、設計、數字化建設及安全運維工作。

趙先生在大型集團公司的數字化建設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彼於山東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IT專員。自1995年9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淄博賽德克陶瓷顏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信息部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北京金蝶管理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行業諮詢服務高級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彼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8事業部渠道業務經理、國際業務部泰國業務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北京俏江南股份有限公司IT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執行總監。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稱中國海洋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迪先生，42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自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前稱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的會計師、資金經理、稅務經理及多個項目的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彼任職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資金及稅務負責人。自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彼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投資部部長及資產部部長。自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天津泰達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主任。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在職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8年12月取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

陳先生曾任天津天以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投資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以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5年1月23日在有關基金到期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田麗艷女士，51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自1999年4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15年6月，彼歷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董事及總法律顧問。自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主席兼審計部部長，期間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12月起，田女士擔任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風控負責人及財務總監。

田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5月取得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彼於2019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行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於2019年獲財政部認定為全國高端會計人才。田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華明先生，56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自1993年8月至2003年5月，彼於上海鐵路局工程總公司一公司（於2002年10月更名為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會計師及財務部成員。自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彼於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審計部副主任。自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5年7月至2013年2月，彼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於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自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彼於中國鐵建投資擔任監察審計部總經理（紀檢部主任）。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中國鐵建投資審計部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鐵建投資財務資金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23年4月取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並於2018年9月經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2005年1月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在中國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任中國鐵建新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4月24日由於考慮到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而終止業務，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監事。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60歲，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彼於1988年7月加入德勤中國，並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自該日起直至2022年5月，彼擔任（其中包括）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及德勤中國審計及鑒證副主管合夥人。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2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328。

王先生於1988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會計及經濟專業）。彼自2000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任兩把刷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於2024年11月29日由於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以及卓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公司，於香港成立，並於2006年7月21日由於出售相關物業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林侃先生，37歲，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彼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11），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博士後研究員兼幹部。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復旦－斯坦福中國金融科技與安全研究院副院長。自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哈佛大學數學科學與應用中心副研究員。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彼於哥倫比亞大學擔任兼職研究員。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839）以及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正大集團」）資深副總裁，負責正大集團業務相關事宜。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級研究員。

林先生曾出版《中國金融科技安全教程》等著作。於2025年4月，彼由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

林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在日本東北大學取得城市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建築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雨珊女士，46歲，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彼先後擔任廣東二十一世紀環球經濟報社有限公司高級記者及北京金融新聞中心主任。自2013年3月起，彼擔任北京融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女士目前擔任伊春四十人高級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

吳女士的著作專注於中國銀行業改革發展，包括《變革二十年——交通銀行與中國銀行業嬗變》和《開發性金融創世記》。

吳女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四川師範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新聞學專業），並於2003年6月在中國四川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新聞學專業）。

吳女士曾任北京閃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閃催」，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會議服務、軟件開發、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規劃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於無法償還債務而於2024年9月27日進入破產程序）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閃催仍處於破產程序中。吳女士已確認，在其擔任北京閃催監事期間，除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閃催的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責外，彼並未參與北京閃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吳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作為監事並未因任何失職或過失行為導致破產程序，亦不知悉任何因破產申請而對其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彼等退任或辭任時進行重選。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岩女士	46歲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 監事、 本公司副總裁 及首席風控官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監督董事會及 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以及 本公司風險 管理、法律 事務與內部 控制	–
高慧薈女士	44歲	監事	2023年 9月8日	2023年 9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 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
馮康明先生	34歲	監事	2023年 9月28日	2023年 9月28日	監督董事會及 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

張岩女士，46歲，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風控官，以及雲鏈天津保理、雲鏈深圳保理、雲鏈天津金服、雲鏈天津供應鏈、鏈信科技及雲鏈產融科技監事。張女士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風控合規總監。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風控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法律事務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審計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任職。自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北京及華盛頓分所先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張女士榮獲中國中車集團於2017年主辦的中國中車第二屆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並於同年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舉辦的第二十四屆國家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彼於2019年獲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2018年天津市企業家隊伍建設「111」工程濱海新區優秀企業家。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4月獲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行業從業人員資格。張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曾任雲鏈（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7月2日由於終止業務而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監事、中企雲鏈（北京）徵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徵信服務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終止業務而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以及雲鏈（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1月27日由於終止業務而經全體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監事。張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慧薈女士，44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7月至2011年11月，彼先後出任中鐵十六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現稱中鐵十六局集團電氣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審計部副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出任中國鐵建投資的法律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出任中國鐵建投資監察審計部副總經理及紀檢監察室主任。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中國鐵建投資審計監事部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中國鐵建投資總審計師、監事。

高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證並於2023年4月獲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正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證。彼於2001年6月自中國石家莊鐵道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在職會計碩士學位。

高女士曾任中鐵建西南（重慶）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不包括融資及金融信貸業務）及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12月15日由於終止業務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監事。高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馮康明先生，34歲，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處長。自2021年10月起，彼連續擔任中國能建資本與金融事業部副經理及經理。

馮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經濟師專業資格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之外，本公司亦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提供營運協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長波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及 首席執行官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本公司的整體營銷策略、 營銷體系、營銷渠道、 公共關係、品牌推廣、 運營分析、營銷支持及 客戶服務	—
趙紅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首席信息官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本公司整體產品規劃、 設計、數字化建設及 安全運維	—
宋文東先生	52歲	高級副總裁及 首席人力官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與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務等核心職能有關的 整體職能支持	—
董罡先生	51歲	高級副總裁及 首席戰略官	2018年 3月1日	2018年 3月1日	本公司整體戰略合作、戰略 投資、戰略業務孵化、 聯盟開發運營、投行業務 及金融科技創新與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姜勇先生	46歲	高級副總裁及 首席技術官	2018年 2月5日	2018年 2月5日	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交付、 質量及設計管理，以及 人工智能、區塊鏈、 物聯網、大數據技術的 規劃與研發	-
柏曉琳女士	47歲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首席財務官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本公司日常營運、財務管理 及董事會秘書事務	-
孟慶偉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18年 2月1日	2023年 2月20日	本公司場景數字業務的 整體管理	-
栗宇先生	37歲	副總裁	2018年 1月8日	2023年 2月20日	本公司金融服務部的整體 管理	-
白靜女士	51歲	副總裁	2015年 5月14日	2015年 5月14日	協管本公司產品科技部	-

劉長波先生，42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趙紅軍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宋文東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人力官。彼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3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人力官，主要負責與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等核心職能有關的整體職能支持。

宋先生曾任職於巨龍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嘉信和投資有限公司。自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北京智德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宋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河北理工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學位。

宋先生曾任北京北醫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研發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08年12月30日因終止業務而通過吊銷解散)董事，以及北京德達創新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外部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培訓及技術諮詢以及技術開發及轉讓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9月25日因終止業務而通過吊銷解散)董事。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當時因業務終止而未按時向中國相關工商主管機關提交年度報告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營業執照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錯誤行為；及(i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決索賠及／或負債。宋先生曾任天津雲鏈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倉儲代理服務、國內貨運代理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業務、供應鏈管理、代理報關報檢、商業信息諮詢、裝卸、場地租賃、自營及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於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11月15日由於企業戰略調整導致業務終止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有償付能力，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罡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以及鏈信科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彼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合作、戰略投資、戰略業務孵化、聯盟發展及運營、投行業務以及金融科技創新與管理。

董先生前後於高科技管理軟件及工業互聯網的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諮詢管理、技術管理、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戰略管理及投資管理等領域管理崗位。自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彼於山東硅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自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彼於淄博賽德克陶瓷顏料有限公司（現稱淄博福祿新型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3年1月，彼於北京金蝶管理軟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北大區行業諮詢部總監、大企業及行業事業部總經理、營銷副總經理，期間自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地區諮詢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北京英貝思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京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董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前沿金融監管科技研究院副理事長及中央企業區塊鏈合作創新平台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

董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稱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彼於2005年10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0年10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勇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自彼於2018年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交付、質量及設計管理，以及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技術的規劃與研發。

自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彼於北京金蝶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任項目實施部顧問。自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北京漢端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實施部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金蝶管理軟件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北京英貝思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京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姜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區塊鏈應用分會副會長。彼榮獲中國供應鏈金融服務聯盟頒發的2020年度人物。

姜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20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在職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柏曉琳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以及雲鏈天津保理、雲鏈深圳保理、雲鏈天津金服、雲鏈天津供應鏈、鏈信科技及雲鏈產融科技財務負責人。彼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秘書事務。

自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彼於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任規劃財政部會計師。自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彼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部決算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10月獲由中國南車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技術資格。彼於2003年12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在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孟慶偉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8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戰略聯盟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雲租事業部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彼為本公司場景金融部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場景數字業務的整體管理。

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諮詢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北京英貝思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京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孟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栗宇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8年1月8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投資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金融服務部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金融服務部的整體管理，包括境內外金融機構合作管理、雲信等主營服務的創新優化與全流程管理、國際業務拓展等內容。

栗先生擁有十多年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對金融市場及各類金融產品有深刻的認知及理解。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彼先後擔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華融鼎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創新業務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栗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山西醫科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於英國伯恩茅斯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碩士學位。

白靜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5年5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產品設計總監。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主要負責協管本公司產品科技部。

自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北京華夏新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顧問。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北京神州掌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中國數碼集團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中國南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決算主管及信息技術建設主管。

白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線上在職經濟學學士學位。

辭任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九名前任董事及五名前任監事已辭任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姓名	委任		辭任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期
辭任董事：				
丁有軍先生	由前股東中車金控 推薦提名	2019年 5月22日	基於本公司股權由中車金控 轉讓予天津經開區國資 局，出於自願友好的原因	2022年 11月30日
趙肖行女士	由前股東工銀瑞投 推薦提名	2019年 5月22日	基於本公司股權由工銀瑞投 轉讓予賽富及工盈賽富瑞 譽，出於自願友好的原因	2022年 11月30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委任		辭任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期
劉應紅女士	由股東中國鐵建 投資推薦提名	2020年 9月14日		2023年 9月8日
林波先生	由股東金蝶 推薦提名	2016年 4月21日		2023年 9月8日
任金春先生	由股東智德盛金信 基金推薦提名	2015年 5月14日		2023年 9月8日
徐欣女士	由股東中船投資 推薦提名	2019年 5月22日	基於通過批准本公司轉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 上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 各自出於自願友好的原因	2023年 9月8日
呂克儉先生	由股東招商局創投 基金推薦提名	2017年 5月17日		2023年 9月8日
張亞賢先生	由股東中國能建 推薦提名	2017年 5月17日		2023年 9月8日
王國良先生	由前股東天津 經開區國資局 推薦提名	2022年 11月30日		2023年 9月8日
辭任監事：				
王華明先生	由股東中國鐵建 投資推薦提名	2020年 9月14日	基於通過批准本公司轉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 上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 各自出於自願友好的原因	2023年 9月8日
韓愛桂女士	由股東北汽產業 投資推薦提名	2020年 6月24日		2023年 9月8日
白樺先生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 獲委任	2018年 1月31日		2023年 9月8日
秦雅哲女士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 獲委任	2018年 1月31日	王華明先生於2023年9月8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3年 9月8日
韓謙女士	於職工代表大會上 獲委任	2018年 1月31日		2023年 9月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各辭任董事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職務，且在其各自的任職期間均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辭任董事的辭任對我們的營運或管理並無不利影響。各辭任董事及本公司確認，概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有意[編纂]注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江先生於股份擁有權益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悉、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王凌先生，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現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戰略客戶部區域運營經理、基金業務部項目經理、財務管理部項目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專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王先生就職於皇佳商業銀行，為管理培訓生。

王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鄭程傑先生，3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部副總監，並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天澤先生、吳雨珊女士及陳迪先生。王天澤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立具透明度及正式的程序；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侃先生、王天澤先生及劉江先生。林侃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的物色並向董事會提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江先生、林侃先生及吳雨珊女士。劉江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及慣例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雨珊女士、林侃先生及劉長波先生。吳雨珊女士目前擔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彼等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財務、會計、經濟、資訊科技、工商管理及新聞學。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7歲到60歲。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明白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i)兩名女性董事，即田麗艷女士及吳雨珊女士；(ii)兩名女性監事，即張岩女士及高慧薈女士；及(iii)兩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柏曉琳女士及白靜女士。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促進中高層人員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可在不同級別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存在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分發自[編纂]開始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的日期屆滿，而有關委任可能須經雙方協議方可達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工資、津貼、實物福利、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和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獲得報酬。我們根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資質、職位和經驗確定其薪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520	3,177	3,816
監事	2,080	1,880	1,0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12,042	8,989	6,179

根據現有生效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應由董事、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收取的任何薪酬，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或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其他特別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須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雲頂資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9,200,000	23.11%	H股	89,200,000	[編纂]%
雲之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89,200,000	23.11%	H股	89,200,000	[編纂]%
劉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89,200,000	23.11%	H股	89,200,000	[編纂]%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0,000,000	20.73%	H股	80,000,000	[編纂]%
華興國創基金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國創基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¹⁾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渤海匯金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中車國創基金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國創基金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航天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中車資本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中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中國中車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800,000	10.31%	H股	39,800,0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0,000,000	2.59%	H股	10,00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38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泰為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0.01%合夥權益。劉江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64.79%合夥權益；及(ii)直接持有雲之泰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之泰及劉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雲頂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由天津經開區國資局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奧國創基金分別由國創基金及中車資本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5%及24%，以及中車國創基金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

國創基金由兩名有限合夥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渤海匯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擁有35.0877%。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國創基金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12%權益。

渤海匯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最終擁有49.87%，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0%以上的股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車國創基金管理由國創基金管理及中車資本管理各持有45%的股份。國創基金管理為國創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航天投資擁有60.5263%，而航天投資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中車資本管理由中國中車全資擁有，而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創基金、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渤海匯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車國創基金管理、國創基金管理、航天投資、中車資本管理、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華興國創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願景二期由願景智能製造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4.9351%。願景智能製造由中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9998%及中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4.9978%。中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車金控各自為中國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車集團被視為於泛海願景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由386,000,000股內資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386,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386,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須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經修訂及生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已於2025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以及有關符合股份收購及其他文件的情況說明。[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386,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編纂]後內 資股轉換 為H股的數量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雲頂資產	89,200,000	[編纂]%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	80,000,000	[編纂]%
華興國創基金	39,800,000	[編纂]%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編纂]%
智德盛金信基金	20,000,000	[編纂]%
愛奇道口	17,750,000	[編纂]%

股 本

股東名稱	[編纂]後內 資股轉換 為H股的數量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金蝶	12,000,000	[編纂]%
中船科技	10,000,000	[編纂]%
中國能建	10,000,000	[編纂]%
泛海願景二期	10,000,000	[編纂]%
招商局創投基金	10,000,000	[編纂]%
久事投資	10,000,000	[編纂]%
中信建投投資	9,750,000	[編纂]%
北汽產業投資	8,000,000	[編纂]%
農興旭盈	8,000,000	[編纂]%
工盈賽富瑞譽	6,000,000	[編纂]%
雲天化	5,000,000	[編纂]%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5,000,000	[編纂]%
嘉興金生一號	4,500,000	[編纂]%
賽富	4,000,000	[編纂]%
中企雲商科技	3,800,000	[編纂]%
鞍鋼投資	2,000,000	[編纂]%
融元	1,200,000	[編纂]%
總計	386,000,000	[編纂]%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有關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通知，並[已]向[編纂]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已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該法定限制規限，故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在分別於2023年9月28日及202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及延長有關批准。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而儘管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惟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對我們業務的假設並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兩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此外，如「行業概覽」所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行業事宜的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撮合了整個產業金融供應鏈的各個利益相關者。自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產業數字金融平台－雲鏈一直為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取得的融資總額計，我們在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包括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及場景數字金融平台）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9%。在中國的所有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中，包括獨立平台（即由獨立於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提供商所建構的平台）及非獨立平台（即由核心企業或金融機構建構的平台），我們在2024年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和獲得的融資總額方面均為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14.2%及15.0%。按已確權應收賬款金額及獲得的融資金額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市場份額分別為29.5%及3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5月，我們的平台成為第一個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超過了1萬億元人民幣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而於2025年1月，在不到20個月內，有關金額已達2萬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大板塊，即確權及保理業務、場景數字業務及其他生態業務。在這三項業務中，主要收益及收入驅動者為通過我們的雲鏈平台運營的確權及保理業務，尤其是構成我們業務營運基石的雲信服務。

財務資料

就我們雲鏈平台的用戶群增長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平台用戶數量分別為230,434名、372,936名及556,588名。此類用戶包括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6,601家核心企業、546,413家鏈屬企業及3,574家金融機構已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的核心企業留存率分別為88.5%、86.0%及87.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良好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0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錄得可觀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持續提升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在提升平台競爭力和優化產品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具有優良的歷史。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開發創新平台，以進入新市場。我們改善現有平台及服務以及開發新平台及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應用技術、解決問題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平台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在行業其他相關方面的投資。

財務資料

吸引及留存我們平台的客戶及用戶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取更多收益，並與合作夥伴和用戶開展更多業務的能力，在我們過往業務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的核心企業留存率分別為88.5%、86.0%及87.8%。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客戶及平台用戶的關係，而他們是我們產生收益的根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及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收入的16.2%、14.9%及11.8%。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的、具有競爭力的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及其他用戶造訪我們的平台，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產業數字金融行業在中國的增長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益與核心企業的業務成功、中小企業對多元化及可負擔的融資方案的需求以及金融機構為融資提供的可調撥資金直接相關，以上各項均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此外，作為中國經濟轉型的一部分，中國的數字經濟正在經歷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至2028年，數字經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預計將從2023年的44.5%增長至2028年的57.8%。預計2024年至2029年，按確權應收賬款金額計，中國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亦將按2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就取得的融資金額而言，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則為25.0%。我們相信，作為產業數字金融平台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可利用中國市場快速顯著增長的機遇，來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產業數字金融行業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帶動我們本身的增長。中國有關產業數字金融市場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行業，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對創新方面持續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是關鍵優勢之一，也是影響我們長期收益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以滿足供應鏈金融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佳更強勁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

財務資料

營銷投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是否有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與所有供應鏈利益相關者的緊密聯繫。通過執行營銷策略來鞏固我們在多渠道銷售網絡的強大影響力，我們一直能夠接觸不同背景的更多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收入的46.7%、42.7%及42.3%。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有效管理運營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業務規模效應，利用不斷增長的規模和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特定開支佔我們總運營開支的大部分：

- **員工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構成我們開支及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45.5百萬元、人民幣4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及收入的53.0%、47.0%及41.1%。我們堅持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流程及運營優化為目標，在不產生不必要開支的情況下極力提高我們的生產力。
- **市場推廣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及收入的18.4%、18.0%及21.4%。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及發展，我們預計市場推廣費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成為主要開支之一。
- **IT服務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T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及收入的2.0%、1.5%及1.2%。隨著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增加，我們應能在內部處理更多與技術相關的任務，從而減少我們對第三方提供的IT服務的使用並提高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變動影響。近年來，中國採取了一系列政府法規、政策及措施。自2020年以來，有關機關陸續發佈《關於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支持供應鏈產業鏈穩定循環和優化升級的意見》（銀發[2020]226號），《關於開展「攜手行動」促進大中小企業融通創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22]54號）、《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做好企業2021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32號）以及《關於推動動產和權利融資業務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22]29號）等政策文件（包括旨在於該等司法權區推動產業數字金融技術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對產業數字金融行業具有正面影響。此外，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25]77號），將於2025年6月15日生效。該通知確認供應鏈金融在提升中小企業支付安全和融資便利性、促進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等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示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下列各項，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獲得並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造可供本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以及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行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照以下其中一個能最佳反映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提供情況，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作出估計。於估計每項確實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等候時間流逝，則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雲信

在本集團設立及運營的平台上，雲信代表持有人於到期日以現金形式從核心企業收取雲信的名義金額的合約權利。當雲信持有人希望於到期日前收取結算款項，彼等可在平台上申請融資，而本集團會安排金融機構（通常為之前已向核心企業提供信貸融資的銀行）向申請人提供資金（受限於核心企業可獲得的授信額度）。向申請人轉移資金後，金融機構成為雲信的新持有人，因此成為核心企業的債權人。我們根據金融機構向申請人提供的資金金額的年化百分比收取提供該促成服務的費用。我們並無在該安排中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增級。視乎條款而定，我們可向核心企業或申請人收取服務費。我們於申請人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時將服務費確認為收益。

就上述促成服務而言，我們可向持有人收購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然後將所收購的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我們將所獲取的應收賬款確認為金融資產，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計量。相關損益在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中列示。

保理

我們或會取得應收賬款，而付款將在稍後階段作出，本集團的付款責任以雲信記錄（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本集團可能收到商業票據、銀行票據或以雲信方式記錄的應收賬款，用於結算本集團取得的應收賬款。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及相關損益的會計政策計量，於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內呈列。

此外，我們亦根據與企業訂立的保理協議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並在保理期限內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協助部分客戶將其應收賬款向若干金融機構進行保理以換取現金。自該等保理交易中，我們根據保理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並於客戶獲得資金時確認收益。

(2) 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雲租為企業提供場景數字服務，由此協助鏈屬企業獲得金融機構的融資。本集團通過向企業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該服務費通常按來自融資機構的已取得融資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收益於企業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時確認。

本集團亦允許企業使用雲租平台的信息及其他支持服務，而企業支付訂閱費。本集團於訂閱期內按比例將訂閱費確認為收益。

(3) 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向供應商收購經核心企業確認的應收核心企業應收賬款，隨後將該等應收款項轉移至專門為資產證券化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再出售予投資者。費用按該等交易的金額及按合約預先協定的費率（以處理的應收賬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收取。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資產證券化而取得的應收賬款，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及相關損益計量，在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中列示。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將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首日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以攤銷成本計量：

- 其乃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付款。

債務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其乃按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至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付款。

首次確認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後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該項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

所有未分類為上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將另行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規定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在確權及保理業務項下取得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的詳細說明。

雲信服務

作為我們雲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雲鏈平台為供應鏈金融提供融資撮合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任何科目。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採納雲信服務下的再保理模式以促進金融機構的放款流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雲信服務－6. 資金批准及放款」一節。我們如此取得的應收賬款（以雲信方式記錄）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至其再保理予金融機構。在某些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持有如此取得的應收賬款（以雲信方式記錄）直至到期，其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保理服務

在保理服務中，我們採用兩種保理模式，即標準保理模式及再保理模式。

在標準保理模式下，我們將企業的應收賬款以現金方式進行保理，或於較後階段付款並以雲信方式記錄付款義務的其他方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以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取得的應收賬款將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此其他方式，我們以雲信方式記錄的付款義務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已發行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在我們取得的應收賬款結算日之前或當日，我們可能會從債務人獲得商業票據、銀行票據或來自其他債務人以雲信方式記錄的應收賬款，償付其付款義務。該等商業票據、銀行票據或應收其他債務人並於雲信中記錄的應收賬款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再保理模式下，我們對應收賬款進行保理，並於同日將相同應收賬款向金融機構進行再保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再保理模式」一節。在此模式下，由於我們取得的應收賬款於同日進行再保理，故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任何科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並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652,267	100.0	878,965	100.0	991,010	100.0
主營業務成本	(80,524)	(12.3)	(57,685)	(6.6)	(41,033)	(4.1)
毛利	571,743	87.7	821,280	93.4	949,977	95.9
研發開支	(118,431)	(18.2)	(155,721)	(17.7)	(172,492)	(1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406)	(46.7)	(375,146)	(42.7)	(419,021)	(42.3)
行政開支	(114,332)	(17.5)	(160,818)	(18.3)	(168,694)	(17.0)
減值虧損	(164)	0.0	(74)	0.0	(4,701)	(0.5)
其他收入淨額	14,204	2.2	14,494	1.7	7,506	0.7
經營利潤	48,614	7.5	144,015	16.4	192,575	19.4
融資成本	(1,847)	(0.3)	(3,409)	(0.4)	(2,831)	(0.3)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4,037)	(0.6)	8,077	0.9	(6,177)	(0.6)
除稅前利潤	42,730	6.6	148,683	16.9	183,567	18.5
所得稅利益/(開支)	2,955	0.4	3,269	0.4	(26,086)	(2.6)
年內利潤	45,685	7.0	151,952	17.3	157,481	15.9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確權及保理業務						
— 雲信服務	516,445	79.1	748,093	85.0	876,667	88.5
— 保理服務	75,337	11.6	54,087	6.2	21,226	2.1
— 供應鏈票據服務	3,067	0.5	1,539	0.2	2,163	0.2
— 其他	2,368	0.4	3,257	0.4	3,692	0.4
小計	597,217	91.6	806,976	91.8	903,748	91.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景數字業務	30,054	4.6	64,244	7.3	69,425	7.0
其他生態業務						
— 資產證券化服務	17,895	2.7	5,829	0.7	14,398	1.5
— 其他	7,101	1.1	1,916	0.2	3,439	0.3
小計	24,996	3.8	7,745	0.9	17,837	1.8
總計	652,267	100.0	878,965	100.0	991,01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收入組合出現顯著變化。由於我們雲信服務的用戶群及業務運營持續增長，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雲信服務佔總收益及收入的比例由79.1%增加至88.5%，這亦是由於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中的保理服務逐步縮減所致。

確權及保理業務

確權及保理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雲信驅動的服務，雲信是企業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我們為供應鏈金融提供撮合服務，利用核心企業的信用促成供應鏈資金流。我們亦在此業務下提供保理服務以及供應鏈票據服務，以實現相似目標。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及收入的91.6%、91.8%及9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該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呈正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通過使用我們服務取得的融資（尤其是與我們雲信服務有關的融資）的客戶數量及融資金額增加。該增加亦歸因於用戶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5月，我們的平台成為第一個確權應收賬款累計金額超過了1萬億元人民幣的獨立數字應收賬款確權平台，而於2025年1月，在不到20個月內，有關金額已達2萬億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場景數字業務

場景數字業務主要包括基於我們的自建平台（如工程機械租賃及材料採購等商業場景）的融資撮合服務；以及通過與客戶ERP系統直通產生的數據融資撮合服務。我們利用各種技術收集業務交易數據、經營歷史、交易文件或現場動態運營數據，幫助用戶核實業務交易，更好地促進融資申請。儘管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益及收入一小部分，但我們相信我們從此業務產生收益及收入的正軌跡鞏固了我們對該業務的持續努力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此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入4.6%、7.3%及7.0%。

其他生態業務

除確權及保理業務和場景數字業務，過往我們一直為用戶提供其他生態服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我們通過管理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的全生命週期提供證券化服務。該業務亦包括其他與融資撮合有關的試點項目或測試訂單，但尚未達到成為本集團組合下主要服務的臨界規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此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入3.8%、0.9%及1.8%。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生態業務產生的收入變動主要反映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若干ABS產品的普遍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其他生態業務下各個方面的業務增長。

主營業務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入12.3%、6.6%及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確權及保理業務	52,900	65.7	31,729	55.0	22,656	55.2
場景數字業務	18,277	22.7	22,769	39.5	13,411	32.7
其他生態業務	9,347	11.6	3,187	5.5	4,966	12.1
總計	80,524	100.0	57,685	100.0	41,033	100.0

財務資料

與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收入貢獻類似，我們的主營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成本與我們的確權及保理業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65.7%、55.0%及55.2%。

於我們的業務類別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業務因保理成本攤銷產生最大的直接成本，保理成本攤銷減少大致上是由於我們主營業務的成本整體下降。此乃與其他業務類別相比，如(i)雲信服務，由於其服務平台的性質，其產生的直接成本顯著較少；及(ii)我們的場景數字業務，其僅產生與硬件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成本。此外，我們其他生態業務所涉及的成本變動大致與錄得的收益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理成本攤銷	34,274	42.6	11,823	20.5	1,432	3.5
專業服務成本	25,231	31.3	25,679	44.5	18,267	44.5
員工成本	18,497	23.0	17,462	30.3	18,916	46.1
其他	2,522	3.1	2,721	4.7	2,418	5.9
總計	80,524	100.0	57,685	100.0	41,033	100.0

按性質劃分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保理成本攤銷、專業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保理成本攤銷指保理成本的攤銷，因此通常會隨著我們保理服務的業務量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保理成本攤銷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成本42.6%、20.5%及3.5%。專業服務成本主要與專業人士（包括軟件開發商以及場景數字業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顧問）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與參與雲信業務內文件預審流程的員工成本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主營業務總成本23.0%、30.3%及46.1%。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7.7%、93.4%及95.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確權及保理業務	544,317	91.1	775,247	96.1	881,092	97.5
場景數字業務	11,777	39.2	41,475	64.6	56,014	80.7
其他生態業務	15,649	62.6	4,558	58.9	12,871	72.2
整體毛利／毛利率	571,743	87.7	821,280	93.4	949,977	95.9

在我們的業務類別中，保理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最大，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保理成本攤銷計入主營業務成本中。相較之下，其他業務類別（如雲信、雲租及雲數）由於服務平台的性質，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縮減保理業務規模，減少了主營業務成本，導致毛利率呈上升趨勢。

有關我們業務毛利率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分節。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IT服務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入18.2%、17.7%及1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2,411	86.5	137,981	88.6	155,425	90.1
IT服務成本	13,035	11.0	13,258	8.5	11,471	6.7
其他 ⁽¹⁾	2,985	2.5	4,482	2.9	5,596	3.2
總計	118,431	100.0	155,721	100.0	172,4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來自員工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為了不斷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能力，持續增加研發人員並提升薪酬待遇以吸引和培育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86.5%、88.6%及90.1%。我們的IT服務成本大部分在我們向IT公司外包若干開發功能而產生。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成本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規模擴大，因此聘請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市場推廣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收入的46.7%、42.7%及4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64,684	54.1	180,958	48.2	166,810	39.8
市場推廣費	119,970	39.4	158,180	42.2	212,355	50.7
其他 ⁽¹⁾	19,752	6.5	36,008	9.6	39,856	9.5
總計	304,406	100.0	375,146	100.0	419,0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交通費、辦公費、會議出席費、物業及設備折舊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以支持不斷擴大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百萬元，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54.1%、48.2%及39.8%。員工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以支持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而增加員工人數及提升薪資所致。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向我們的銷售人員報銷的業務發展相關開支。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施更嚴格的報銷標準，以提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本效益。因此，報銷有所減少，導致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

另一方面，我們的市場推廣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39.4%、42.2%及50.7%）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發展活動（如拜訪潛在客戶及組織業務發展活動）的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的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編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入17.5%、18.3%及17.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9,871	52.4	76,837	47.8	66,325	3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5	9.5	11,182	7.0	15,282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6	1.9	3,399	2.1	3,788	2.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7,364	6.4	7,214	4.5	7,161	4.3
諮詢費	9,297	8.1	16,081	10.0	22,838	13.5
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503	0.4	567	0.4	383	0.2
招待費	3,832	3.4	7,076	4.4	10,165	6.0
交通及差旅費	2,500	2.2	4,912	3.0	5,543	3.3
福利費	7,372	6.4	11,013	6.8	14,718	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402	4.8	9,669	6.0	14,498	8.6
總計	114,332	100.0	160,818	100.0	168,6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通訊費、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大部分來自員工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及收入增長一致，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原因為我們持續增加員工人數、運營基地數量，並持續豐富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52.4%、47.8%及3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員工考核標準及政策的調整。此外，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主要與新租賃辦公室增加有關。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扣除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iii)政府補助；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048	98.9	9,686	66.8	5,004	6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862)	(55.4)	759	5.2	598	8.0
政府補助	4,843	34.1	3,549	24.6	1,933	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虧損)	3,225	22.7	526	3.6	(18)	(0.2)
其他	(50)	(0.4)	(26)	(0.2)	(11)	(0.1)
總計	14,204	100.0	14,494	100.0	7,506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8.1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利益，乃由於本集團自動用其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全數動用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額，並錄得所得稅開支。因此，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零、零及14.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增長。

來自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數量增加，導致來自雲信服務的收益及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6,601家核心企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2家）及546,413家鏈屬企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607家）已註冊為我們的平台用戶。這亦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獲得的融資數量由329,507筆增加至449,149筆，以及獲得的融資金額由人民幣370,13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3,523.3百萬元。我們亦錄得來自我們保理服務的收益及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在該年度有意地縮減規模，以專注於其他創新業務類別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

財務資料

來自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加入雲租的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數量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到超過537家核心企業），令鏈屬企業的融資選擇增加，導致在平台上申請的融資增加。

來自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3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該分部下的產品組合，以及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若干ABS產品的普遍市場需求導致交易量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透過提升效率的舉措優化費用結構，從而帶動整體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經優化的服務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雲信服務的增長，並持續縮減保理服務的規模。就雲信服務而言，其收益及收入增長超過其成本增長，因為其主營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一個服務平台的成本，其不會隨著交易量的增加而不斷增加，尤其是當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時。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保理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業務成本與其交易量及收入基本一致，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下降已使所涉及的成本降至較低水平。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4%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經優化的服務組合，以專注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雲信服務，但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保理服務的規模。

財務資料

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雲信服務的增長，其收益及收入增幅大於成本增幅，加上保理服務（其通常需要相對較高的成本）的規模大幅縮小。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96.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97.5%。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雲信服務的增長，加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保理服務的規模縮減。

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3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場景數字業務，令在平台上進行的交易金額及數量均有所增加。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雲租及雲數服務的收益及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較低，故能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18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我們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8.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2.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推行多項新研發項目，而我們對該等項目增加研發團隊規模。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辦公空間以支持營運增長。我們亦於2024年產生額外諮詢費用，以支持新服務的開發。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4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所致。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利潤，且我們已悉數動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年內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或3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增長。

來自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8百萬元（或3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核心企業及鏈屬企業數量增加，導致來自雲信服務的收益及收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4,632家核心企業（由2022年的3,110家）及365,607家鏈屬企業（由2022年的225,331家）已註冊為我們的平台用戶。這亦導致2022年及2023年間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獲得的融資數量由208,021筆增加至329,507筆，以及獲得的融資金額由人民幣257,95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0,137.4百萬元。我們亦錄得來自我們保理服務的收益及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在該年度有意地縮減規模，以專注於其他創新業務類別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

來自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或11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加入雲租的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數量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達到400多家核心企業），令鏈屬企業的融資選擇增加，導致在平台上申請的融資增加。於2023年2月，雲數企業客戶端第一次應用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368家核心企業簽約。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我們來自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或6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若干ABS產品的普遍市場需求相符。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保理成本攤銷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意地縮減保理服務的規模，作為優化服務組合計劃的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6百萬元（或4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經優化的服務組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雲信服務的增長，並有意地縮減保理服務的規模。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保理服務的收益及收入貢獻已由佔我們總收益及收入的11.6%下降至6.2%。就雲信服務而言，其收益及收入增長超過其成本增長，因為其主營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審單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其不會隨著交易量的增加而不斷增加，尤其是當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時。另一方面，我們保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保理成本攤銷，其直接受產生的保理金額影響，因此保理服務一般具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7%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經優化的服務組合，以專注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雲信服務，但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保理服務的規模。

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9百萬元（或4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5.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雲信服務的增長，其收益及收入增幅大於成本增幅，加上保理服務（其通常需要相對較高的成本）的規模縮小。我們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91.1%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96.1%。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雲信服務的增長，加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保理服務的規模縮減。

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5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廣場景數字業務，令在平台上進行的交易金額及數量均有所增加。我們場景數字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9.2%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64.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雲租及雲數服務的收益及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較低，故能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或7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縮減資產證券化服務規模。我們其他生態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62.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8.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或3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5.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推行多項新研發項目，而我們對該等項目增加研發團隊規模。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數增加以及基於績效的激勵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或4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增加我們的員工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盈利。

所得稅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以前年度累計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利潤及年內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或23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7.0%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7.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5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6,996)	88,481	26,2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6	(2,635)	(40,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1)	(17,432)	(2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7,641)	68,414	(36,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823	88,182	156,5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82	156,596	119,9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就各項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將我們所收購的應收賬款結算及進行再保理；而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應收賬款作為保理服務的一部分。尤其是，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除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外，我們亦尋求以其他方式取得應收賬款，付款僅需在較後階段作出，而付款義務的金額相當於雲信錄得的金額。通常，有關雲信的期限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會超過財年的截止日。有關該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該方法的商業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我們逐漸減少我們保理服務的規模，原因為我們作出專注於開展增長潛力較高業務的戰略性決策。這導致我們保理服務的交易額大大降低。根據此其他方式，我們亦一直於到期時結清以雲信方式記錄的付款義務。這導致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會

財務資料

計處理的詳情以及我們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性質，請參閱本文件「—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金融資產 — 保理服務」分節。因此，2022年後用於結清雲信到期支付義務的現金流出減少。連同我們擴充雲信服務的計劃，這產生進一步的現金流入，並改善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質的項目，其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34.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經此其他方式取得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已以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提早結清，其已到期或已向其他銀行貼現。此現金流入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8.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5.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3.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經此其他方式取得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已以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提早結清，其已到期或已向其他銀行貼現；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由於有關雲信服務進行的再保理交易量減少。此現金流入被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少人民幣385.4百萬元部分抵銷，原因為我們已用現金結清我們先前以此其他方式取得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以雲信方式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21.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少人民幣1,356.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上一年已用現金結清以此其他方式取得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以雲信方式記錄）。有關現金流出於2022年加劇，因為該現金流出僅在輕微程度上被我們作為保理服務的一部分取得的應收賬款結算現金流入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1年下半年起逐步減少保理服務規模以及專注增長潛力較高業務的戰略決策，導致年內保理服務交易額大大降低。

財務資料

有關(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一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為升級及開發平台新功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7.2百萬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財務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為升級及開發平台新功能而購買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1百萬元，並被出售財務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3.3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8.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415	106,812	121,477	158,1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6,646	53,784	17,607	—
貿易應收款項	23,032	32,727	23,829	33,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8,789	265,898	409,454	433,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8,015	26,237	26,389	15,624
受限制現金	4	19	568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82	156,596	119,937	305,285
流動資產總值	879,083	642,073	719,261	946,288
流動負債				
借款	—	—	—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729	12,417	9,199	14,936
合約負債	2,363	1,287	1,576	639
租賃負債	11,887	15,716	17,208	15,610
即期稅項	—	—	1,463	—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437,991	52,630	21,666	6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99,046	312,272	274,322	418,912
流動負債總額	763,016	394,322	325,434	451,758
流動資產淨值	116,067	247,751	393,827	494,53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4.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946.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5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3.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19.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25.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理服務規模縮減，導致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42.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94.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保理服務規模縮減，導致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大幅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79.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63.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裕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及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所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服務器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備份系統以及購買電腦及電子設備以應付該等期間僱員人數增加的需求。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北京及天津辦公室相關）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開發成本的資本化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軟件以協助我們的研發項目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支持證券：**於其他生態業務中，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投資與我們就資產證券化服務發行的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若干部分。由於該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屬投資性質，故我們留存該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風險及回報。
-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於確權及保理業務中，我們可能採用再保理模式作為雲信服務的一部分，即我們自鏈屬企業收購應收賬款（其記錄於雲信），並於其後將該等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以進行對本集團無追索權的再保理。我們暫時持有的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已投資一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票據資產，如在上海票據交易所交易的電子票據及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閒置資金以及銀行存款。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在期限內，當提取前後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時，我們可提取部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退出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編纂]**後，此類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且董事確認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適用規定。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對我們的投資進行審批及持續監控。該等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上市或非上市股權投資。視乎投資本身的規模及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投資總規模，我們在作出有關投資前須取得不同級別的批准，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批准。由於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較小，故無需董事會批准。此外，我們亦指派高級管理層的專職人員於交易期間追蹤每項業務交易。

財務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定期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對於票據資產投資策略，我們結合經濟周期、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收入分配曲線分析，分析中長期利率走勢。我們嚴格篩選交易對手，靈活採用類別配置，投資風險溢價水平合理、到期回報良好、信用質量良好的各類票據資產，構建投資組合。對於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投資策略，我們在適度安全邊際的基礎上，考慮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到期日和收益率，尋找合適的資產配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實施更嚴格的現金管理政策，加速對我們已取得的應收賬款（並於雲信中記錄）進行再保理。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支持證券	2,637	1,146	—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24,659	—	11,104
流動			
資產支持證券	4,345	1,704	2,629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279,069	105,108	118,848
資產管理計劃	11,001	—	—
總計	321,711	107,958	132,581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得的金融資產：**在確權及保理業務下，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尋求僅會於較後階段付款以取得應收賬款的其他方式，付款義務的金額相當於雲信錄得的金額。該等應收賬款可由我們持有至到期，或可於有關雲信到期前由該等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以金融工具（如銀行票據、商業票據或以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提早結清。因此，該等金融工具成為我們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得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有關該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該方法的商業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將精力集中於其他高增長業務，故逐步縮減保理服務的規模，此狀況一直持續至2024年。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5,510	5,053	2,647
流動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而			
獲取的金融資產	166,646	53,784	17,607
總計	172,156	58,837	20,25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保理服務有關的應收服務費款項（減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我們並無為客戶制定固定的信貸政策。我們在雲信服務中收取的服務費直接從通過我們平台上成功獲取的融資中扣除，因此我們的雲信服務並無授予信用期。就我們的保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授予信用期，有關信用期根據客戶品質及所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品質的評估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保理服務的服務費可於所購買應收款項到期之後再支付，故我們的服務費信用期主要根據所購買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釐定。因此，我們認為分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並無意義。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照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2,907	23,636	18,0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566	4,170	2,049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594	2,842	2,826
一年以上	9,210	2,410	1,270
減：虧損撥備	(245)	(331)	(3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032	32,727	23,8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收購的應收賬款：**於確權及保理業務中，作為我們提供的雲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向鏈屬企業收購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並持有該等應收賬款至到期日而無意轉讓。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使用自有資金向尋求保理融資的企業收購應收賬款，並持有至到期日而無意轉讓。該等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 務 資 料

-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取的應收賬款：**在確權及保理業務下，除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我們已尋求其他方式（如上文所述）取得應收賬款作為保理服務的一部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應收賬款亦成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該其他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該方法的商業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確權及保理業務－保理服務－標準保理模式」一節。

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獲取的應收賬款錄得正增長，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雲信服務交易量增加。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49,231	266,427	411,300
減：虧損撥備	(442)	(529)	(1,8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u>248,789</u>	<u>265,898</u>	<u>409,454</u>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長期遞延開支、繼續涉入資產及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遞延開支	5,514	14,790	15,257
流動			
繼續涉入資產	6,500	2,500	2,000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35,549	999	—
預付款項	7,571	7,749	7,180
待核證的進項增值稅	4,365	4,531	11,303
其他	4,552	10,920	6,076
減：虧損撥備	(522)	(462)	(170)
小計	58,015	26,237	26,389
總計	63,529	41,027	41,646

財務資料

所產生的長期遞延開支與我們的裝修款項、租賃款項及物業成本相關。2022年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遞延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北京及天津的新租辦公室的裝修款項所致。

繼續涉入資產與本集團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有關的已發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批次的保留部分有關，有關數量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減少，由於有關未來保留較少部分此類次級批次部分的策略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核心企業款項主要有關我們向核心企業提供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該核心企業的信用評級須良好，並與我們保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該核心企業的應付賬款向其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根據該核心企業與持有將予證券化的應收賬款的供應商之間的另行約定，該核心企業同意承擔原相關應收賬款期限以外的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成本。核心企業進一步與我們訂立協議，據此，其將在資產支持證券到期後結算應付的利息成本。因此，在該核心企業結算有關付款義務前，即資產支持證券到期時，我們將該等利息成本金額列作應收核心企業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付款義務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就差旅、交通、[編纂]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充值付款。

待核證的進項增值稅是指因未獲稅務機關核證而不能從當期銷項稅項中扣除的進項稅額。

其他主要包括運營產生的應收款項，如租賃保證金、應收的手續費及雜項費用以及投標保證金。該等金額的持續增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擴張一致。2022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北京及天津的新辦公場所的已付租賃保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確權及保理業務			
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754	1,760	210
與場景數字業務			
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10,035	10,179	8,746
與其他生態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940	478	243
總計	11,729	12,417	9,199

由於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性質，無需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大額應付款項，相較於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業務規模，我們與確權及保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在最低水平。我們與場景數字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與該業務有關的應付專業服務費。我們與其他生態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資產證券化應付成本。

由於金額甚小，且確權及保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運營及收入來源，我們認為對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進行分析並不適用。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的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與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而由雲信記錄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發行的商業票據（作為我們保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自本集團確權的雲信（作為我們收購的應收賬款電子憑證）中產生的付款責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發行金融負債總額（按攤銷成本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縮減保理服務的規模並專注於其他高增長業務的戰略決定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核心企業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應付結算款項。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	94,063	96,208	116,747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1,524	91,130	51,341
應付市場推廣款項	31,256	55,211	38,378
應付結算款項	40,871	21,503	32,361
墊付款項	23,996	19,858	7,162
繼續涉入負債 ⁽¹⁾	6,500	2,500	2,000
其他 ⁽²⁾	30,836	25,862	26,333
總計	299,046	312,272	274,322

附註：

- 如「一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節所詳述，繼續涉入負債與本集團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有關的已發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批次的保留部分有關。
- 其他包括經營開支、向本公司股權投資出資的應付款項及增值稅。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指若干核心企業就動用其信用並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而向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連同我們的服務費在轉讓融資金額予供應商前由金融機構扣除。我們將應付核心企業款項入賬列為應付核心企業款項。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的變動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員工規模、發放獎金及加薪大致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我們調整了績效考核標準，以提高生產力，因此應計工資有所減少。

我們的應付市場推廣款項變動一般是由於有關應付款項於各年末的結算效率。儘管如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力度亦有所加大，部分亦導致有關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結算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與根據雲信服務向鏈屬企業結算及支付資金有關。

債務及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且我們並無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389	13,539	7,623	5,143
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1,887	15,716	17,208	15,610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	—	—	1,000
總計	18,276	29,255	24,831	21,753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存在任何信貸違約行為，同時本集團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本集團的債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擬通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擴展業務的新機會，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由相關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87.7	93.4	95.9
除稅前利潤率(%) ⁽¹⁾	6.6	16.9	18.5
年內利潤率(%) ⁽²⁾	7.0	17.3	15.9
負債比率(%) ⁽³⁾	6.9	7.1	4.4
股本回報率(%) ⁽⁴⁾	19.0	44.8	32.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4	16.4	18.3
流動比率(倍) ⁽⁶⁾	1.15	1.63	2.21

附註：

- (1) 除稅前利潤率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除以年內收益及收入。
- (2) 年內利潤率相等於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益及收入。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9%、7.1%及4.4%。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9.0%、44.8%及32.0%，主要反映我們盈利能力的波動。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16.4%及18.3%，主要反映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高於總資產的增長速度。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5倍、1.63倍及2.21倍。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i)應收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ii)本集團確權及保理業務中自第三方收購的應收賬款（包括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及(iii)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交易對手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我們對各交易對手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

我們對所有交易對手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作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門檻審查的一部分。該等評估側重於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並考慮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新定價可能引致的錯配水平。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制定的任何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實施。股息（或股份）分派將嚴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方案將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結合我們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擬定，並按照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股息（或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的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84.1百萬元。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支付彼等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包括(i)法律

財務資料

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除直至2024年12月31日產生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外，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將產生額外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由[編纂]股份而產生，並預期於[編纂]時確認為直接從權益扣減的項目，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予支銷。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經營所在監管框架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戰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研發能力。我們將專注於增強我們現有服務的功能以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我們將獲取標準化功能以提升我們平台的能力，於未來三年內增聘50至100名員工以擴大我們的研發部門，並積極與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及人工智能的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平台的主要功能及服務，以讓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更安全的服務。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

具體而言，

- 就我們的區塊鏈技術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擴大其應用以打造創新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及提供多種多樣的供應鏈金融信息服務。我們將繼續投資區塊鏈技術，以提高整個融資流程的效率及速度，提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效率，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
- 就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而言，我們致力提升人工智能算法以精簡供應鏈金融業務流程，提高開發效率，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光學字符識別及其他技術工具，升級智能文件審核流程，加速融資審核流程。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無縫及高效的用戶體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就我們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我們的大數據計算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自有的智能業務處理平台，增強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實現精准客戶分析、準確評估企業資信、提供定制供應鏈金融信息服務及優化我們業務流程的生產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平台業務運營效率。
- 就我們的物聯網技術而言，我們計劃增加投資，以實現實時監察全供應鏈的物流、存貨及生產活動。這將提高我們在供應鏈金融中對企業服務的評估效率。此外，更新後的物聯網設備將用於驗證企業的運營狀況及財務穩定性。藉此，我們的平台將能準確評估融資企業的信用。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通過向第三方購買標準化功能以提升運營及維護效率、研發效率及安全性。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購買低代碼測試平台以供內部研發團隊進行服務測試從而開發新業務。此平台可在服務器或雲平台運行，賦能內部研發團隊以提升代碼的開發效率及質量。此外，這可推動參與開發應用程序的僱員互相合作，並促進高效孵化創新業務。我們亦將購買高性能的API網關。此網關作為我們應用程序的後端保護盾，提升其安全措施。此外，其在不同節點高效分配工作量，從而提升整體效率。通過執行此網關，我們旨在提升應用程序的可用程度、可靠程度及安全管理，以應付不斷增長的用戶數量。我們的目標是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最大限度確保系統安全；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與產學研機構合作。憑藉我們的市場經驗及他們的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希望開發新技術並提升我們數據處理和人工智能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將專注於以下兩個主要範疇：
 - 聯合技術創新：我們將與各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供應鏈金融領域的研發工作。此項合作將涉及聯合實驗室和尖端研究項目，旨在通過探索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及其他技術以加快技術創新。透過將科研成果轉化為有形生產力，我們預期將提升科技及技術實力。
 - 人才培養：我們將與大學合作制定多項舉措，包括設立實習計劃、聯合開發課程及設置特別獎學金。該等努力旨在培養將對我們未來創新能力發揮關鍵作用的科技人才。通過實施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提高競爭力，培養持續創新的文化，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
- 2.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技術基礎設施，其中將包括購買軟件許可、設備設施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管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具體而言，
 - 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利用[編纂]約[編纂]%購買定製軟件的許可，以應對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及不斷增加的平台用戶數量。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營運框架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有效管理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更多定製軟件的許可（例如（其中包括）財務記賬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預算管理系統相關軟件許可），其乃專為與我們現有的營運軟件基礎設施有效同步而定製。各該等軟件的市價介乎人民幣2至3百萬元，而根據我們的具體操作要求（包括定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化及為維持系統效率及安全性而有必要的定期更新)，我們預期合約價格將會更高。透過將財務記賬系統整合到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提高財務報告及分析的效率，從而提高決策的敏捷性。我們亦計劃自動化及集中化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實現精簡且具成本效益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改進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將有助於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對於精確的預算制訂及有效的資源分配而言至關重要。整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優化內部信息系統從而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

- 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利用[編纂]約[編纂]%支付與有關軟件的訂購及升級相關的成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於硬件基礎設施。隨著我們的業務、用戶群的不斷擴大以及新舉措的推出，我們正接近當前數據承載能力的極限。為了應對該數據需求的飆漲並預測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內利用[編纂]的約[編纂]%升級我們現有的硬件基礎設施，確保其可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不斷增長的數據需求。其中，我們亦將利用[編纂]更換部分硬件基礎設施，因為其已全數折舊。我們計劃購買更多硬件設施及設備，如數據服務器、網路交換機及備份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和用戶群的擴大，並改善我們的備份系統、基礎設施網絡、數據及互聯網安全的能力。透過改善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更有效率地處理及分析數據集，為我們進行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中的戰略決策提供可靠且反應迅速的見解。我們預計數據流量將會增加，且我們升級後的基礎設施將確保無縫數據管理及強大的系統韌性。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加強數據及網絡安全，優先考慮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及保密性；及
- 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利用[編纂]約[編纂]%支付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諮詢成本。

我們相信，該等[編纂]的增量分配與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的同類開支分配一致。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
-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業務運營團隊的規模。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增聘約200名銷售人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獲得更大的用戶規模。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增聘約100名業務運營團隊人員，以滿足核心企業、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快速增長的需要及提供更佳服務；
 - 實施我們的多元化營銷策略，如組織專業人士論壇及研討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培訓以期提升我們的用戶獲取的效率。
4.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拓展國際市場。具體而言，我們將(i)開發雲信及雲租平台的本地化版本；及(ii)擴大我們的業務至海外市場，包括進行當地市場的研究及分析、建立海外團隊、支付員工成本、當地辦公室租賃及設備採購成本。由於與我們合作的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亦在海外開展業務，我們旨在通過與該等核心企業合作，擴大我們的雲信和雲租服務的國際化。此外，我們亦正與部分海外金融機構磋商。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展至東南亞國家，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已開始進行初步市場研究以探討在這些當地市場開展業務的可行性。據董事所知，上述國家目前在設立數字金融平台方面並無特定的許可先決條件。然而，倘若我們在全球擴展方面遇到任何申領許可的義務，我們將與當地法律專家及諮詢顧問合作，以取得必要授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在擬擴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完全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5.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施增長戰略。我們計劃投資及／或收購能夠為我們的平台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在選擇目標公司時，我們會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管理經驗等多項因

未來計劃及[編纂]

素。特別是，我們擬利用我們作為行業先驅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廣泛且穩固的關係，投資及／或收購產業數字公司，以將場景數字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在選擇投資及收購的潛在目標時，我們可能考慮：

- (i) **技術能力**：目標應擁有先進的互聯網技術，尤其是與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平台、SaaS賦能平台及物聯網數據收集平台相關的互聯網技術；
- (ii) **產品組合**：目標應擁有領先的行業數字化產品，為我們現有的產品線帶來協同效益，並改善我們現有的服務；
- (iii) **往績記錄及經驗**：目標應為在企業信息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經驗豐富的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不同行業及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製造業）的多樣化需求；及
- (iv) **執行及管理團隊**：目標應擁有具備數字技術、產品開發及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目標亦應：(i)位於中國；(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實現盈利；(iii)有至少三年的營運記錄期及至少50名員工；及(iv)實現估值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有大量合適的投資及收購目標。

我們亦已建議與尋求設立供應鏈平台的領先公司合作，該等公司希望部署該平台並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管理和連接其供應鏈的上下游企業。由於該等核心企業可能在此行業及精良技術方面欠缺專門知識，我們旨在通過探索不同合作途徑彌合這些差距。舉例而言，我們可能考慮投資於核心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與核心企業成立合營企業共同創建供應鏈管理平台。我們堅定相信此方式不僅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以服務更多企業，從而令我們受

未來計劃及[編纂]

益，且亦讓我們能夠與核心企業以及其他鏈屬企業及金融機構探索潛在商機。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在製造業和建築業的核心企業之間的磋商以成立合營企業，以促進為其量身定制的供應鏈平台的開發。

6.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我們於[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全部未動用[編纂]以短期計息賬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商業銀行。倘上述[編纂][編纂]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1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c)，當中載述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4	652,267	878,965	991,010
主營業務成本		<u>(80,524)</u>	<u>(57,685)</u>	<u>(41,033)</u>
毛利		571,743	821,280	949,977
研發開支		(118,431)	(155,721)	(172,4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406)	(375,146)	(419,021)
行政開支		(114,332)	(160,818)	(168,694)
減值虧損		(164)	(74)	(4,701)
其他收入淨額	6	<u>14,204</u>	<u>14,494</u>	<u>7,506</u>
經營利潤		48,614	144,015	192,575
融資成本	5(a)	(1,847)	(3,409)	(2,8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037)	8,077	(6,177)
除稅前利潤		42,730	148,683	183,567
所得稅利益/(開支)	7	<u>2,955</u>	<u>3,269</u>	<u>(26,086)</u>
年內利潤		<u>45,685</u>	<u>151,952</u>	<u>157,48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的淨變動(扣除稅項)		1	(335)	(2,062)
減值儲備的淨變動(扣除稅項)		<u>(242)</u>	<u>(47)</u>	<u>(16)</u>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241)</u>	<u>(382)</u>	<u>(2,07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5,444</u>	<u>151,570</u>	<u>155,40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0	<u>0.12</u>	<u>0.39</u>	<u>0.4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31	8,889	9,846
使用權資產	12	17,165	28,528	24,355
無形資產	13	14,567	32,721	43,3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5,499	26,368	37,2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7,296	1,146	11,1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5,510	5,053	2,6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514	14,790	15,257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9,732	63,025	40,075
		<u>153,514</u>	<u>180,520</u>	<u>183,93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94,415	106,812	121,4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66,646	53,784	17,607
貿易應收款項	17	23,032	32,727	23,8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248,789	265,898	409,4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8,015	26,237	26,389
受限制現金	20	4	19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8,182	156,596	119,937
		<u>879,083</u>	<u>642,073</u>	<u>719,26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729	12,417	9,199
合約負債		2,363	1,287	1,576
租賃負債	12	11,887	15,716	17,208
即期稅項	25(a)	—	—	1,463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3	437,991	52,630	21,6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	299,046	312,272	274,322
		<u>763,016</u>	<u>394,322</u>	<u>325,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067</u>	<u>247,751</u>	<u>393,8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81</u>	<u>428,271</u>	<u>577,7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6,389	13,539	7,62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0	—	—
		<u>6,419</u>	<u>13,539</u>	<u>7,623</u>
資產淨值				
		<u>263,162</u>	<u>414,732</u>	<u>570,135</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6(a)	386,000	386,000	386,000
儲備	26(b)	(122,838)	28,732	184,135
權益總額				
		<u>263,162</u>	<u>414,732</u>	<u>570,13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91	5,768	4,220
使用權資產	12	1,569	12,018	14,605
無形資產	13	6,087	21,646	32,1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525,000	525,000	544,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8,122	19,309	29,9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5,510	5,053	2,6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62	10,050	11,19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9,732	28,329	2,320
		612,373	627,173	642,0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95,838	567,046	1,146,2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9,971	15,769	115,692
受限制現金	20	—	—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22	7,744	11,909
		221,031	590,559	1,274,3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46	2,540	2,431
合約負債		2,118	1,179	1,576
租賃負債	12	1,742	5,428	9,591
即期稅項	25(a)	—	—	1,463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3	—	—	4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	476,876	599,519	1,059,212
		481,582	608,666	1,074,77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0,551)	(18,107)	199,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822	609,066	841,6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	7,638	6,013
		—	7,638	6,013
資產淨值		351,822	601,428	835,601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6(a)	386,000	386,000	386,000
儲備	26(b)	(34,178)	215,428	449,601
權益總額		351,822	601,428	835,6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b)(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b)(ii)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減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84,700	10,950	206	327	(264,465)	217,718
年內利潤	—	—	—	—	—	45,685	45,68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	(242)	—	(24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	(242)	45,685	45,444
一般儲備	—	—	(4,142)	—	—	4,142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6,000	84,700	6,808	207	85	(214,638)	263,16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	26(b)(ii)			26(b)(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84,700	6,808	207	85	—	(214,638)	263,162
年內利潤	—	—	—	—	—	—	151,952	151,9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335)	(47)	—	—	(3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35)	(47)	—	151,952	151,57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31,569	(31,569)	—
一般儲備	—	—	(2,524)	—	—	—	2,524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78,440)	—	425	—	—	78,015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6,000	6,260	4,284	297	38	31,569	(13,716)	414,73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 (虧損)/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a)	26(b)(i)	26(b)(ii)			26(b)(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6,260	4,284	297	38	31,569	(13,716)	414,732
年內利潤	-	-	-	-	-	-	157,481	157,48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062)	(16)	-	-	(2,0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062)	(16)	-	157,481	155,403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3,622	(23,622)	-
一般儲備	-	-	1,272	-	-	-	(1,27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6,000	6,260	5,556	(1,765)	22	55,191	118,871	570,1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b)	(1,306,996)	88,481	27,580
已付所得稅		—	—	(1,311)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06,996)</u>	<u>88,481</u>	<u>26,26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73	24,686	6,504
聯營公司減資所得款項		—	800	828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00)	—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9,487)	(24,121)	(19,544)
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4,000)	(27,230)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86</u>	<u>(2,635)</u>	<u>(40,44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c)	(784)	(2,506)	(1,51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10,584)	(12,958)	(18,6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1,063)	(903)	(1,313)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431)</u>	<u>(17,432)</u>	<u>(22,4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7,641)	68,414	(36,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5,823</u>	<u>88,182</u>	<u>156,596</u>
		<u> </u>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88,182</u>	<u>156,596</u>	<u>119,9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中企雲鏈（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貴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數字金融平台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 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雲鏈（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天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360,000,000元	100%	提供保理服務
雲鏈（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天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確權及 保理業務
中企雲鏈（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深圳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提供保理服務
中企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北京	已發行：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提供場景數字業務
中企雲鏈（天津）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天津	已發行：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北京中企雲鏈產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北京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提供軟件及 信息科技服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存續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附註2(h)所解述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詳述。

(c)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貴公司相同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貴集團各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出售組別）。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貴集團按其持股比例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為止。

當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貴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倘適用）（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對該被投資方的權益比例抵銷該項投資；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抵銷，但僅在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應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家具及其他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審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即在損益中確認。僅當開發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具備經濟效益且貴集團有意並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該等開支方會資本化。否則，應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由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攤銷乃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一般於損益中確認。當前期間及對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在含有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作出修訂時，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到租賃期結束進行折舊，除非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給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基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基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和設備使用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將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按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貴集團以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率。

貴集團通過從各種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來釐定其增量借款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類型。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以下方面組成：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選擇性續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則（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時，當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當貴集團改變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或當實質內固定租賃付款發生修訂時，將對其進行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h)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步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於其產生時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除非該金融資產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或減（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進行初步計量。

(i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以下方式計量：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於業務模式改變後首個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如果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如果一項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資產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步計量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

所有未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上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本應出現的會計錯配，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規定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會對在組合層面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方式和向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情況。這包括管理層的戰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益、維持特定的利率狀況、使金融資產的期限與任何相關負債的期限或預期的現金流出量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業績並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如何補償業務經理的（如補償是否根據受管理資產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釐定）；及
- 過往期間銷售金融資產的頻率、數量和時間，銷售的原因以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就此目的而言，不視為銷售，這與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確認一致。

持作交易用途且其表現以公允價值為基準評估和管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和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貴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的合約條款。

後續計量和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虧損沖減攤銷成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和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在損益中被確認為收入，除非股息明確是指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金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後續計量和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是衍生工具或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如發生下列各項，則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
- 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
 - 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貴集團或既非轉讓或留存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不對金融資產留存控制權。

貴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但留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條款被修改，而經修改負債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於此情況下，新金融負債將根據經修改條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則貴集團亦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所消滅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v) 抵銷

只有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有關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兩者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基於下列各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不足額（即實體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權）。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使用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即簡化模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於下列情況將有違約風險：(i) 借款人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單項項目或組合基準進行。當評估以組合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擔保的活躍市場消失。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已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撇銷

當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將予以撇銷。根據收回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貴集團制定了當金融資產逾期360天時撇銷其總賬面值的政策。貴集團亦根據是否有合理預期收回，分別就撇銷的時間及金額作出評估。貴集團預期不會自撇銷金額大幅收回。然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然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欠款的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非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在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貴集團在該日可進入的最有利市場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貴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對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當可獲得時，貴集團會以該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訊，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倘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則貴集團使用可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包含市場參與者在為交易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如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貴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按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通常是交易價格，即給予或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倘貴集團釐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既非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證明，亦非基於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而言屬微不足道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遞延處理。

其後，該差額按適當基準於工具的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但不遲於估值完全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或交易結束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收取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貴集團於收益獲確認後對收取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貴集團無權控制現金金額的使用並按照用戶根據相關協議結算雲信發出的指示行事，因此貴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的現金金額（雲信業務下收到的現金金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直接歸因於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且該資產有需要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而言，有關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除與企業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一律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或應收的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估計稅款，以及就以往年度應納或應收稅款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納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預計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任何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亦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下列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企業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的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商譽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因應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稅收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前提為極可能將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使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計算。如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應考慮已調整現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進行評估。於每個報告日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檢視，並在不再極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可能性增加時，則撥回相應金額。

在所有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須反映集團於報告日預期回收或清償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以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ii) 虧損性合約

當貴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則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r) 收益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指揮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履行下列各項，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獲得並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造可供貴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以及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行的付款擁有可執行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照以下其中一個能最佳反映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提供情況，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作出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等候時間流逝，則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履行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貴集團將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進行抵銷，並列示淨額。

合約資產是指貴集團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事項為條件，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是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該實體已就其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款項），如在貴集團為履行義務而轉讓服務之前，客戶預付的款項。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貴集團根據其在向客戶轉讓特定服務前是否控制該項服務，決定其是向客戶承諾的每項特定服務的委託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而其按其預期以轉讓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或貴集團為代理人，而其按其預期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中協定的代價金額可能因回扣、激勵及其他因素而變化。貴集團採用預期值或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釐定可變代價的最佳估計。然而，包括可變代價在內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該金額前提是，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貴集團主要收益及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雲信

在貴集團設立及運營的平台上，雲信代表持有人於到期日以現金形式從核心企業收取雲信的名義金額的合約權利。當雲信持有人希望於到期日前收取結算款項，彼等可在平台上申請融資，而貴集團將安排金融機構（通常為之前已向核心企業提供信貸融資的銀行）向申請人提供資金（受限於核心企業可獲得的授信額度）。向申請人轉移資金後，金融機構成為雲信的新持有人，因此成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核心企業的債權人。貴集團根據金融機構向申請人提供的資金金額的年化百分比收取提供該促成服務的費用。貴集團並無在該安排中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增級。視乎條款而定，貴集團可向核心企業或申請人收取服務費。貴集團於申請人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時將服務費確認為收益。

就上述促成服務而言，貴集團可向持有人收購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然後將所收購的應收賬款轉讓予金融機構。貴集團將所收購的應收賬款確認為金融資產，並根據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計量。相關損益在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中列示。

保理

貴集團或會取得應收賬款，而付款將在稍後階段作出，貴集團的付款責任在雲信中記錄（見附註23）。貴集團可能收到雲信記錄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或應收賬款，用於結算貴集團取得的應收賬款。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按照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及相關損益的會計政策計量，於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內呈列。

此外，貴集團亦根據與企業訂立的保理協議以現金取得應收賬款並確認保理期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亦協助其部分客戶將其應收賬款向若干金融機構進行保理以換取現金。自該等保理交易中，貴集團根據保理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並於客戶獲得資金時確認收益。

(2) 場景數字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雲租平台產品為企業提供場景數字。貴集團協助企業獲得金融機構的融資。貴集團通過向企業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該服務費通常按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金額百分比計算。收益於企業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時確認。

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可使用自有資金為平台上的融資交易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自交易產生利息收入。

貴集團亦允許企業使用雲租平台的信息及其他支持服務，以換取訂閱費。貴集團於訂閱期內按比例將訂閱費確認為收益。

(3) 其他生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貴集團向供應商收購經核心企業確認的應收核心企業應收賬款，隨後將該等應收賬款轉移至專門為資產證券化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再出售予投資者。費用按該等交易的金額及按合約預先協定的費率（以處理的應收賬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收取。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貴集團為資產證券化而收購的應收賬款，按照附註2(h)所披露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及相關損益計量，計入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s)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能夠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而貴集團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有系統地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貴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貼於費用確認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收取補貼的條件於確認相關費用後方達成，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時通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當日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u)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u)(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u)(1)(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於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具有相似的產品及勞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併計算。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營運檢討而言，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人員並無按服務類別區分貴集團業務。所有勞務類別均被視為一個且唯一的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a)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通過各類交易（包括轉讓、證券化及常規銷售）轉讓其金融資產。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已轉讓符合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根據下列考慮因素，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決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 貴集團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該轉讓是否符合將該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條件。
- 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程度。貴集團對轉讓前後的現金流量以及影響貴集團對風險和回報轉移程度的評估結果的其他因素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附屬公司在進行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和供應鏈資產轉讓交易時，需要對金融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轉移程度進行重大判斷。該判斷將對相關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轉讓條件及其後續計量產生影響。

(b)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等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調整後的最近交易價格等。

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值，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利率、股票價格等，倘無法獲得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信用風險的估計、市場波動、流動性調整及其他場景等。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結構化實體的合併入賬

當貴集團作為結構化實體的資產服務機構或投資者時，貴集團會對貴集團是否控制和是否應合併入賬該等結構化實體作出重要判斷。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貴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對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或損失和服務費，剩餘收益的留存，以及（如有）向結構化實體提供的流動性和其他支持。貴集團亦通過分析其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獲得的資產服務報酬、貴集團在結構化實體中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收益變化風險，以及其他各方在結構化實體中持有的權利，來評估其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行事。

(d) 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貴集團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估計，並考慮所有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在作出上述判斷和估計時，貴集團根據以往的還款數據，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及其他因素，估計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

(e) 收益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通常包含多項承諾。於確定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r)所述的收益確認步驟，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履約責任是否不同以及確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就與貴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貴集團認為，該合約包含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合併履約責任。倘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無法通過直接觀察得出（例如當貴集團不單獨出售服務時），貴集團使用可能包括市場及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料來確定單獨售價。

4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a) 收益及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

各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及收入				
— 確權及保理業務	(i)	597,217	806,976	903,748
— 場景數字業務		30,054	64,244	69,425
— 其他生態業務		24,996	7,745	17,837
		<u>652,267</u>	<u>878,965</u>	<u>991,010</u>

- (i) 來自確權及保理業務的收益及收入包括就非計息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攤銷利息，金額分別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6(a)(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時間確認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564,879	816,465	940,769
隨時間推移	7,317	16,935	24,517
	<u>572,196</u>	<u>833,400</u>	<u>965,286</u>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外，貴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亦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剩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採取實務權宜方法，對於部分屬於原預計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信息，或對於貴集團有權出具發票並按其金額確認收益的合約，不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根據貴集團有合約權利向其收取服務費或利息）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及收入1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貴公司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按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2(b)）	1,063	903	1,313
利息成本	<u>784</u>	<u>2,506</u>	<u>1,518</u>
	<u>1,847</u>	<u>3,409</u>	<u>2,831</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234	328,893	301,35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u>69,229</u>	<u>84,345</u>	<u>106,121</u>
	<u>345,463</u>	<u>413,238</u>	<u>407,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貴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5	12,574	18,376
—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7,364	7,487	7,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5	4,092	4,485
— 無形資產攤銷	209	1,213	3,437
	<u>21,303</u>	<u>25,366</u>	<u>33,992</u>
減值扣除／(撥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	87	1,3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2)	(47)	(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72</u>	<u>34</u>	<u>3,400</u>
	<u>164</u>	<u>74</u>	<u>4,701</u>
市場推廣費	119,970	158,180	212,355
IT服務成本	13,035	13,258	11,471
核數師薪酬	330	236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048	9,686	5,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862)	759	598
政府補助	4,843	3,549	1,93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虧損)	3,225	526	(18)
其他	<u>(50)</u>	<u>(26)</u>	<u>(11)</u>
	<u>14,204</u>	<u>14,494</u>	<u>7,5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利益／(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0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1,4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11
	—	—	2,774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2,955)	(3,269)	23,312
	(2,955)	(3,269)	26,08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730	148,683	183,56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照適用於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10,683	37,171	45,89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086	31,607	14,435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	4,522	5,091	13,58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55)	(34,422)	(6,700)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15,377)	(24,885)	(17,488)
－優惠稅率的影響	(4,814)	(17,831)	(24,9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11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2,955)	(3,269)	26,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江先生		—	1,038	424	58	1,520	—	1,520
丁有軍先生	(i)	—	—	—	—	—	—	—
王國良先生	(i)	—	—	—	—	—	—	—
劉應紅女士	(i)	—	—	—	—	—	—	—
任金春先生	(i)	—	—	—	—	—	—	—
徐欣女士	(i)	—	—	—	—	—	—	—
呂克儉先生	(i)	—	—	—	—	—	—	—
張亞賢先生	(i)	—	—	—	—	—	—	—
趙肖行女士	(i)	—	—	—	—	—	—	—
林波先生	(i)	—	—	—	—	—	—	—
監事								
王華明先生	(ii)	—	—	—	—	—	—	—
韓愛桂女士	(ii)	—	—	—	—	—	—	—
白樺先生	(ii)	—	537	207	58	802	—	802
秦雅哲女士	(ii)	—	533	202	58	793	—	793
韓謙女士	(ii)	—	360	85	40	485	—	485
		<u>—</u>	<u>2,468</u>	<u>918</u>	<u>214</u>	<u>3,600</u>	<u>—</u>	<u>3,6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江先生		—	1,045	624	63	1,732	—	1,732
劉長波先生	(iii)	—	309	531	22	862	—	862
趙紅軍先生	(iii)	—	269	292	22	583	—	583
陳迪先生	(iii)	—	—	—	—	—	—	—
田麗艷女士	(iii)	—	—	—	—	—	—	—
王華明先生	(iii)	—	—	—	—	—	—	—
劉應紅女士	(i)	—	—	—	—	—	—	—
王國良先生	(i)	—	—	—	—	—	—	—
林波先生	(i)	—	—	—	—	—	—	—
任金春先生	(i)	—	—	—	—	—	—	—
徐欣女士	(i)	—	—	—	—	—	—	—
呂克儉先生	(i)	—	—	—	—	—	—	—
張亞賢先生	(i)	—	—	—	—	—	—	—
監事								
張岩女士	(iii)	—	249	239	22	510	—	510
高慧薈女士	(iii)	—	—	—	—	—	—	—
馮康明先生	(iii)	—	—	—	—	—	—	—
王華明先生	(ii)	—	—	—	—	—	—	—
韓愛桂女士	(ii)	—	—	—	—	—	—	—
白樺先生	(ii)	—	431	36	47	514	—	514
秦雅哲女士	(ii)	—	431	36	47	514	—	514
韓謙女士	(ii)	—	285	24	33	342	—	342
		<u>—</u>	<u>3,019</u>	<u>1,782</u>	<u>256</u>	<u>5,057</u>	<u>—</u>	<u>5,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江先生	—	1,050	288	66	1,404	—	1,404
劉長波先生 (iii)	—	930	302	66	1,298	—	1,298
趙紅軍先生 (iii)	—	810	238	66	1,114	—	1,114
陳迪先生 (iii)	—	—	—	—	—	—	—
田麗艷女士 (iii)	—	—	—	—	—	—	—
王華明先生 (iii)	—	—	—	—	—	—	—
監事							
張岩女士 (iii)	—	750	198	66	1,014	—	1,014
高慧薈女士 (iii)	—	—	—	—	—	—	—
馮康明先生 (iii)	—	—	—	—	—	—	—
	—	3,540	1,026	264	4,830	—	4,830

(i) 劉應紅女士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9月8日辭任。王國良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9月8日辭任。丁有軍先生和趙肖行女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林波先生、任金春先生、徐欣女士、呂克儉先生及張亞賢先生於2023年9月8日辭任貴公司董事。

(ii) 王華明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9月8日辭任。韓愛桂女士於2020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9月8日辭任。白樺先生、秦雅哲女士及韓謙女士於2023年9月8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iii) 劉長波先生和趙紅軍先生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迪先生、田麗艷女士和王華明先生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岩女士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和僱員代表監事。高慧薈女士於2023年9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康明先生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iv) 吳雨珊女士於2023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後，王天澤先生及林侃先生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經董事會審批後將於[編纂]後生效。

(v)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董事及監事	—	2	3
其他僱員	5	3	2

董事及監事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92	1,394	1,740
酌情花紅	9,702	4,063	490
退休計劃供款	248	175	133
總計	12,042	5,632	2,363

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及分子與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5,685	151,952	157,481
視作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386,000	386,000	38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2	0.39	0.41

每股基本盈利按淨利潤除以年內視作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釐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與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例全部轉為股本。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114	859	14,973
添置	4,635	121	4,756
出售	—	(197)	(1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749	783	19,532
添置	4,333	421	4,754
出售	(46)	—	(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036	1,204	24,240
添置	5,202	243	5,445
出售	(16)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22	1,447	29,66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253)	(394)	(8,647)
年內扣除	(2,627)	(198)	(2,825)
出售	—	171	1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80)	(421)	(11,301)
年內扣除	(3,934)	(158)	(4,092)
出售	42	—	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772)	(579)	(15,351)
年內扣除	(4,355)	(130)	(4,485)
出售	13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14)	(709)	(19,82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869	362	8,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8,264	625	8,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9,108	738	9,8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486	154	8,640
添置	<u>3,285</u>	<u>2</u>	<u>3,28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771	156	11,927
添置	2,689	410	3,099
出售	<u>(46)</u>	<u>—</u>	<u>(4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14	566	14,980
添置	783	51	834
出售	<u>(4)</u>	<u>—</u>	<u>(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193</u>	<u>617</u>	<u>15,81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277)	(37)	(5,314)
年內扣除	<u>(1,487)</u>	<u>(35)</u>	<u>(1,52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64)	(72)	(6,836)
年內扣除	(2,382)	(36)	(2,418)
出售	<u>42</u>	<u>—</u>	<u>4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104)	(108)	(9,212)
年內扣除	(2,309)	(73)	(2,382)
出售	<u>4</u>	<u>—</u>	<u>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409)</u>	<u>(181)</u>	<u>(11,590)</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07</u>	<u>84</u>	<u>5,09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310</u>	<u>458</u>	<u>5,7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84</u>	<u>436</u>	<u>4,22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抵押或未使用狀態。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

(a) 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17,165</u>	<u>28,528</u>	<u>24,355</u>
租賃負債			
非流動	(6,389)	(13,539)	(7,623)
流動	<u>(11,887)</u>	<u>(15,716)</u>	<u>(17,208)</u>
	<u>(18,276)</u>	<u>(29,255)</u>	<u>(24,8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1,569</u>	<u>12,018</u>	<u>14,605</u>
租賃負債			
非流動	—	(7,638)	(6,013)
流動	<u>(1,742)</u>	<u>(5,428)</u>	<u>(9,591)</u>
	<u>(1,742)</u>	<u>(13,066)</u>	<u>(15,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寫字樓的使用權。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3至5年。部分租賃包括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貴集團

	寫字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473
添置	6,597
年內扣除	<u>(10,90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165
添置	23,937
年內扣除	<u>(12,57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528
添置	14,203
年內扣除	<u>(18,3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24,355</u></u>

貴公司

	寫字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37
因提前取消租約而進行的出售	(2)
年內扣除	<u>(1,56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69
添置	13,939
年內扣除	<u>(3,49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18
添置	10,428
年內扣除	<u>(7,8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4,60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87	12,988		15,716	16,808		17,208	17,937	
1年以上但2年內	5,005	5,097		9,531	10,001		6,688	6,853	
2年以上但5年內	1,384	1,402		4,008	4,088		935	949	
小計	18,276	19,487		29,255	30,897		24,831	25,73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11)			(1,642)			(908)	
租賃負債現值		18,276			29,255			24,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2	1,864	5,428	5,953	9,591	10,089
1年以上但2年內	—	—	5,516	5,772	5,261	5,381
2年以上但5年內	—	—	2,122	2,148	752	760
小計	1,742	1,864	13,066	13,873	15,604	16,23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2)		(807)		(626)
租賃負債現值		1,742		13,066		15,6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5	12,574	18,3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5(a))	1,063	903	1,313
	<u>11,968</u>	<u>13,477</u>	<u>19,689</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c)及附註28(b)。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554	554
添置	<u>9,554</u>	<u>5,177</u>	<u>14,73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554	5,731	15,285
添置	11,674	7,693	19,367
重新分類	<u>(6,793)</u>	<u>6,793</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435	20,217	34,652
添置	6,128	7,971	14,099
重新分類	<u>(11,801)</u>	<u>11,801</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62</u>	<u>39,989</u>	<u>48,751</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509)	(509)
年內扣除	<u>—</u>	<u>(209)</u>	<u>(20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18)	(718)
年內扣除	<u>—</u>	<u>(1,213)</u>	<u>(1,21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931)	(1,931)
年內扣除	<u>—</u>	<u>(3,437)</u>	<u>(3,4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5,368)</u>	<u>(5,368)</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9,554</u>	<u>5,013</u>	<u>14,5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435</u>	<u>18,286</u>	<u>32,7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762</u>	<u>34,621</u>	<u>43,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554	554
添置	4,212	1,976	6,1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12	2,530	6,742
添置	10,813	5,288	16,101
重新分類	3,185)	3,18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40	11,003	22,843
添置	5,780	7,040	12,820
重新分類	9,504)	9,5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8,116	27,547	35,663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509)	(509)
年內扣除	—	(146)	(1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655)	(655)
年內扣除	—	(542)	(5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97)	(1,197)
年內扣除	—	(2,320)	(2,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17)	(3,51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212	1,875	6,0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40	9,806	21,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8,116	24,030	32,146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由 貴公司持有	8,122	19,309	29,986
— 由附屬公司持有	7,377	7,059	7,278
	15,499	26,368	37,2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對貴集團屬重大且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杭州雲鏈趣鏈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提供IT開發 及供應鏈諮詢服務
中企雲採(瀘州)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	—	—	50%	提供銷售 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2020年1月，貴集團向杭州雲鏈趣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雲鏈趣鏈」)出資。貴集團持有40%權益並透過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對雲鏈趣鏈產生重大影響力。

於2024年1月，貴集團向中企雲採(瀘州)供應鏈有限公司(「中企雲採」)出資。貴集團持有中企雲採50%權益並透過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對中企雲採產生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披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雲鏈趣鏈		中企雲採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664	27,167	26,065	252,923
負債總額	(5,428)	(9,519)	(7,870)	(204,976)
資產淨值	<u>18,236</u>	<u>17,648</u>	<u>18,195</u>	<u>47,947</u>
收益	28,833	33,647	47,661	—
年內(虧損)/利潤	(3,197)	(796)	904	(1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197)</u>	<u>(796)</u>	<u>904</u>	<u>(106)</u>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8,236	17,648	18,195	47,947
貴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40%	5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294</u>	<u>7,059</u>	<u>7,278</u>	<u>23,974</u>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u>7,294</u>	<u>7,059</u>	<u>7,278</u>	<u>23,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 公司的總賬面值	8,205	19,309	6,012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759)	8,395	(6,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或虧損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759)	8,395	(6,260)

貴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有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減值的虧損事件。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計劃、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支持證券	(i)	2,637	1,146	—
由下方記錄的應收賬款				
— 雲信	(ii)	24,659	—	11,104
		27,296	1,146	11,104
流動				
由下方記錄的應收賬款				
— 雲信	(ii)	279,069	105,108	118,848
資產支持證券	(i)	4,345	1,704	2,629
資產管理計劃	(iii)	11,001	—	—
		294,415	106,812	121,477
		321,711	107,958	132,581

(i) 貴集團持有資產支持證券，因此留存了與資產證券化服務有關的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和回報部分。該繼續涉入計入繼續涉入資產(附註19)及繼續涉入負債(附註24)。

(ii) 就貴集團平台上的雲信促成服務而言，貴集團向供應商收購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即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其後不久將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對貴集團並無追索權。

(iii)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於2023年出售該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5,510	5,053	2,647
流動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				
獲取的金融資產				
— 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	(ii)	147,017	53,485	12,914
—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ii)	19,629	299	4,693
		<u>166,646</u>	<u>53,784</u>	<u>17,607</u>
		<u>172,156</u>	<u>58,837</u>	<u>20,254</u>

貴公司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5,510	5,053	2,647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貴集團於一家私人擁有的公司的權益。

(ii) 作為貴集團保理服務的一部分，貴集團或會取得應收賬款，而付款將在稍後階段作出，貴集團的付款責任在雲信中記錄（見附註23）。貴集團可能收到雲信記錄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或應收賬款，用於結算貴集團取得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可以選擇其後於銀行票據或商業票據在到期前將其貼現給銀行或在平台上轉讓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該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就該等不計息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的輸入利息計入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中（見附註4）。

(b) 貴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入三個階段，並因而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三個風險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	—	—	(327)
年內撥回	242	—	—	242
於12月31日	(85)	—	—	(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5)	—	—	(85)
年內撥回	47	—	—	47
於12月31日	(38)	—	—	(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	—	—	(38)
年內撥回	16	—	—	16
於12月31日	(22)	—	—	(22)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款項	23,277	33,058	24,168
減：虧損撥備	(245)	(331)	(339)
	23,032	32,727	23,829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服務費款項	195,964	567,407	1,147,140
減：虧損撥備	(126)	(361)	(934)
	195,838	567,046	1,146,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2,907	23,636	18,0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566	4,170	2,049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594	2,842	2,826
一年以上	9,210	2,410	1,270
減：虧損撥備	(245)	(331)	(3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3,032</u>	<u>32,727</u>	<u>23,8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95,165	106,355	229,042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	105,418	108,871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40	355,071	249,414
一年以上	759	563	559,813
減：虧損撥備	(126)	(361)	(9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95,838</u>	<u>567,046</u>	<u>1,146,206</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就貴集團提供資金的			
保理交易收購的應收賬款	249,231	266,427	411,300
減：虧損撥備	(442)	(529)	(1,8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u>248,789</u>	<u>265,898</u>	<u>409,454</u>

附註：根據貴集團的確權及保理業務，貴集團使用自有資金向供應商收購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包括由雲信記錄的該等應收賬款），從而為供應商提供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入三個階段，並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三個風險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按階段概述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就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保理交易				
收購的應收賬款	248,148	1,022	61	249,231
減：虧損撥備	(394)	(2)	(46)	(442)
賬面值	<u>247,754</u>	<u>1,020</u>	<u>15</u>	<u>248,7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就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保理交易				
收購的應收賬款	266,427	—	—	266,427
減：虧損撥備	(529)	—	—	(529)
賬面值	<u>265,898</u>	<u>—</u>	<u>—</u>	<u>265,8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就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保理交易				
收購的應收賬款	411,300	—	—	411,300
減：虧損撥備	(1,846)	—	—	(1,846)
賬面值	<u>409,454</u>	<u>—</u>	<u>—</u>	<u>409,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虧損率評估如下：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18%	0.20%	0.45%

(c) 按逾期天數概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自資金融交易收購的應收賬款總額已逾期人民幣1.08百萬元。逾期天數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包括一個月滿當日)	1,022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首尾兩個月)	61
	<u>1,083</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的情況。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8)	—	—	(408)
年內撥回	14	—	—	14
年內扣除	—	(2)	(46)	(48)
於12月31日	<u>(394)</u>	<u>(2)</u>	<u>(46)</u>	<u>(44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4)	(2)	(46)	(442)
年內撥回	—	2	46	48
年內扣除	(135)	—	—	(135)
於12月31日	<u>(529)</u>	<u>—</u>	<u>—</u>	<u>(52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9)	—	—	(529)
年內扣除	(1,317)	—	—	(1,317)
於12月31日	<u>(1,846)</u>	<u>—</u>	<u>—</u>	<u>(1,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遞延開支		5,514	14,790	15,257
流動				
待核證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4,365	4,531	11,303
預付款項		7,571	7,749	7,180
租賃按金		1,992	4,367	4,636
繼續涉入資產	15(i)	6,500	2,500	2,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0	2,500	100
應收核心企業款項		35,549	999	—
其他		60	4,053	1,340
減：虧損撥備		(522)	(462)	(170)
		58,015	26,237	26,389
總計		63,529	41,027	41,6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遞延開支		1,262	10,050	11,190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01	8,619	105,670
預付款項		2,744	4,401	6,260
租賃按金		—	2,032	2,319
待核證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47	52	4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00
其他		105	736	1,067
減：虧損撥備		(26)	(71)	(135)
		19,971	15,769	115,692
總計		21,233	25,819	126,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監管賬戶	4	19	5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監管賬戶	—	—	564

受監管賬戶的銀行結餘僅可用於與交易對手所訂協議中訂明的特定活動。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8,182	156,596	119,9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22	7,744	11,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2,730	148,683	183,5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和攤銷支出	5(c)	21,303	25,366	33,9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037	(8,077)	6,177
融資成本	5(a)	1,847	3,409	2,831
利息收入	6	(14,048)	(9,686)	(5,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7,862	(759)	(59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益)／虧損	6	(3,225)	(526)	18
減值虧損	5(c)	164	74	4,701
		60,670	158,484	225,6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431,267	112,984	36,5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		(20,568)	(17,196)	(144,8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96	200,030	(24,5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36)	(9,781)	8,8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680)	16,140	(7,674)
受限制現金增加		(4)	(15)	(54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2)	688	(3,218)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少		(1,356,038)	(385,361)	(30,96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94,314)	13,584	(33,2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63	(1,076)	289
營運資金變動		(1,367,666)	(70,003)	(199,41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306,996)	88,481	26,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貴集團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2,2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增加	407,439	—
借款償還	(407,439)	—
已付利息	(784)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5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4)	(11,64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5(a))	784	1,063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6,5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8,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增加	986,700	—
借款償還	(986,700)	—
已付利息	(2,506)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9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06)	(13,86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5(a))	2,506	903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23,9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9,2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增加	1,565,745	—
借款償還	(1,565,745)	—
已付利息	(1,518)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6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18)	(19,940)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5(a))	1,518	1,313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14,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確權及保理業務有關 的貿易應付款項	754	1,760	210
與場景數字業務有關的 貿易應付款項	10,035	10,179	8,746
與其他生態業務有關的 貿易應付款項	940	478	243
	<u>11,729</u>	<u>12,417</u>	<u>9,199</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場景數字業務有關 的貿易應付款項	846	2,540	2,431
	<u>846</u>	<u>2,540</u>	<u>2,431</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9,893	10,029	7,491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603	—	73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407	1,220	841
一年以上	826	1,168	794
	<u>11,729</u>	<u>12,417</u>	<u>9,199</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21	2,431	1,832
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	—	—
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4	11	599
一年以上	821	98	—
	<u>846</u>	<u>2,540</u>	<u>2,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就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 金融負債				
— 雲信記錄的應付款項	(i)	437,991	52,630	21,168
銀行承兌票據		—	—	498
		<u>437,991</u>	<u>52,630</u>	<u>21,6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承兌票據		—	—	498
		<u>—</u>	<u>—</u>	<u>498</u>

附註：

- (i) 如附註16(a)(ii)所述，作為保理服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就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承擔金融負債。貴集團應付款項（由雲信記錄）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攤銷已計入主營業務成本中。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		94,063	96,208	116,747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1,524	91,130	51,341
應付市場推廣款項		31,256	55,211	38,378
應付結算款項		40,871	21,503	32,361
繼續涉入負債		6,500	2,500	2,000
墊付款項		23,996	19,858	7,162
其他		30,836	25,862	26,333
		<u>299,046</u>	<u>312,272</u>	<u>274,3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1,916	554,011	1,023,092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30	24,829	19,091
墊付款項	1,294	—	195
其他	7,336	20,679	16,834
	<u>476,876</u>	<u>599,519</u>	<u>1,059,212</u>

25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u>	<u>1,463</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u>	<u>1,46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4	(1,867)	(11)	245	57,960	248	56,749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6)	1,783	(1,528)	1,364	1,083	419	2,955
在儲備扣除	<u>—</u>	<u>(2)</u>	<u>—</u>	<u>—</u>	<u>—</u>	<u>—</u>	<u>(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	(86)	(1,539)	1,609	59,043	667	59,702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	(166)	(1,891)	2,114	3,881	(739)	3,269
計入儲備	—	54	—	—	—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8	(198)	(3,430)	3,723	62,924	(72)	63,025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3	(21)	(777)	555	(25,746)	2,404	(23,312)
計入儲備	—	362	—	—	—	—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	143	(4,207)	4,278	37,178	2,332	40,075

貴 公 司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	(30)	(472)	505	57,957	248	58,21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	—	271	(244)	1,070	419	1,532
在儲備扣除	—	(14)	—	—	—	—	(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2	(44)	(201)	261	59,027	667	59,7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2	—	(1,601)	1,699	(30,132)	(1,480)	(31,472)
計入儲備	—	69	—	—	—	—	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4	25	(1,802)	1,960	28,895	(813)	28,3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96	—	(389)	381	(28,895)	2,436	(26,371)
計入儲備	—	362	—	—	—	—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	387	(2,191)	2,341	—	1,623	2,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732	63,025	40,0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	—	—
	<u>59,702</u>	<u>63,025</u>	<u>40,075</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732	28,329	2,320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u>59,732</u>	<u>28,329</u>	<u>2,32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18百萬元、人民幣1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99.7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一至五年內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自其成立起，貴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及其註冊資本於2022年1月1日前已增至人民幣386百萬元。

於2023年9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換日（202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轉為386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出資產生的資本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一般儲備

根據2019年10月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保理公司應計提一般儲備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結餘的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一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iii) 盈餘儲備

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

待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但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貴公司亦可於獲權益持有人批准後劃撥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84,700	166	—	(178,677)	292,189
年內利潤	—	—	—	—	59,552	59,5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81	—	—	81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84,700	247	—	(119,125)	351,822
年內利潤	—	—	—	—	249,994	249,994
提取盈餘公積	—	—	—	31,569	(31,569)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388)	—	—	(38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78,440)	425	—	78,015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00	6,260	284	31,569	177,315	601,428
年內利潤	—	—	—	—	236,218	236,218
提取盈餘公積	—	—	—	23,622	(23,622)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045)	—	—	(2,04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6,000	6,260	(1,761)	55,191	389,911	835,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8,713	8,947	9,028
酌情花紅	3,511	4,573	2,506
退休計劃供款	635	695	730
	<u>12,859</u>	<u>14,215</u>	<u>12,264</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12,859</u>	<u>14,215</u>	<u>12,264</u>

(b)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主營業務收益及收入	16,614	20,585	12,519
主營業務成本			
— 專業費用成本	3,838	8,996	4,349
— 其他	1,597	—	—
研發開支			
— IT服務成本	697	2,182	3,205
行政開支			
— 諮詢費	421	174	2,813
	<u>421</u>	<u>174</u>	<u>2,813</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			
貿易相關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就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保理交易			
收購的應收賬款	36,533	—	—
貿易應收款項	1,889	117	2,0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08	3,792	604
貿易應付款項	1,676	2,855	1,1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869
非貿易相關			
應付出资额	5,520	4,720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68	—	—
	<u>5,520</u>	<u>4,72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與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該等股東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主營業務收益及			
收入(附註)	37,754	35,394	21,615
主營業務成本			
— 與已發行金融負債			
有關的利息成本攤銷	16,903	174	—
行政開支			
— 物業管理費	2,876	—	—

附註：來自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收益及收入乃根據該等股東向貴集團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及利息而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股東發行的雲信所提供的促進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及利息（不論費用及利息是否直接向該等股東收取或向另一方收取）分別為人民幣77.78百萬元、人民幣10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7.29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相關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	8,743	5,798	867
貿易應收款項	—	4,63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就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保理交易			
收購的應收賬款	14,537	10,102	3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60,802	25,140	15,836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雲信記錄的應付款項	8,09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應付核心企業款項	10,285	9,850	6,361
— 應付結算款項	13	96	75
— 墊付款項	—	33	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承擔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1)應收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2)貴集團的確權及保理業務項下自第三方收購的應收賬款（包括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及(3)應收貴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交易對手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

對所有交易對手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作為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門檻審查的一部分。該等評估側重於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並考慮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

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於合約中協定，並根據貴集團對特定客戶的個別信用評估而有所不同。

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會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如逾期狀況）的撥備矩陣估算。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計算得出，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一直顯著增加，此時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下表提供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主要來自核心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5%	172,156	85
— 貿易應收款項	1.05%	23,277	24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18%	249,231	442
— 其他應收款項	1.09%	47,672	522
		<u>492,336</u>	<u>1,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6%	58,837	38
— 貿易應收款項	1.00%	33,058	3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20%	266,427	529
— 其他應收款項	3.25%	14,236	462
		<u>372,558</u>	<u>1,3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1%	20,254	22
— 貿易應收款項	1.40%	24,168	33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45%	411,300	1,846
— 其他應收款項	2.60%	6,528	170
		<u>462,250</u>	<u>2,3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信用風險賬戶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30	1,294	1,36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c))	164	74	4,701
撇銷	—	(8)	(3,684)
年末結餘	<u>1,294</u>	<u>1,360</u>	<u>2,377</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採用浮動利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03	826	—	—	11,729	11,729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 成本計量）	440,617	—	—	—	440,617	437,9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299,046	—	—	—	299,046	299,046
租賃負債	12,988	5,097	1,402	—	19,487	18,276
	<u>763,554</u>	<u>5,923</u>	<u>1,402</u>	<u>—</u>	<u>770,879</u>	<u>767,0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49	1,168	—	—	12,417	12,417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 成本計量）	53,113	—	—	—	53,113	52,6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312,272	—	—	—	312,272	312,272
租賃負債	16,808	10,001	4,088	—	30,897	29,255
	<u>393,442</u>	<u>11,169</u>	<u>4,088</u>	<u>—</u>	<u>408,699</u>	<u>406,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05	794	–	–	9,199	9,199
已發行金融負債(按攤銷 成本計量)	21,524	–	–	–	21,524	21,6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274,322	–	–	–	274,322	274,322
租賃負債	17,937	6,853	949	–	25,739	24,831
	<u>322,188</u>	<u>7,647</u>	<u>949</u>	<u>–</u>	<u>330,784</u>	<u>330,018</u>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設立且貴集團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利率概況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供應鏈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進行的利率重新定價可能引致的錯配水平。

貴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波動，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計息負債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	303,728	—	303,728
資產支持證券	—	—	6,982	6,982
資產管理計劃	—	—	11,001	11,0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303,728</u>	<u>17,983</u>	<u>321,711</u>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取的金融資產				
— 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	—	147,017	—	147,017
—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	19,629	—	19,62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510	5,5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u>—</u>	<u>166,646</u>	<u>5,510</u>	<u>172,1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	105,108	–	105,108
資產支持證券	–	–	2,850	2,8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108	2,850	107,958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取的金融資產				
– 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	–	53,485	–	53,485
– 雲信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	–	299	–	29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53	5,0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3,784	5,053	58,83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雲信記錄的應收賬款	–	129,952	–	129,952
資產支持證券	–	–	2,629	2,6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952	2,629	132,581
通過承擔金融負債獲取的金融資產				
– 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	–	12,914	–	12,914
– 雲信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	–	4,693	–	4,693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647	2,6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607	2,647	20,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321	23,493	7,903
購入付款	2,105	—	1,00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240	213	484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93	(457)	(2,406)
結算	(6,266)	(15,346)	(1,705)
於12月31日	23,493	7,903	5,276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移。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釐定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風險調整貼現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利率分別介乎5.07%至7.37%、5.41%至6.77%及5.89%至51.54%。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利率為0.3%。

下表列示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減少1%	64	17	3
貼現率增加1%	(64)	(17)	(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透過計算目前替換資產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通常指現時重置成本）使用成本法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通過對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因較高借款水平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法律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估計總額人民幣17.31百萬元的3宗未決訴訟的被告。管理層已評估該訴訟產生任何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並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償付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收購股權	39,000	40,450	20,950

30 金融資產的轉移

持續涉及已轉移金融資產

核心企業應付款項已轉移至結構化實體，而結構化實體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作為貴集團的資產證券化服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已認購若干部分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因此可能留存已轉移應付款項的風險及報酬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認購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續涉及已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約相當於由於持有該等資產支持證券而參與該等證券化安排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參與結構化實體作為其資產證券化服務的一部分。該等結構化實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應付款項。貴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從而確定是否將其納入綜合入賬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所持未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為貴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未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80.00百萬元、人民幣5,49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56.0百萬元。

貴集團並無合約義務向該等未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提供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未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提供融資。

31 後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變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變動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概要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定，且全部均可以變動（或變動詮釋）及可能有追溯影響。

本節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H股擁有權及處置產生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的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條文，代為辦理享受有

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一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及匯付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統稱為「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一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出售的不同貨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實施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並且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無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一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適用於中國印花稅。因此，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賣H股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條文。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時做法，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香港對在聯交所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跨國企業集團（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成員公司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源自香港境外，但在香港境內收取，且該成員公司未在香港從事指明經濟活動（定義見稅務條例），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可獲減免外國稅項。

凡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對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對非法團企業則為15%。法團或非法團企業的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可按適用稅率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稅。若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未能證明其持有的投資證券屬長期投資用途，相關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所得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進行**H股**出售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如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交易收益，則須就該等收益承擔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香港亦已頒佈《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以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對於所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屬適用範圍跨國企業集團且設於香港的成員實體，其收入亦可能須繳納補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0%收取，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繳稅額最高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在香港不再被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3.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賬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賬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只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

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國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建設及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該市所在的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相抵觸，除非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大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大於本級及以下地方政府規章的效力。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及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城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於區域層面而言，地方性法規以及行政法規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可以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結果。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沒有上訴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屬終局決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結果。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任何明確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認為其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任何明確錯誤，有關案件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方式選擇位於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署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法院，以管轄有關爭議，但不得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同等限制。

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任何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請，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根據互惠原則向外國法院要求予以承認及執行。同樣地，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外國法院可以根據其國家與中國均為簽署國或其國家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根據互惠原則，要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境外進行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下文載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資產總值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不少於一名發起人但不得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及至少有一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以發行股票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悉數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須於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前15日通知所有認股人或發出公告以告知召開大會的日期。成立大會僅可在代表公司至少一半表決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如為以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以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訂明。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在內的事項。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如任何發起人未能支付所認購的股份，或非貨幣性財產用作出資的實際價值明顯低於所認購的股份，則其他發起人應與該發起人就出資不足負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出資，實物出資可以貨幣估值，並可根據其評估價值依法轉讓，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必須基於平等和公平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票，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票。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若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若在境外間接上市，發行人須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由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額。倘發行任何無面值股票，發行新股票的一半所得款項應納入註冊資本。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公司發售股份募集股本後，應予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減少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將減少資本的情況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減少資本的公告；
- 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向相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為任何下列目的外，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授出其股份；(4)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述第(1)、(2)項為由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在上述第(3)、(5)或(6)項的任何情況下收購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第(1)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倘於第(2)或(4)項所述情況下收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在第(3)、(5)或(6)項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收購股份後，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股份，須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於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收購股份，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變更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其於公司的持股情況及該等持股的變動情況。彼等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5%。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及彼等於離職後六個月內均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運營提出建議或詢問；
- 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違反公司章程通過的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 有權按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 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有權按照所持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及按照出資方式繳付股份認購款項、按照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對公司的債務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承擔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項；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機構變更等事項；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根據公司法，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累計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若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的事項，並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股東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如有延期或取消，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告並說明理由。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期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除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規定，股東會選舉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3)股權激勵計劃；(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主要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5)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6)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須就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該法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可兼任公司經理。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如被宣判暫緩執行刑罰，暫緩執行期滿未逾兩年的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其他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載於公司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代替監事會或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革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合理地謹慎行事，符合一般預期經理應有的表現。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的損害賠償負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儲備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儲備金。倘仍無法彌補虧損，可根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凡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1)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有前段所述情況之一的，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1)及(2)項情況且尚未將資產分派予其股東，則可藉由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出，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組成清算組後未進行清算，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派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從事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此後，應將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宣佈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1月26日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法 規 概 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將僅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概覽

本附錄載列於2025年4月15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發行股票應當公開、公平及公正，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的價格。

增持、減持及回購股份

增資

本公司根據業務和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資，惟須經股東會另行決議：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儲備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惟出現下列其中一項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會決議有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者。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況購回股份，應當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況而購回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情況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本公司因上述第(2)及(4)項情況購回股份，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況購回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且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期。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以下權利：

- (1) 按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須就任何於股東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監督本公司的運作，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5)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則按所持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回購對股東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的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令本公司招致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須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議決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6) 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 (7) 議決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議決承擔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不再續聘及相關費用；

-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11) 審議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12)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用途；
-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4) 審議批准須經過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5)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當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

本公司須在下列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建議；
- (6)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該股東會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該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先提議的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建議後10日內並未作出回覆，董事會將被視為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該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先要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附 錄 五

本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並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通告中對原先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監事會將被視為不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先前段落所規定者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所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在召開臨時股東會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召開股東會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其行使表決權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親自出席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身為法人的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任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和表決。倘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其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倘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身為有限合夥的股東應當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託代表）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託代表）委任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倘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其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託代表）的有效證明；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有限合夥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託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然而，如多於一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在無股東指示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是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召開股東會的通告所列明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或有限合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出席本公司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非職工代表成員的任免、薪酬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報；
- (5) 作出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決議案；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解聘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該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惟屬下列其中一項情況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罪、賄賂罪、侵佔財產罪、挪用財產罪、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的刑期執行完畢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刑期執行完畢未逾五年，倘該人士被宣判緩刑，則自緩刑期滿起未逾兩年；
- (3) 曾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該人士曾任職的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任因違法被沒收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營業執照沒收或公司或企業關閉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該人士曾任職的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該人士因未能清償金額較大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該人士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且該禁令尚未到期；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倘任何獲選或獲委任董事，而違反本條規定，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任何董事在任職期間屬本條所列的其中一項情況，本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董事職務

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1) 董事不得侵吞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董事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以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資金；
- (3)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前，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進行交易；
- (5)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爭取或取得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者，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機者不受此限；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前，董事不得自行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型相同之業務；

附錄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7)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董事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秘密；
- (9)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取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如為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須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董事應當審慎、謹慎及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均在本公司營業執照所指的經營範圍內；
- (2) 董事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應當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4) 董事應當書面確認並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5) 董事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將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決定委聘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聘或解聘，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10)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13) 向股東會建議委聘或更換對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建議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委聘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委聘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出。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僱的建議；
- (4)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有權要求其糾正；
- (5)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8) 調查本公司營運中發現的任何異常行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提交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須遵循注重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在本公司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定現金股息分派方案或／及股票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股東會作出股息分派方案的決議後，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

通知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以下列方式發出通知：

- (1) 專人提交；
- (2) 郵寄；
- (3) 傳真；
- (4) 電子郵件；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刊登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項；
- (2) 股東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及繼續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困難不能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有前段所述情形之一的，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依照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任者，不在此限。清算組未在期限內成立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刊發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

條款的修訂

本公司如有下列其中一項情況，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作出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符；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採納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應當提交予主管機關批准。倘本公司登記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公司法自2015年12月16日起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自2023年9月28日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股東變更及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2023年10月24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列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一節。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成立之日2015年5月1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已於2015年7月10日繳足。

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之日2015年5月14日以來的股本變動：

2016年2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2018年4月1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2021年1月1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6,000,000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86,000,000元，分為38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從未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編纂]H股，而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多於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出具備案通知及[編纂]完成後，合共386,000,000股內資股將獲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經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應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就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改；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落實H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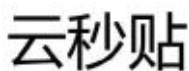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a) [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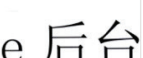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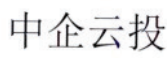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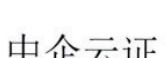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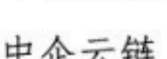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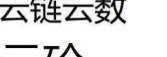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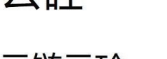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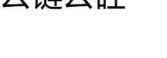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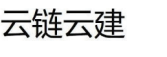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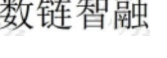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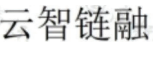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36、 38、42	本公司	中國	5629597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		36	本公司	中國	48663310A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3.		35	本公司	中國	48663303A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4.		36	本公司	中國	48650120A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5.		35	本公司	中國	48636406A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45737979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7.		35、42、 45	本公司	中國	45144454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36	本公司	中國	44553968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9.		36	本公司	中國	44539126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10.		45	本公司	中國	44366561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11.		41	本公司	中國	29745519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12.		9、36、 42	本公司	中國	28376927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13.		36	本公司	中國	28314615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14.		36	本公司	中國	28314439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5.		36	本公司	中國	28314438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6.		36	本公司	中國	28314437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7.		36	本公司	中國	17216363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18.		35、36、 45	本公司	中國	6369132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9.		35、36、 38、42	本公司	中國	63270428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0.		35、36、 38、42	本公司	中國	62743718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1.		35、36、 38、42	本公司	中國	62750684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	58701108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23.		38、42	本公司	中國	6683836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24.		36、38、 42	本公司	中國	66837042	2023年2月28日	2033年2月27日
25.		35、36、 38、42	本公司	中國	62737950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链天下之大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35、36、 42	本公司	香港	30583746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7.	中企云鏈	36、42	本公司	香港	305762854	2021年9月30日	2031年9月29日
28.	中企云鏈	35	本公司	香港	305801120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29.		36、42	本公司	香港	305762917	2021年9月30日	2031年9月29日
30.		35	本公司	香港	305801139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ljr.com	本公司	2007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7日
2.	yunshenfen.cn	本公司	2022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1日
3.	yunqianyun.com	本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鏈供應鏈金融平台V1.0	本公司	2016SR257289	2016年9月12日
2.	鏈信APP軟件(IOS版)V1.0	本公司	2016SR257285	2016年9月12日
3.	鏈信APP軟件(Android版)V1.0	本公司	2016SR322208	2016年11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4.	中企雲鏈雲信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8SR210752	2018年3月27日
5.	工程機械設備在線租賃及金融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762546	2019年7月23日
6.	中企雲租APP(Android版)V1.0	本公司	2019SR0803631	2019年8月1日
7.	中企雲租APP(IOS版)V1.0	本公司	2019SR0826809	2019年8月8日
8.	資產證券化信息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803641	2019年8月1日
9.	中企雲鏈供應鏈金融管理平台V2.0	本公司	2019SR1132567	2019年11月9日
10.	雲存證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392091	2020年4月28日
11.	雲簽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703026	2020年7月1日
12.	雲秒貼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791735	2020年7月17日
13.	雲店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190508	2020年9月30日
14.	雲商貼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249516	2020年11月3日
15.	供應鏈金融共享審單智能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831732	2020年12月16日
16.	中企雲鏈實名認證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1SR0070707	2021年1月14日
17.	雲租運營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493639	2021年4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8.	雲鏈經營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93640	2021年4月6日
19.	雲保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619035	2021年4月29日
20.	基於區塊鏈的產融數據安全可信共享服務平台V3.0	本公司	2021SR0619036	2021年4月29日
21.	政e信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942664	2021年6月24日
22.	雲秒貼業務開放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42519	2021年6月24日
23.	基於區塊鏈的電子數據加密存證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179255	2021年8月10日
24.	基於區塊鏈的企業數字身份認證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179354	2021年8月10日
25.	基於區塊鏈的第三方數字函證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332839	2021年9月7日
26.	智能運維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444716	2022年4月8日
27.	中企雲租機手端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2SR0434005	2022年4月6日
28.	中企雲鏈雲信旗艦店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324360	2022年3月9日
29.	雲保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563347	2021年10月26日
30.	信秒融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960571	2021年12月1日
31.	供應鏈金融SaaS平台V1.0	鏈信科技	2020SR1520373	2020年10月26日
32.	雲租SaaS平台V1.0	鏈信科技	2020SR1539670	2020年11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33.	商業保理綜合業務管理平台V1.0	鏈信科技	2020SR1897200	2020年12月25日
34.	招採雲平台V1.0	鏈信科技	2022SR0222141	2022年2月14日
35.	保理雲平台V1.0	鏈信科技	2022SR0035683	2022年1月6日
36.	中企雲砵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487627	2022年4月19日
37.	中企雲鏈雲砵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2SR0560151	2022年5月6日
38.	中企雲鏈雲簽小程序V1.0	本公司	2022SR0560153	2022年5月6日
39.	新一代票據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60152	2022年5月6日
40.	雲信跨行再保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79146	2022年7月29日
41.	政府投標電子保函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1049628	2022年8月9日
42.	產融數據分析應用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38660	2022年10月31日
43.	持續交付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1599893	2022年12月22日
44.	大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135037	2023年1月20日
45.	雲鏈證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691635	2023年6月19日
46.	數字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533635	2023年5月10日
47.	中企雲單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617498	2023年6月9日
48.	雲投APP(iOS版)V1.0	本公司	2023SR0661744	2023年6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49.	低代碼應用構建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1062210	2023年9月4日
50.	雲梯低代碼開發平台	本公司	2023SR1094546	2023年9月18日
51.	雲投投管雲APP(Android端)V1.0	本公司	2024SR0137673	2024年1月19日
52.	雲投投管雲APP(iOS端)V1.0	本公司	2024SR0137657	2024年1月19日
53.	對話式智能平台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137650	2024年1月19日
54.	中企雲鏈大數據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345474	2024年3月4日
55.	中企雲鏈開放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346753	2024年3月4日
56.	中企雲鏈聚合支付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443623	2024年3月28日
57.	中企雲鏈智能客服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059079	2024年7月25日
58.	基於OCR技術的發票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187014	2024年8月15日
59.	中企雲鏈財報NLP抽取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2118721	2024年12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權利擁有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數據緩存方法以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6659377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5日
2.	日誌處理方法以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6720619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25日
3.	一種物聯網數據聚合、分析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08803554	2021年8月2日	2023年7月25日
4.	電子簽名授權方法以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01861737	2021年2月16日	2023年1月31日
5.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租賃設備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3004775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6月4日
6.	一種物聯網實時定位及軌跡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207251449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7.	數據集市的數據管理系統和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3100619928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權利擁有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8.	基於區塊鏈的產融數據風險控制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3100242616	2023年1月9日	2023年5月5日
9.	基於微前端架構的多域名項目的管理平台及高度聚合部署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11766396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月13日
10.	一種智能網關動態限流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07699642	2021年7月6日	2024年1月30日
11.	一種基於永久內存緩存的網關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08812835	2021年8月2日	2024年2月20日
12.	負載均衡方法以及裝置、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6820208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26日
13.	一種服務器後端任務異步拆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0140785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4月26日
14.	一種數據緩存方法、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5142293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4月26日
15.	一種數據同步自動遍歷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6657263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權利擁有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6.	用於微服務的優化方法以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1116720943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28日
17.	用戶行為數據動態埋點採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2022103062714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18.	一種基於金融服務的銀企直連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鏈信科技	2021108002467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0月26日
19.	一種基於智能合約的安全交易執行方法	發明專利	鏈信科技	2021107674325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17日
20.	一種區塊鏈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法	發明專利	鏈信科技	2021102935263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6月25日
21.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證據構建及實名身份認證方法	發明專利	鏈信科技	2021102935278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6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供應鏈金融的業務異常監控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691201	2021年3月12日
2.	BI數據分析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6567187	2022年12月22日
3.	基於物聯網的終端接入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7112600	2022年12月29日
4.	一種運維雲平台業務預警方法、系統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489566	2023年7月11日
5.	一種軟件類項目管理持續交付平台及持續交付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8922622	2023年7月20日
6.	數據處理轉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6737379	2023年6月7日
7.	一種用戶行為分析建模方法、分析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600978	2023年9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基於DORIS數據庫的MYSQL數據模型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682113	2023年11月6日
9.	一種業務數據流聯機分析的數倉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4203833	2023年10月30日
10.	基於對比學習的智能對話問答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372937	2023年12月15日
11.	供應鏈金融用戶標籤管理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516001	2024年2月2日
12.	可視化和模型化驅動的低代碼平台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3080020	2024年3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以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520	3,177	3,816
監事	2,080	1,880	1,0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12,042	8,989	6,179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分別預期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應由董事、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職位的補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或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其他特別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有關[編纂]者外，董事、監事及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旦[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9,200,0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泰為雲頂資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直接持有雲頂資產的0.01%合夥權益。劉江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雲頂資產64.79%合夥權益；及(ii)直接持有雲之泰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江先生被視為於雲頂資產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美元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發起人

我們於2023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雲頂資產	89,200,000	23.1089
天津經開區國有投資	80,000,000	20.7254
華興國創基金	39,800,000	10.3109
中國鐵建投資	20,000,000	5.1813
智德盛金信基金	20,000,000	5.1813
愛奇道口	17,750,000	4.5984
金蝶	12,000,000	3.1088
中船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國能建	10,000,000	2.5907
泛海願景二期	10,000,000	2.5907
招商局創投基金	10,000,000	2.5907
久事投資	10,000,000	2.5907
中信建投投資	9,750,000	2.5259
北汽產業投資	8,000,000	2.0725
農興旭盈	8,000,000	2.0725
工盈賽富瑞譽	6,000,000	1.5544
雲天化	5,000,000	1.2953
紫金股權投資(廈門)	5,000,000	1.2953
嘉興金生一號	4,500,000	1.1657
賽富	4,000,000	1.0363
中企雲商科技	3,800,000	0.9845
鞍鋼投資	2,000,000	0.5182
融元	1,200,000	0.3109
總計：	386,000,000	100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60,000元並由我們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務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由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g) 概無本集團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中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有關上市；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內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ylj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